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6



介紹形式上市



保薦人

CAZENOVE ASIA

* 僅供識別

渣打集團成員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866

保薦人

CAZENOVE ASIA

渣打集團成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載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亦並非旨在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且概無配發任何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供彼等認購。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刊發或根據本文件的刊發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介紹上市後，股份的上市、登記、買賣及買賣交收的建議安排的資料乃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09年12月8日上午9時30分
(附註)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介紹上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一節。倘介紹上市的上述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19
風險因素	21
豁免	35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42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中國監管概覽	60
歷史及企業架構	68
業務	75
概覽	75
競爭優勢	77
業務策略	79
產品	81
生產	83
質量控制	89
原材料、能源及供應商	90
銷售、客戶及營銷	92
研究及發展	95
競爭	96

目 錄

	頁次
獎項及認證	97
存貨控制	98
保險及產品責任	98
職業健康及安全	99
環保事宜	102
僱員及員工培訓	104
資訊科技系統	104
物業	104
知識產權	104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105
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	106
關連交易	11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22
主要股東	133
股本	134
財務資料	138
未來計劃	190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192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I-1
二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II-1
三 — 物業估值	III-1
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IV-1
五 —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V-1
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七 — 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先閱畢本文件及附錄。

準投資者及／或股東務請參閱「附錄五 —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所載有關適用於香港股東的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詳情。

新加坡法例及法規在若干範疇與可資比較的香港法例及法規不同，準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新加坡的法律責任向彼等的法律顧問徵求具體法律意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煤基尿素及複合肥料生產商之一。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於2009年9月30日，我們的尿素年產能約為1.25百萬噸，是河南省（當時中國人口最稠密及肥料消耗量最高的省份）尿素產能最高的企業，並於中國所有其他煤基尿素生產商中排名第四大。此外，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於2009年9月30日，若不計及所使用的原材料類別，我們在中國13家尿素年產能逾百萬噸的尿素生產商中排名第八。尿素是中國最常用的氮肥，亦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佔2008年總收入約55.4%。我們也製造複合肥料及甲醇，分別佔2008年總收入約34.0%及10.3%。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就成本競爭力而言，於2008年，我們的尿素生產成本在河南省22家尿素生產商中為最低，而在中國所有煤基尿素生產商中則為第四低。我們的尿素生產成本平均約為每噸人民幣1,310元，河南省及中國其他煤基生產商的平均尿素生產成本則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597元及人民幣1,578元。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就成本競爭力而言，若不計及所使用的原材料類別，於2008年，我們的生產成本在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商中為第七低。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鐵路及高速公路網絡完善，讓我們可毗鄰大部分客戶及煤炭資源豐富的山西省，即我們大部分煤炭供應商的所在地。此外，中國不同地區於特定季節出產的農作物各有不同，因此不同地區對肥料產品有不同的季節性需求。處於華中地區，我們可享有較低的運輸成本，並能迎合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客戶的需要。就成本及服務質量而言，此策略性選址有助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生產廠房III於2009年4月開始試產。當生產廠房III於2009年底全面投產後，估計我們來自三家生產廠房的尿素總產能將上升至約每年1.25百萬噸。複合肥料及甲醇於2009年底的估計總產能分別約為每年600,000噸及200,000噸。憑藉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得以按較低的

概 要

每單位成本生產產品，並享有有利的買賣條款。目前，我們的尿素產品一般以預付或現金條款銷售，而我們亦與煤炭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讓我們能擁有較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獲得穩定而持續的優質原材料供應。

煤炭乃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08年佔總銷售成本約41%。我們擁有先進的生產技術，讓我們能通過消耗較少的煤炭及電力，更具效率及效益地運用我們的資源。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於2008年，我們生產一噸尿素所消耗的煤炭為中國各大煤基尿素生產商中最低。於2008年，我們生產一噸尿素所用的煤炭平均約為650公斤，而中國其他煤基尿素生產商的每噸尿素平均生產煤炭消耗量則約為850公斤。就電力而言，我們的三座發電系統讓我們能為生產自行發電。此能力讓我們具有靈活性，可視乎電力市價及中國政府是否提供電力補貼而向市場購電或自行發電。加上自動化的工序及我們致力改善生產流程及工序並使其自動化，2008年，我們的尿素生產成本低於中國其他煤基尿素生產商的平均每噸生產成本約17%（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

至2009年9月，中國化肥業高度分散於超過2,000家製造商。由於近期的中國政府政策對農業相關行業有利，並取消對化肥業的規限，董事相信化肥業將於可見將來出現穩定增長及行業整合。此外，由於中國天然氣求過於供，中國政府已實施對使用天然氣生產合成氨（生產尿素的原料之一）的限制。作為中國最大的煤基尿素製造商之一，董事相信我們應可掌握行業的增長趨勢，並受惠於潛在整合。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890.2百萬元、人民幣1,5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84.9百萬元的收入，相當於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約53.0%。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267.6百萬元及人民幣331.7百萬元，相當於年複合增長率約60.3%。受到全球經濟危機影響，我們的主要產品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平均售價自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由每噸約人民幣1,722元、人民幣2,314元及人民幣2,706元下跌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每噸約人民幣1,666元、人民幣1,894元及人民幣1,526元。另一方面，由於中國煤炭業進行改革整固，大型國有礦業公司併購小型礦業公司使中國的礦業公司數目下降，導致煤炭的供應減少而價格則上漲。我們的總煤炭成本自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341.5百萬元增加約46.0%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498.4百萬元。由於該兩項因素於2009年首七個月發生，儘管總收入自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19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221.4百萬元，但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則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26%及19%，下跌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14%及6%。

概 要

於2009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此乃由於未能履行銀團貸款協議下的若干財務契諾，其下的銀團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07.6百萬元，原到期日為2011年，而貸款人有權隨時要求我們償還銀團貸款。因此，該等銀團貸款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於2009年7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為避免此等不明確因素，我們已從其他銀行取得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並於2009年9月底前主動提前償還銀團貸款。此外，我們已於2009年10月底前將於2009年7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一年內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延期至一年以上，並取得一項新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5百萬元。就延長銀行借貸年期而言，董事相信該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僅為暫時性質，而本集團已於2009年10月31日恢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董事確認，銀團貸款協議的貸款人並無要求我們即時償還銀團貸款，並進一步確認，概無因我們未能履行該項銀團貸款項下的財務契諾而導致其他貸款協議有連帶違約責任發生。

股份自2007年6月20日起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現正以本文件尋求於聯交所作雙重第一上市。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以下的主要優勢：

中國業內享負盛名的領先煤基化肥生產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煤基尿素及複合肥料生產商之一。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於2009年9月30日，我們是河南省尿素產能最高的企業，於中國所有煤基尿素生產商中排名第四大；若不計及所使用的原材料類別，我們在中國13家尿素年產能逾百萬噸的尿素生產商中亦排名第八。董事相信，我們的生產規模讓我們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從而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及高品質標準生產肥料產品。品質穩定及始終如一的肥料產品，亦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在所有分銷商及客戶之間的聲譽。因此，我們能夠以相對市場平均價格較高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一般而言，所有的尿素產品均於收訖全部款項後交付予客戶。因此，此項措施有助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我們在業內的規模及聲譽吸引到中國首屈一指的肥料分銷商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策略投資者，於2009年10月16日持有本公司約5.0%股權。憑藉此策略關係，我們的分銷網絡得以實力大增。

成本效益領導地位帶來的高盈利能力

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就成本競爭力而言，2008年，我們的尿素生產成本在河南省22家煤基尿素生產商中為最低，而在中國所有煤基尿素生產商中則為第四

低；若不計及所使用的原材料類別，我們的生產成本在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商中亦為第七低。由於尿素乃產品差異化較少的商品，我們相信成本優勢乃於業內成功的關鍵。先進的技術及自動化工序是加強我們的成本競爭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我們乃中國少數採用自動化工序生產尿素及遵照中國相關肥料業組織的建議採用18種先進技術的尿素生產商之一，讓我們能於生產中更具效益及有效率地耗用資源(包括煤炭及電力)。於2008年，我們生產尿素的平均煤炭用量約為每噸650公斤，乃中國所有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中最低。於2008年，我們生產甲醇的平均生產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1,688元，較中國甲醇業的平均生產成本低約人民幣212元。自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我們享有政府約32%的電力補貼。於2009年11月18日，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調整華中電網電價的通知》，以自2009年11月20日起調整河南省等華中地區電價。憑藉我們能生產大部分所需電力的能力，我們就電力短缺所受的影響較其他並無自行發電能力的中國肥料生產商為低。此外，倘日後政府取消電力補貼，我們也能以較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肥料產品。

對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的策略性選址

我們的生產基地策略性地選址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鐵路及高速公路網絡完善。由於約60%的客戶均位於河南省，讓我們可毗鄰大部分客戶。河南省亦毗鄰煤炭資源豐富的山西省，即我們目前約90%的煤炭供應來源地區。此外，中國不同地區於特定季節出產的農作物各有不同，因此每個地區對肥料產品有不同的季節性需求。處於華中地區，我們能夠節省運輸成本，以及迅速回應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客戶的需要。

受惠於對高增長潛力及需求行業的政策改變

中國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而且其經濟正急速發展，故此穩定及充足的糧食供應對其社會及經濟發展均極為重要。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2008年，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肥料耗用國，佔全球消耗量約30%。中國持續的工業化及城市化令可用的農地數目減少。因此，有效率及具效益地使用農地是維持充足糧食供應的關鍵。由於肥料一般可增加農作物收成約40%，董事相信未來對肥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由於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促進農業增長的優惠政策，董事相信我們於業內的領導地位能讓我們抓住行業產生的未來發展機遇。

此外，中國政府最近就在肥料新產能中使用天然氣作為原料實施限制。預期日後氣基肥料生產商的比例將會減少。由於我們是與煤炭供應商關係良好，並於操作煤基肥料生產設施及技術經驗豐富的中國領先煤基肥料生產商之一，我們會把握機會拓展市場份額及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能勝任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各人在化肥業的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平均擁有逾14年的經驗。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人員流動率低，並一直緊密合作，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策略。另外，董事相信嚴謹的監控機制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重要，所有僱員均須緊守崗位，維持高標準紀律。因此，我們得以具效益及有效率地經營業務，並在業內取得成本效益領導地位。我們相信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嚴謹的監控機制，日後將繼續讓我們在成本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方面保持領導地位。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具盈利能力的煤基尿素及複合肥料企業。我們的業務策略如下：

自行發展及擴大產能

我們的生產廠房III自2009年4月起試運行，我們預期該廠房將於2009年底前全面投產。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於2009年底的估計總產能將分別達到約每年1.25百萬噸、600,000噸及200,000噸。日後，我們將會通過改善生產廠房的效益及效率以及擴大產能，專注於發展尿素及複合肥料產品。此外，由於成本是肥料生產商之間的競爭關鍵，我們將繼續致力進一步削減我們的生產成本以及總成本。

我們將於所有其他配套因素成熟時，通過採納市場上現有的「以煤粉生產煤氣」等新節流技術，繼續致力節省生產成本。同時，我們將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放資源，以發掘有利我們生產的先進技術，並維持我們於化肥業的領導地位。

通過垂直業務整合發展業務

我們將會考慮投資於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例如煤礦或採礦公司)，務求確保用作生產的原材料穩定及持續地按具競爭力的成本供應。由於煤炭為我們生產肥料的主要

原材料，因此我們的潛在目標將會是鄰近生產基地的煤礦或採礦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垂直業務整合及投資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若我們在上市後物色到任何具體的煤礦或採礦公司，我們將會投資於該等目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由我們控制)。我們有此舉措並非旨在自行經營採礦業務，而是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通過水平整合擴展業務

我們將會與中國領先肥料企業維持策略性關係，並同時物色其他合適的化肥業業務夥伴。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聯合公佈的《關於改革化肥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中國政府已由2009年1月25日起取消化肥的指導價格。因此，我們可能有更多機會收購其他化肥生產商，務求通過行業整合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水平業務整合而言，我們尚未物色任何具體目標。

擴展複合肥料的業務

肥料在中國農業生產的持續發展方面擔當著重要角色。整體而言，中國對肥料(尤其是複合肥料)的需求於過去十年增長速度驚人，此乃主要受到中國人口膨脹及強勁的經濟增長帶動。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中國的複合肥料總產能隨著中國的農業產量而增長，自2003年約24.6百萬噸增至2008年約47.0百萬噸。

董事認為，隨著近年國內複合肥料的消耗量維持平穩增長，預計複合肥料的需求將會平穩增加，本集團的複合肥料銷售將繼續穩步上揚。再者，雖然複合肥料的盈利能力較尿素為低，但我們可直接使用尿素生產複合肥料，有助節省運輸成本，從而節省生產成本。因此，董事將會致力提升其複合肥料品牌。此外，我們相信產品品質是品牌的基石。就此而言，我們將會確保複合肥料及其他肥料產品達到較高品質。此舉將會增加我們的盈利，亦能通過獲得更廣闊的客戶基礎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改善內部管理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重要要素。日後，我們將會繼續就管理、最新技術更新、職業安全等向僱員提供在職及外部培訓，確保僱員有能力履行其各自的職責及提高其競爭力。就我們的研發中心(又名農化中心)而言，我們將會招聘更多土壤化學、農藝學、植物保護及園藝方面的專家及專業人員，以提高研發團隊的競爭力。我們亦會採納更具效率及效益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生產流程可遵守相關內部及外部規則及守則。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8年及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890,175	1,541,422	2,084,943	1,191,688	1,221,399	628,523	665,923
銷售成本	(678,607)	(1,125,001)	(1,603,073)	(886,255)	(1,056,295)	(495,735)	(598,298)
毛利	211,568	416,421	481,870	305,433	165,104	132,788	67,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495	31,761	13,664	7,128	6,417	4,295	2,7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12)	(20,166)	(20,722)	(12,952)	(9,494)	(4,582)	(4,6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487)	(76,635)	(91,290)	(44,837)	(60,009)	(17,287)	(31,483)
其他開支	—	(64,343)	(6,963)	(2,906)	(1,479)	(6,715)	(6,608)
融資成本	(21,447)	(18,062)	(26,791)	(13,261)	(16,633)	(6,595)	(9,933)
除稅前溢利	(152,417)	268,976	349,768	238,605	83,906	101,904	17,724
稅項	(23,333)	(1,417)	(18,094)	(11,612)	(16,192)	(5,302)	(5,26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純利	129,084	267,559	331,674	226,993	67,714	96,602	12,463
其他全面收益							
對沖工具收益/(虧損)	—	—	19,807	—	(19,087)	14,773	(3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129,084	267,559	351,481	226,993	48,627	111,375	12,432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20.68	31.65	33.17	22.70	6.77	9.66	1.25
有關期間宣派的股息	—	71,468	75,680	—	—	—	—
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	—	—	71,468	71,468	75,680	—	—
有關期間派付的每股股息							
(每股人民幣分)	—	—	7.15	7.15	7.57	—	—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780	974,266	1,616,011	2,157,6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7,448	72,628	73,390
預付款項	15,820	63,296	277,882	30,9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2,600</u>	<u>1,085,010</u>	<u>1,966,521</u>	<u>2,261,9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006	178,525	234,965	182,4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990	7,321	26,247	20,249
預付款項	16,889	44,999	28,156	34,8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61	4,303	6,094	31,5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902	1,998	—	—
衍生金融資產	—	—	19,807	720
可收回所得稅	—	—	—	357
已質押存款	12,631	3,508	—	16,8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571	506,810	200,114	199,163
流動資產總額	<u>346,450</u>	<u>747,464</u>	<u>515,383</u>	<u>486,261</u>
總資產	<u>579,050</u>	<u>1,832,474</u>	<u>2,481,904</u>	<u>2,748,188</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963	27,685	47,760	44,141
應付票據	18,000	5,000	—	33,7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810	240,696	259,411	289,3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82	1,676	2,096
應付所得稅	17,256	930	220	—
遞延補貼	—	8,240	9,740	8,995
可換股貸款	36,010	—	—	—
衍生金融負債	19,588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4,665	287,000	145,000	522,557
流動負債總額	<u>392,292</u>	<u>571,233</u>	<u>463,807</u>	<u>900,928</u>
淨流動資產／(負債)	(45,842)	176,231	51,576	(414,667)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	—	25,600	50,5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094	90,348	522,974	350,043
遞延稅項負債	—	—	18,617	22,8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0,094</u>	<u>90,348</u>	<u>567,191</u>	<u>423,407</u>
總負債	<u>512,386</u>	<u>661,581</u>	<u>1,030,998</u>	<u>1,324,335</u>
淨資產	<u>66,664</u>	<u>1,170,893</u>	<u>1,450,906</u>	<u>1,423,853</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	836,671	836,671	836,671
法定儲備金	6,745	40,514	77,770	86,264
對沖儲備	—	—	19,807	720
保留溢利	59,918	222,240	440,731	500,198
建議末期股息	—	71,468	75,927	—
總權益	<u>66,664</u>	<u>1,170,893</u>	<u>1,450,906</u>	<u>1,423,853</u>
總權益及負債	<u>579,050</u>	<u>1,832,474</u>	<u>2,481,904</u>	<u>2,748,188</u>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本集團經營行業以及雙重第一上市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目前全球經濟危機的不利影響。
- 我們的原材料的供應、價格及質量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 肥料業務競爭激烈，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須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因各種因素受阻。
-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
- 我們的生產廠房可能因電力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有相當部分來自銷售有限數目的主要產品。
- 我們的肥料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享有的所得稅優惠可能於稅務優惠期後減少，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管理團隊成員離任及未能聘請及挽留勝任的僱員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 衍生金融工具損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 我們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

與本集團營運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實施的化肥業及農業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化肥進出口稅務政策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肥料業之循環性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波動。
- 季節性及預期以外的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農業的重大或長期不景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尿素肥料的普及程度可能因其他類別肥料的增加應用而削減，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之業務受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之轉變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本身存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法規轉變及人民幣匯率的日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動成本。
- 我們面對與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

與本公司進行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

- 新加坡股市與香港股市的特點不同。
- 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交所上市，同時受(其中包括)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守則規管。
- 股份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於聯交所的價格可能反覆。
- 本公司過去宣派的股息對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未必具指標性。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制於特定人士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07年5月11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是評定數值在特定時間內平均增長率的方法
「Camco Advisory」	指	Camco Advisory Services, China，識別及實施解決方案以協助企業應付其氣候轉變風險及機遇的一家國際機構，彼等亦就碳相關問題提供策略、技術及財務解決方案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或「保薦人」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將於2009年12月14日或前後更名為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為渣打集團成員公司。「Cazenove」標誌及包含「Cazenove」的標誌為Cazenove IP Limited的商標，根據有限特許使用。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現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而非聯屬於J.P. Morgan Cazenove Limited、Cazenove Inc.或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這些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指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為於1992年10月成立的獨立第三方，是為中國化工業而設的綜合性信息採集、信息研究、信息服務及電腦應用技術開發中心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	指	由中國化工信息中心於2009年11月20日編製及發佈，名為「中國化肥及甲醇行業分析報告」的行業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Pioneer Top、Go Power、劉先生及閻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 Power」	指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06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女士直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代表合共1,463名受益人(包括本集團現職及前僱員以及過往及目前客戶及供應商)以信託方式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

釋 義

「Go Power信託確認書」	指	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1,464名受益人與閔女士訂立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確認書，據此，確認書之訂約方確認，於2009年6月16日，閔女士擁有Go Power約12.73%股權，並以信託方式為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1,464名受益人持有Go Power約87.27%股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河南心連心化肥」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指	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肥料工業協會」	指	國際肥料工業協會，乃就有關促進植物養分、改善肥料業的經營環境，以及收集及編撰行業資料等事宜代表全球肥料業的非牟利機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關連(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介紹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1月2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一家銀行向另一家銀行借款的息率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09年12月8日或前後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發行人的有關(其中包括)：(i)證券將予發售的方式及(ii)發行人的持續責任的規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並與其同時運作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06年7月17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劉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
「閻女士」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閻蘊華女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Pioneer Top」	指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6年5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劉先生直接持有。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劉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並代表7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約58%股權，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約16%；高級管理層李玉順先生約7%、茹正濤先生約7%、王乃仁先生約7%及張慶金先生約7%；以及僱員朱性業先生約7%及尚德偉先生約7%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訂，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生產廠房I」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的首個生產基地，擁有設計年產能約為323,000噸尿素、300,000噸複合肥料及40,800噸甲醇的生產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小冀鎮新鄉經濟開發區
「生產廠房II」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的第二個生產基地，擁有設計年產能約為408,000噸尿素、300,000噸複合肥料以及64,600噸甲醇的第二個生產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青龍路東段新鄉經濟開發區
「生產廠房III」	指 生產廠房II的擴建部分，擁有設計年產能約為527,000噸尿素及95,200噸甲醇的生產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青龍路東段新鄉經濟開發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加坡企業披露與監管理事會訂明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KCK Corpserve Pte. Ltd.
「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	指	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新加坡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第1份信託協議」	指	劉先生與7名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據此，劉先生代表該7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約58%股權，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李步文約16%；高級管理層李玉順約7%、茹正濤約7%、王乃仁約7%及張慶金約7%；以及僱員朱性業約7%及尚德偉約7%
「第2份信託協議」	指	閻女士與1,464名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據此，閻女士代表合共1,464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當時Go Power約87.08%股權，當中包括本集團現職及前僱員以及過往及目前客戶及供應商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新鄉廠房」	指	河南新鄉化肥總廠，於1970年或前後在中國河南省新鄉縣成立為國有企業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河南心連心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473名受益人擁有
「心連心化工集團」	指	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的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1.00美元 = 7.7501港元

人民幣1.00元 = 1.1351港元

1.00新加坡元 = 5.5901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或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可以或原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可能與其上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有所不同。

倘於本文件內所述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財務數據(無論按綜合基準或按分部申報)的申報，均已扣除分部間交易(即分部間及其他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對銷)。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就本集團及其業務在本文件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獲賦予之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為方便進一步了解我們的業務，下列詞彙提供部分技術詞彙的說明及業內一般通用的縮寫。此等詞彙及其獲賦予之涵義可能與此等詞彙之標準業內或通用意義(視情況而定)或用法並不一致：

- 「醋酸」：一種無色的腐蝕性有機酸，化學式為 CH_3COOH ，廣泛使用作生產其他化學品的中間體。醋酸亦稱乙酸或醋
- 「複合肥料」：最少含有三大主要養分氮、磷和鉀的其中兩種的一種肥料，經刻意摻混或化學作用取得
- 「二甲醚」：二甲醚，化學式為 CH_3OCH_3 的有機化合物。二甲醚為無色氣體，是其他有機化合物使用的前驅物及氣溶膠噴射劑
- 「甲醛」：一種無色的毒性氣體，化學式為 CH_3O ，由甲醇氧化所產生
- 「糠醛」：一種無色及氣味芳香的可流動液體，化學式為 $\text{C}_4\text{H}_3\text{OCHO}$ ，萃取自玉米穗軸，用於合成呔喃，用作硝酸纖維素溶劑、殺真菌劑及除草劑
- 「高濃度複合肥料」：氮、磷和鉀含量高於40%的複合肥料
- 「千瓦小時」：電能的基本單位，相當於一千瓦功率一小時平均給出的電能
- 「甲醇」：化學式為 CH_3OH 的化合物。是最簡單的醇類，是很輕、具揮發性、無色、易燃及有毒的液體，帶有刺鼻氣味
- 「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化學式為 $\text{C}_5\text{H}_{12}\text{O}$ 的化合物。甲基叔丁基醚是甲醇衍生的燃料，於混合汽油時，充當辛烷值提升劑和充氧劑。甲基叔丁基醚屬一種可減低污染的汽油添加劑
- 「天然氣」：一種無色和高度易燃的氣體碳氫化合物，主要含有甲烷和乙烷，也是一種石油，一般與原油伴生。天然氣通常於油藏內在高壓下溶於石油中，亦可能處於石油之上層，作為氣頂

技術詞彙

- 「氮」 : 氮(N)是植物生長必需的主要植物養分之一。以硝酸鹽或銨的形式從泥土中抽取。氮是蛋白質的重要組成成分，涉及植物發展及產生收成的主要程序
- 「氮肥」 : 單含氮為主要養分的肥料，常見例子包括氨、尿素、硝酸銨和硫酸銨
- 「磷」 : 磷(P)是植物生長必需的主要植物養分之一。出現於自然地質沉積物，稱為磷礦石。磷於能量輸送中擔當重要角色，是光合作用及其他生理化學過程中必需的元素，是細胞分化及形成植物生長點的組織發展必不可少的元素。大部分天然及農地土壤均缺乏磷。當磷的固定出現問題時，磷的存在亦受到限制
- 「鉀」 : 鉀(K)是植物生長必需的主要植物養分之一。主要在鹽中開採作為碳酸鉀氯化物。鉀活化超過60種酵素，而酵素是控制生命的化學物質，於碳水化合物及蛋白質合成中擔當必要角色。鉀改善植物的吸水系統，提升植物對乾旱、霜凍及鹽度抵抗能力。鉀供應充足的植物較少受病害影響
- 「純養分」 : 含平均比率純養分的實際數量倍數
- 「合成」 : 分解有機化合物，並將降解物轉化為全新細胞增長的耗能過程
- 「合成氨」 : 合成氨是在高溫及高壓下以催化劑合成的氨。一般用作化學肥料、冷卻劑及化工業原材料
- 「尿素」 : 化學式為 $\text{H}_2\text{N}-\text{CO}-\text{NH}_2$ 的高濃度氮肥，由氨與二氧化碳於高壓下反應所產生；是碳、氮、氧及氫的有機化合物

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內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本公司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其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異於其他國家所通行者。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目前全球經濟危機的不利影響。

目前的全球經濟危機對美國及全球多個國家的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由於該等經濟危機，肥料產品的需求下跌，而肥料產品供過於求亦導致肥料產品的售格下調。我們的主要產品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平均售價自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每噸約人民幣1,722元、人民幣2,314元及人民幣2,706元下跌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每噸約人民幣1,666元、人民幣1,894元及人民幣1,526元，減幅約分別為3.2%、18.1%及43.6%。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自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26%及19%下跌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14%及6%。此外，倘我們任何一個客戶清盤或面臨財政困難，已落實的訂單可能會減少或甚至取消。

此外，經濟危機亦可能影響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部件的價格。倘供應商清盤或終止業務，我們將需要向其他公司採購供應品，可能令生產延誤或成本上升。

目前的經濟危機亦令金融機構減少向借款人提供信貸。我們可能因而需要就現有融通重新磋商，一旦未能取得新融通或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融通，或取得該等融通需要繁重的抵押，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及貿易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的供應、價格及質量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煤炭、磷及鉀是我們生產肥料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約佔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9%、93%、93%及90%。煤炭在我們生產肥料產品的過程中佔成本最大比重，其價格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每噸約人民幣959.9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風險因素

每噸約人民幣1,114.0元。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29%、18%及34%，下跌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21%、(2)%及(31)%。因此，我們的產品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到該等原材料價格的重大影響。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我們僅與煤炭供應商訂立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將會協定原材料的指標數量，但價格則以供應原材料時的當時市價為基準。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可接受的價格從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

此外，原材料價格取決於全球及中國的市場供求，而這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有莫大影響。倘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客戶，或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同等質量的原材料，或會導致我們未來的溢利率減少，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肥料業務競爭激烈，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的行業競爭激烈，經常面對業內現有的競爭者的競爭。部分競爭者有能力在價格、生產設施規模和產能、商譽和客戶服務方面與我們競爭。無法保證我們今後能夠維持成功與彼等競爭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競爭加劇，導致市場肥料供應超出相應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表現，包括盈利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與國內肥料生產商的競爭外，我們亦在中國市場面對外國肥料生產商的競爭。目前，我們認為來自外國尿素生產商的競爭較為溫和，原因為彼等主要使用天然氣和原油作為原材料，而由於原油及天然氣的國際價格暴漲，該等外國尿素生產商備受影響，而中國尿素生產商可享有中國政府管制中國原油及天然氣價格的優惠政策。最終，與中國尿素生產商比較，不論使用何種原材料，外國尿素生產商的成本競爭力受到負面影響，因而整體導致其尿素及其他肥料產品的售價相對較高。相反，倘該等原材料價格下調，可能相應降低海外尿素生產商的产品售價，從而可能增加市場競爭力，故此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強制遵守中國政府頒佈有關排放廢水、固體廢物、排放物和氣體標準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相關法律及法規賦予中國地方政府權力對未有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公司施加懲處。

風險因素

我們在日常生產過程中，經常排放廢水、廢氣和煤渣。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生產廠房裝設廢物處理設施處理有關排放物。儘管如上文所述，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時間完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環境污染，讓我們無法符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將須糾正有關的不遵例情況及對因有關的不遵例情況蒙受直接損失的實體或個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及需要採取措施進行補救。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趨向實施更嚴厲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及更嚴謹的環保標準。除了現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外，中國政府可能會於日後向化肥業頒佈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所有其他化肥生產商將須強制遵守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如有)。因此，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就環境監管合規事宜的預算開支未必足夠。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資金作此用途，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因各種因素受阻。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因火災、水災、自然災害或電力中斷等事件受阻，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存貨造成重大損害。倘我們無法及時修補損毀的設備或恢復生產，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生產流程涉及大量燃燒流程，而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甲醇乃高度易燃。倘生產設施及存貨發生任何火災或爆炸意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

我們已為若干固定資產購買保險。然而，很多原材料、生產流程和若干製成品可能在意料之外、不受控制或災難性的情況下，包括火災、爆炸、操作事故、自然災害及主要設備失靈等情況下，具有潛在破壞性及危險性，我們未必可以用合理成本投購有關保險。倘今後發生意外或自然災害，可能造成大量財產損毀及干擾我們的營運及造成人身傷害，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賠償有關損失。任何未有投保的損失，或超出投保限額的損失，將令我們的產能及任何未來收入受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並無投購任何主要人員流失和產品責任申索的保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廠房可能因電力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廠房的營運倚重電力。我們向外界電力供應商購電，亦以內部發電系統自行發電。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耗用電力中約63.4%、73.6%、53.9%及79.6%乃購自外界發電商。惡劣的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乃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可能因此間歇出現短暫性電力短缺問題。此外，中國機關可能因電力短缺而實施用電限制。如我們向外界電力供應商購電，電價增加亦可能提升生產成本。該等因素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繼而對生產廠房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有相當部分來自銷售有限數目的主要產品。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即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三大主要產品分別佔總收入約98.8%、99.6%、99.7%及99.6%。來自銷售尿素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最大份額，在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約57.2%、60.2%、55.4%及77.1%。倘該三大主要產品的售價因市場供應增加或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而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肥料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三大主要產品的價格的因素眾多，例如整體經濟狀況、最終用戶市場的週期性趨勢、供求不均、天氣狀況、以及應用肥料的季節性質，其售價因而會出現相應波動。我們就複合肥料及甲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每噸約人民幣2,314元及人民幣2,706元，下跌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每噸約人民幣1,894元及人民幣1,526元。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29%、18%及34%，下跌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21%、(2)%及(31)%。

此外，甲醇是我們的三大主要產品之一，由於市場供求不穩，其平均售價經歷劇烈波動，由2006年2月每噸約人民幣1,600元上升至2008年6月每噸約人民幣3,300元。不能保證甲醇價格於未來會維持穩定。倘甲醇價格於未來持續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享有的所得稅優惠可能於稅務優惠期後減少，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向中國公司徵收的所得稅稅率取決於是否有根據公司行業或地點而獲得稅務優惠待遇或資助。於2006年7月28日，於本集團重組後，河南心連心化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並因而享有3%的地方所得稅的豁免。然而，由於地方所得稅豁免乃按季度生效，河南心連心化肥仍須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直至2006年9月30日為止。3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已於2006年10月1日對河南心連心化肥適用。河南心連心化肥有權於首兩年享有所得稅之全面豁免，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所得稅。河南心連心化肥已選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釐定稅務優惠期的第一個獲利年度。因此，河南心連心化肥有權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所得稅之全面豁免，並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減免50%之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將須按25%的劃一稅率繳稅，而適用於該等外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將會被撤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提供過渡措施予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及根據通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合資格享有較低稅率優惠待遇的企業。該等企業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直至其優惠待遇屆滿，並須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期間過渡至按新的劃一稅率繳稅。由於新法律的緣故，河南心連心化肥將不會繼續受惠於優惠稅務待遇及將須於稅務優惠期後按25%的劃一稅率繳稅。免稅期的屆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適用所得稅率增加，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對於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具指標性。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管理團隊成員離任及未能聘請及挽留勝任的僱員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管理團隊的領導和貢獻，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劉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彼等負責我們的整體企業發展和業務策略，以及實施業務計劃和帶動增長。因此，管理團隊的經驗和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市場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管理團隊若有任何成員離任，而我們未能及時聘請具備相當資格的人員替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董事相信，我們的整體成功有賴於為業務營運聘請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員工的能力。尤其是，我們聘用及挽留擁有化肥行業專業技術及知識的僱員，以保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然而，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能夠聘請及／或挽留合適的僱員。

風險因素

衍生金融工具損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我們於2006年10月16日與若干投資者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我們授予總額7.12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融通，代價是他們有權將全數可換股貸款兌換為本公司的繳足股份（「**兌換權**」）。該筆可換股貸款於2007年5月兌換為繳足新股份。兌換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會根據其公平值拆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作計量用途。於初步確認時，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估值釐定；而此金額乃列賬為負債的衍生工具部分，直至兌換時終絕。餘款按成本基準列賬，直至兌換時終絕。衍生工具部分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計量，在2007年5月11日兌換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了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64.3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訂立兩份不交收利率調期合約。根據日期為2008年10月21日的不交收利率調期合約，本公司就28.6百萬美元的不交收調期支付固定年利率2.55%，並按季度就名義金額收取相等於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2.25%的浮動年利率。根據日期為2008年11月11日的不交收利率調期合約，本公司就10百萬美元支付固定年利率2.5%，並按季度就名義金額收取相等於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2.25%的浮動年利率。該等調期乃用以對沖其浮動利率美元銀團銀行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全面收益。我們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9.8百萬元，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則就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9.1百萬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性質，未來的調期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我們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

2006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我們分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414.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銀團貸款中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於2009年7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未能履行一份銀團貸款協議下的兩項財務契諾，即(a)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總借貸對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不得高於1.65比1，及(b)附屬公司的所有財務債務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因此，貸款人有權隨時要求我們償還銀團貸款。董事確認，銀團貸款協議的貸款人並無要求我們即時償還銀團貸款，並進一步確認，概無因我們未能履行該項銀團貸款項下的財務契諾而導致本集團其他貸款協議有連帶違約責任發生。

風險因素

為避免此等不明確因素，我們已從其他銀行取得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一年期以上銀行借貸，並於2009年9月底前主動提前償還銀團貸款。此外，其他銀行已於2009年10月底前同意將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年期延期至一年以上，並取得一項新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5百萬元。就此而言，董事相信該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僅為暫時性質，而本集團已於2009年10月31日恢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可能在日後存在流動負債淨額，此乃受我們的日後經營表現、當時經濟環境以及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等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

與本集團營運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實施的化肥業及農業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一直通過一連串的政策，補貼和規管化肥業。為確保化肥價格穩定及保障中國農民生計，中國政府過去為尿素設定價格上限。為減少有關價格上限在中國對化肥生產商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於2009年1月24日已通過國家發改委以及中國財政部頒佈《關於改革化肥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09]268號)(「**國家發改委通知**」)，該通知旨在實施若干優惠政策，補貼化肥生產商，以減低彼等的生產成本。自此，化肥價格是按照經市場調整價格形成，而非以政府指導價格為準。

目前對中國化肥生產商實施兩項主要優惠政策，該等政策有利於本集團，包括優惠增值稅政策及電費補貼。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5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暫免徵收尿素產品增值稅的通知》，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肥料生產商可享有繳付尿素產品增值稅的全面豁免待遇。此外，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1年7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若干農業生產資料徵免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肥料生產商亦可享有繳付複合肥料和氨溶液增值稅的全面豁免待遇。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4月13日發出的《關於化肥企業生產用電價格的通知》、於2004年11月17日發出的《關於做好化肥生產供應工作加強價格監管的通知》、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6年7月3日發出的《關於全省電價調整的通知》及國家發改委於2008年6月29日發

風險因素

出的《關於提高華中電網電價的通知》，自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期間，我們向電網購買的電力在減價後每千瓦小時介乎人民幣32分至人民幣37分，而於2009年10月，同一水平的工業用電每千瓦小時國家標準電價為人民幣49分。

根據國家發改委的通知，上述增值稅優惠政策及電費補貼將會保留直至中國政府公佈其他政策為止。該等政策對我們提高純利大有幫助。倘有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對行業推行任何其他不利政策，股東應佔純利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目前為中國農民提供若干獎勵措施，包括免費教育及退稅等，務求增加農民購買肥料的購買力。倘縮減或取消有關獎勵措施，農民的購買力將會相應減低，而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亦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化肥進出口稅務政策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改變其進出口稅務政策，以控制中國的化肥進出口。於2008年以前，中國在複合肥料方面的出口稅率為零。於2008年初，為確保複合肥料出口不會對其於中國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已就出口複合肥料施加100%的特別出口稅項。因此，2008年的複合肥料出口數量遠低於2007年。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改變其就其他化肥產品(如尿素)的進出口稅務政策，以控制其進出口。就此而言，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肥料業之循環性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波動。

我們的三大主要產品(即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構成我們銷量及收入之絕大部分。我們未來的表現受全球及國內的整體經濟狀況、最終用戶市場的循環趨勢以及業界供求影響。肥料的供應隨產能及存貨水平增減而有所變動。肥料的本地價格主要受農產品需求、農民的負擔能力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影響。在肥料產品需求緊張期間，該等高需求導致產能使用率提高及溢利率上升，因而令新廠房投資及生產相應增加，直至其供應超越相應需求。該高需求的期間其後由低供應的期間取代，直至這樣的循環重複出現。

季節性及預期以外的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肥料的價格可能受到天氣狀況及應用肥料的季節性質影響。中國的不同地區於特定季節種植不同的農作物，因此不同地區對肥料產品有不同的季節性需求。尿素產品的需求以及收入及經營業績亦受上述銷售模式影響。因此，由於栽種期隨天氣改變及上述銷售模式，我

風險因素

們每一季之間的季度表現可能相距甚遠。預期以外的惡劣天氣狀況可能會對肥料產品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農業的重大或長期不景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及銷售農業用肥料產品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受有關行業的業務活動水平影響，而活動水平則受全球經濟狀況及其所供應的市場所影響。倘有關業務活動的水平下跌，我們的業務盈利水平將會降低。

尿素肥料的普及程度可能因其他類別肥料的增加應用而削減，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主要產品尿素肥料屬於中國化肥業的主流。倘尿素肥料面臨其他類別肥料的重大的競爭，導致其普及程度下降，尿素肥料的需求將會下降，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因而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受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之轉變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

- 結構；
- 政府參與的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
- 資本再投資；
- 通脹率；
- 貿易結餘狀況；及
- 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25年經歷重大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的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經濟改革及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改革及

風險因素

措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有利，但有部分亦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至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推行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帶動經濟改革、減少具生產力資產的國家所有權及於商業企業設立穩健的企業管理制度，中國有相當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持有。中國政府持續控制該等資產及國家經濟的其他方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受政府控制的實體在選擇私人企業應付人力資源需求方面，中國政府可以施加限制。中國政府亦可發展及支持由政府擁有或受控制的人力資源企業與我們直接競爭。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制定相關政策，在監管行業的發展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提供優惠待遇予特定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施予重大控制。

中國的法律制度本身存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成文法模式。過去法院的判決只可用作參考，對其後的案件並無約束力且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中國立法機關已就經濟事宜頒佈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收及貿易。然而，中國並未發展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一系列新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以及由於已刊出判決有限及其並無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已刊出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可能帶有追溯效力，而在某些情況下，則完全未有刊出政策及規則。因此，本集團可能在當時並無發現已經抵觸該等政策及規則，直至在其後才有所發現。

閣下可能會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根據海外法律就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於中國提起訴訟的時候面臨困難。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名列本文件的部分專家均居於中國。因此，未必對該等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名列本文件的部分專家於中國境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另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我們，中國尚未與多個發達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日本)或很多其他國家達成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趨向實施更嚴厲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及更嚴格的環保標準。除了現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外，中國政府可能會於日後向化肥業頒佈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所有其他化肥生產商將須強制遵守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如有)。因此，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就環境監管合規事宜的預算開支未必足夠。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資金作此用途，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經歷急速增長，但在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家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急速增長會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上升。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價格的升幅未能彌補成本的升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過去就銀行信貸施以控制，限制按固定資產作出貸款及限制國家銀行的借貸。此嚴格的政策導致經濟增長放緩，而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轉變及人民幣匯率的日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兌換人民幣受中國相關政府法規限制。目前，人民幣於經常賬交易可自由匯兌，但於資本賬則受到控制。人民幣是我們記賬及進行國內銷售的主要貨幣，但來自出口銷售的收入則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面對人民幣兌該等外幣的匯率波動風險。待上市後，我們將能夠在未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下，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不能保證該等與以外幣派付股息有關的外匯政策於日後仍會繼續。

人民幣的價值可能因若干因素出現波動。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率機制進行改革，人民幣因而不與美元掛鈎，而改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放寬人民幣兌美元的掛鈎可能導致人民幣的價值反覆或波動增加。人民幣於未來升值可能對我們的出口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就股份派付之股息(如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動成本。

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遣散費、試用期時限及僱用合同的非固定條款，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動成本。中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須代表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任何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者會被處以罰款。

由於中國勞動合同法所實施的規定，我們過往的勞動成本對其日後的勞動成本將不具指標性。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非典型性肺炎（或沙士）、禽流感、甲型流感（H1N1，或泛稱為豬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疫症爆發影響經濟及商業環境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於2004年4月通報沙士的若干個案，中國西部及一些東南亞國家亦於2005年通報禽流感，而豬流感於2005年導致一些中國省份出現多宗人類死亡個案。近日爆發的甲型流感於全球均造成死亡個案。因沙士或其他傳染病或疫症爆發而出現的旅遊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進行營銷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一旦我們其中一名僱員被懷疑感染沙士、禽流感或豬流感，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原因是我們可能需要隔離部分或所有僱員及／或為辦公室消毒。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沙士、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疫症爆發損害中國整體的經濟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進行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股市與香港股市的特點不同。

股份自2007年6月20日於新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新加坡股份」)。上市後，我們目前有意將新加坡股份繼續於新交所交易，而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介紹上市股份(「香港股份」)則將於聯交所交易。由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股市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CDP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調遷股份所需的時間不定，並不能確定被調遷的股份何時可作交易或結算。

新交所及聯交所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色(包括成交量及流通性)、交易及上市規則及投資者基礎(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的不同參與程度)。因此，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交易價格未必相同。此外，新加坡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香港股份的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另外，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的波動亦可能會對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股市及香港股市的特色不同，新加坡股份過去的價格未必對香港股份上市後的表現具指標性。投資者因而不應過分依賴新加坡股份的過往交易記錄評估於介紹上市的投資。

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交所上市，同時受(其中包括)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守則規管。

作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市規則外，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及證券及期貨法。倘新加坡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香港法例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間有任何抵觸，本公司將須遵守較繁苛的規則，但經有關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關批准除外。就此而言，我們可能招致額外成本及資源。此外，作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本公司亦受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守則相關條文規管，有關條文適用於有意日後收購或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有關上市公司適用上市規則所引發的持續責任與適用上市手冊所引發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情況，請參閱附錄五「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一段。

風險因素

股份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於聯交所的價格可能反覆。

在上市之前，股份未曾在聯交所交易，而股份於聯交所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可能只有少數股東或概無股東願意在上市後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因此，投資者未必可購買股份或未必可迅速地或按吸引彼等的價格將股份平倉。股份市價可能反覆，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原有投資，尤其是因為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此外，投資者可出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部分是關於本公司的因素，部分則屬外部因素。

本公司過去宣派的股息對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未必具指標性。

董事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及任何派息金額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未來溢利、財務狀況、監管的資金要求、營運資金需求、整體經濟環境及董事不時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本集團過去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準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派息額不應用作一個預測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公司營運及前景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本公司目前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根據現有資料為依據。於本文件內，「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及類似用詞，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就未來事件的觀點，並會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多項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任何有關假設或資料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重大偏離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本公司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徵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I.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II. 常駐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即一般指須有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普通居民。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製造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會繼續以中國為基地。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常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會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將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慧嫻女士（「黃女士」）（彼為通常居於香港）及閔女士作為其兩名授權代表。在聯交所要求下，各授權代表須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亦會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各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執行董事於中國以外地方外遊前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法；及(iii)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舉行的任何會議可以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經合理的事先通知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
- (e)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為有效旅遊證件持有人，讓彼等可到訪香港，並將可於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III. 公司秘書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公司秘書須為常駐香港人士，並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務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且為：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有關職務之人士。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Cheah Soon Ann Jeremy先生(「**Cheah**先生」)及符宣珠女士(「**符**女士」)為常駐新加坡，且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Cheah先生及符女士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委任(i)黃女士及閻女士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b) 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所有規定，協助Cheah先生及符女士，讓彼等獲取履行上市規則第8.17(3)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於黃女士終止擔任在該三年期間內協助Cheah先生及符女士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此項豁免將即時予以撤銷；
- (c) 本公司將會聘請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協助Cheah先生及符女士履行彼等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李偉斌律師行為香港的註冊律師行，將獲聘為我們的香港法律法律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至少三年；
- (d) Cheah先生及符女士將會參與由香港律師會或任何其他專業團體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以獲取及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發展。此外，李偉斌律師行將會於該三年期間內就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更新定期為Cheah先生及符女士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及

- (e) 於上文(a)至(d)段所述之該三年期間屆滿後，聯交所將重新檢討有關情況，預期本公司應於當時可向聯交所顯示以使其信納Cheah先生及符女士在獲黃女士協助三年後，已取得第8.17(3)條定義下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Cheah先生、符女士及黃女士已分別向聯交所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通訊方式有任何變動，彼等將盡快通知聯交所。此外，為確保公司秘書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閔女士及黃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郵接觸。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在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絡詳情，亦將隨時回答聯交所提問。

IV. 發行證券及不出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並可相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該條例乃有關控股股東被視作在上市後首六個月內本公司發行證券後出售股份，及(ii)於上市規則第10.07(1)及(2)條所規定的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及(2)條所載出售由Go Power持有的最多244,870,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9%)及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由1,463名受益人於Go Power持有的合共約87.26%股權的限制，惟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本公司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必須是為換取現金以撥支特定收購事項或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或全部代價；
- (b) 上文第(a)項所述收購事項必須為將對本集團營運增長有所貢獻的資產或業務；
- (c) Pioneer Top、劉先生、閔女士及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全部受益人各自已作出不出售承諾(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一節「不出售承諾」一段)；
- (d) 於上市起計十二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後，發行任何新股份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因所持股份攤薄(即被視作出售股份)而終止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e) 於上市規則第10.07(1)及(2)條所規定的期間內，閔女士將不會轉讓或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或其於Go Power的實益權益。

豁 免

本公司申請上述豁免(i)的理由如下：

- (a) 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在短期內籌集資金，但本公司擁有透過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把握適當機遇以股份代價訂立進一步收購事項籌集資金的靈活性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並提升股份的買賣流通性，而倘若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限制無法為擴展籌集資金，則現有股東的權益將受到損害；
- (b) 本公司以介紹上市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權益遭到任何攤薄；
- (c)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之一般授權或取得股東批准，故股東權益已受到充分保護；及
- (d) 自本公司於2007年6月於新交所上市以來，Pioneer Top、劉先生及閔女士概無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而劉先生及閔女士概無轉讓或出售彼等分別於Pioneer Top及Go Power之股權。Pioneer Top、劉先生、閔女士及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之全部受益人各自已經並準備一直堅持對本公司的承擔，且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

本公司申請上述豁免(ii)的理由載列如下：

- (a) 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的1,463名受益人為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彼等並非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亦未曾且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
- (b) 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的1,463名受益人有權透過向閔女士發出書面通知，列出他們有意轉讓或出售由Go Power持有的各自應佔的本公司權益，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或出售彼等各自於Go Power的股權，而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並無權控制彼等之投資及出售投資決定。在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閔女士可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完成轉讓或出售后，有關轉讓或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直接分發予相關受益人；及
- (c) 上市規則第10.07(1)及(2)條項下的禁售規定將會限制閔女士作為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之受託人身份於管理信託資產及投資的靈活性(包括轉讓及出售於Go Power的實益權益或由Go Power代表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1,463名受益人持有的各自應佔的本公司權益)，因此彼可能未能保障該等受益人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發行證券後被視作出售股份外，Pioneer Top、劉先生、閔女士及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所有受益人均已確認，彼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有關出售證券的限制的規定。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乃旨在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致本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就介紹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任何發售或邀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轉載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故此，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且將不會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本文件或根據或有關介紹上市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可用作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本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分派及提供，均不構成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任何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新交所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將為雙重第一上市。因此，除非新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之間存在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概以規定更為嚴苛的上市規則為準。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發放，否則不會在新加坡發放，反之亦然。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起，本公司一直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此外，各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起，其均已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由於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必須經股東批准，才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向新交所呈交一份有關上述事宜的通函，以供批核。於2009年10月12日，本公司的通函內容獲得所須的批核，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4日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因此，本公司於2009年11月5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介紹上市概無須經新交所批准。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將股份自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或自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09年12月8日開始在主板買賣。主板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介紹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香港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若閣下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介紹上市的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時已發行並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2009年11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建議介紹上市的決議案及採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介紹上市的理由

股份自2007年6月20日起在新交所買賣。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股份在新加坡及香港作雙重第一上市對公司合宜及有利，因本公司於出現機會時已經開通亞太區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兩個市場亦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因而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動性，尤其是可以令本公司因涉獵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而獲益。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與本集團專注其中國營運為一致，對本集團增長及長遠發展至為重要。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	-----------	-----------

執行董事

劉興旭	中國 河南省 新鄉市 紅旗區 藏營西街185號	中國
---------------	-------------------------------------	----

閆蘊華	中國 河南省 新鄉縣 縣新星製藥廠家屬院	中國
---------------	-------------------------------	----

李步文	中國 河南省 新鄉縣 新鄉化肥總廠家屬院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	30 Sturdee Road, #30-04 Singapore 207852	新加坡
---------------	---	-----

李生校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越城區 環城西路5號 第15座303室	中國
---------------	---	----

王為仁	Apt Blk 100 Clemenceau Avenue North, #09-111 Singapore 229491	新加坡
---------------	---	-----

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保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為渣打集團成員公司)
(將於2009年12月14日或前後
更名為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東方路69號
裕景國際商務廣場701-704室
郵編：200120

有關新加坡法例

旭齡及穆律師樓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國際廣場28-30樓
郵編：200031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小冀鎮新鄉經濟開發區 郵編：45370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xlx.com.sg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Cheah Soon Ann Jeremy，CPA(新加坡) 符宣珠，LLB (Hons)(倫敦)，FCIS，FCPA(新加坡)，FCPA (澳洲) 黃慧嫻，LLB (Hons)(香港)
授權代表	閔蘊華 中國 河南省 新鄉縣 縣新星製藥廠家屬院 黃慧嫻 香港 九龍 馬頭圍道264號 4樓G室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審核委員會	王建源(主席) 李生校 王為仁
薪酬委員會	王為仁(主席) 王建源 李生校
提名委員會	李生校(主席) 王為仁 劉興旭

公司資料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KCK Corpserve Pte. Ltd.
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新鄉分行)
中國
河南省
新鄉縣
小冀鎮青年路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肥料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的資料及數據部分來自多份官方刊物，部分則來自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就中國肥料業提供市場調查報告。中國化工信息中心於1992年10月成立，是為中國化工業而設的綜合性信息採集、信息研究、信息服務及電腦應用技術開發中心，並於中國化工行業設有國家工程技術圖書館化工分館、全國化工國際展覽交流中心、音像出版中心及化工節能中心。中國化工信息中心進行科學技術部及商務部多個重點項目，並致力於跟踪世界化工科技水平和經濟發展、分析國內外化工發展趨勢、產業動向和高新科技進展，積極發展信息產業，大力推動多層次信息服務與交流。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的總費用為20,000美元。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實屬恰當，而我們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引用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有鑒於中國化工信息中心的背景及資歷，我們、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是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從不同途徑蒐集所得的各項數據編撰而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將既有研究與從公開的二手資料來源(如公司網站、行會、行業刊物及國家統計數據)蒐集所得的資料綜合；(ii)直接造訪或電話訪問市場參與者；(iii)與業內專家進行電話訪問；(iv)向相關政府部門查詢；及(v)收集各類已出版的公開資料。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在製備市場數據時，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全球及國內的經濟增長、立法變動、稅務變動、社會變化、產品週期、出入口趨勢及競爭環境。此外，中國化工信息中心亦會作出若干假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肥料是重要的農業支持產品，因此消耗量不會因經濟放緩而顯著減少；(ii)中國將逐步取消對肥料的優惠政策；及(iii)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將會頒佈靈活的肥料進出口政策。

整體概況

肥料是一種蘊含植物養分的化合物，應用肥料可促進植物及果實生長及達致理想收成及品質。三種主要的植物養分為氮、磷及鉀，乃廣泛用於全球農業：

- 氮為蛋白質、酵素及葉綠素的基本成份，因此在農作物生產中是不可或缺的。作為一種植物養分，氮佔有獨特的位置，因為氮的所需份量遠較其他必要養分為高。氮刺激根部生長、農作物發育及其他養分的攝取。因此，植物通常對氮的施用反應較快。

行業概覽

- 磷是維持生命過程的該等化合物中不可取締的成份。磷主要以磷酸鹽離子的方式由植物根部從泥土溶液中吸收，磷酸鹽離子其後被輸送至所需部分並迅速融合於該等分子中。供應充足的磷對於植物生長不可或缺。供應不足不僅影響植物的生長及發展，最終更會減少果實及種子的形成，並必然延遲穀物的成熟。
- 鉀(或稱碳酸鉀)為植物所需，於所有細胞中擔當滲透調節的角色。充足的碳酸鉀供應令植物具備更強的抗蟲及抗病能力。此外，碳酸鉀有利於種於溫暖氣候的植物的抗冷能力及抵抗於強光下的光合氧化壓力。

根據國際肥料工業協會指出，於2008年全球肥料總產量約為209.7百萬噸，按純養分基準，包括約134.2百萬噸氮、約39.4百萬噸磷及約36.1百萬噸碳酸鉀。

在主要的植物養分中，氮對農民種植高產量及高品質的農作物，以應付全球的糧食需求而言是最重要的養分。氮基肥料包括尿素、氨、硝酸銨、碳酸氫銨、硫酸銨及鈣化硝酸銨，當中尿素是最重要的氮基肥料之一，約46%為氮成份。根據國際肥料工業協會指出，於2007年全球的尿素產量上升約6.6%至約144百萬噸，其中中國貢獻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二。於2009年，全球的尿素產能估計約有174百萬噸。此外，預測全球的尿素產能將於2012年達到約200百萬噸，相較200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5%。

目前，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尿素生產國，並會因其充裕產能而維持強勁的淨出口狀況。

與其他商品相若，肥料價格是週期性的。該週期性主要由於供求波動引致的產能過剩或產能不足時期所致。然而，原材料(煤炭、天然氣或原油)價格變動及穀物(玉米或小麥)價格變動亦可能大幅影響肥料價格走勢。

中國肥料業概覽

肥料生產量

目前，中國是全球肥料生產及消耗量最高的國家，佔全球總肥料消耗量約30%。於2008年，中國合共生產約58.68百萬噸肥料(按純養分基準)，較前一年增加約1.4%。有關的肥料總產量包括約43.3百萬噸氮肥，較前一年增加約2.8%；約12.6百萬噸磷肥，較前一年減少約3.3%及約2.8百萬噸碳酸鉀肥，較前一年增加約3.4%。除北京、青海及西藏以外，氮肥於中國約31個省市生產，而磷肥生產則集中在磷礦資源豐富的省份，例如雲南、貴州、湖北及四川，而碳酸鉀肥生產則高度集中於青海及新疆。

行業概覽

肥料消耗量

隨著農業發展令需求增加，中國的肥料業穩定增長。中國約50%的穀物收成增長是來自肥料應用。下表載列2000年至2008年中國農作物播種面積、穀物產量及肥料消耗量的發展。

中國農作物播種面積、穀物產量及肥料消耗量

年份	農作物	穀物播種面積	農作物中	穀物產量	肥料
	播種面積		穀物比例		消耗量(按純
	(千公頃)	(千公頃)	(%)	(千噸)	養分基準)
					(千噸)
2000年	156,424	108,463	69	462,175	41,463
2001年	155,708	106,080	68	452,638	42,540
2002年	154,636	103,891	67	457,060	43,395
2003年	152,415	99,410	65	430,694	44,118
2004年	153,553	101,606	66	469,472	46,368
2005年	155,487	104,279	67	484,024	47,662
2006年	152,150	104,958	69	498,042	49,277
2007年	153,464	105,638	69	501,500	51,078
2008年	156,266	106,793	68	528,709	52,390

資料來源： 中國農業部

行業概覽

農業的迅速發展刺激對肥料的需求。於1980年，約12.7百萬噸肥料於中國消耗(按純養分基準)。於2000年及2008年，肥料消耗分別達到約41.5百萬噸及52.4百萬噸，顯示年度平均增長率為約3.3%。在所有肥料之中，氮肥及磷肥的消耗增加的速度相對較慢，碳酸鉀肥的增加則相對較快，其年度平均增長率為約5.6%。下表載列中國於1995年至2008年期間的肥料消耗量。

中國的肥料消耗量
(單位：千噸，按純養分基準)

年份	總計	氮肥(N)	磷肥 (P ₂ O ₅)	碳酸鉀肥 (K ₂ O)	複合肥料
1995年	35,947	20,224	6,326	2,685	6,713
1996年	38,291	21,454	6,585	2,898	7,353
1997年	39,809	21,717	6,894	3,220	7,978
1998年	40,854	22,335	6,841	3,459	8,220
1999年	41,246	21,809	6,970	3,663	8,803
2000年	41,463	21,616	6,905	3,766	9,177
2001年	42,540	21,641	7,060	3,998	9,842
2002年	43,395	21,573	7,122	4,225	10,462
2003年	44,118	21,500	7,144	4,380	11,099
2004年	46,368	22,223	7,362	4,673	12,038
2005年	47,662	22,297	7,438	4,898	13,036
2006年	49,277	22,625	7,695	5,097	13,859
2007年	51,078	23,895	7,971	5,249	13,970
2008年	52,390	23,029	7,801	5,452	16,086

資料來源： 中國農業部

行業展望

中國為現時全球人口最稠密的國家。隨著其急速的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對農作物及糧食的需求日益殷切。然而，由於耕地有限及持續萎縮，農民須更有效率地利用肥料以增加農作物產量。隨著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令農民收入及農業投資增加及中國農業得到改善，預期日後中國的肥料消耗量將會穩步增長。

中國尿素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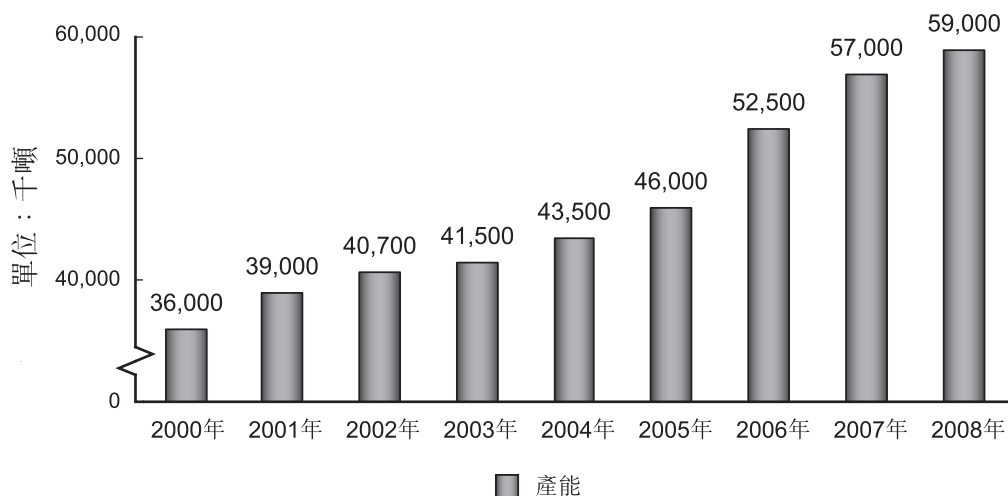
尿素是一種中性肥料，可作為主要肥料用於所有種類的土壤及任何農作物，亦可用作底肥或追肥，而且不論乾旱的農田或稻田亦可使用，亦可用於生產複合肥料。

尿素的產能

尿素廣泛應用於中國的農業及工業。中國的尿素產能由2000年約36百萬噸增至2008年約59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4%。

中國政府目前的重農政策方針可大力推動中國穀物產量的增長，並可提高對尿素的需求。隨著高氮複合肥料的迅速發展，對尿素的需求將會繼續攀升。下表載列2000年至2008年中國的尿素產能。

中國的尿素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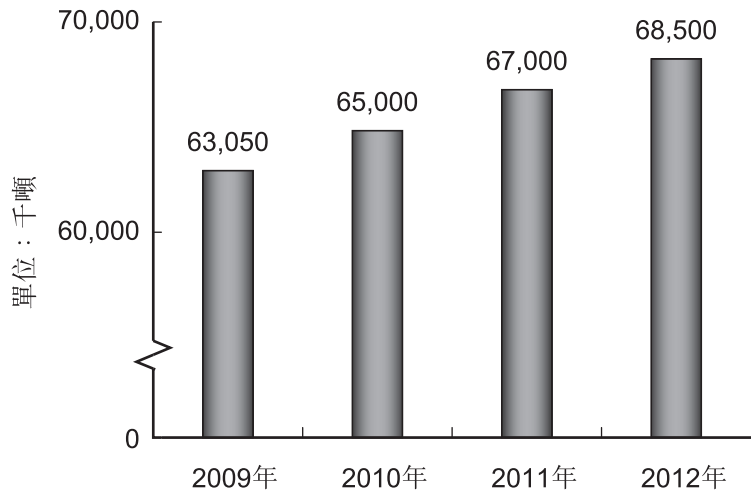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約4.05百萬噸尿素新產能將於2009年投產。預期中國的尿素產能於未來將會繼續以較緩慢的速度穩步增長。中國尿素的產能預期將於2012年達到約68.50百萬噸。

下表載列2009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的估計尿素產能。

中國的尿素產能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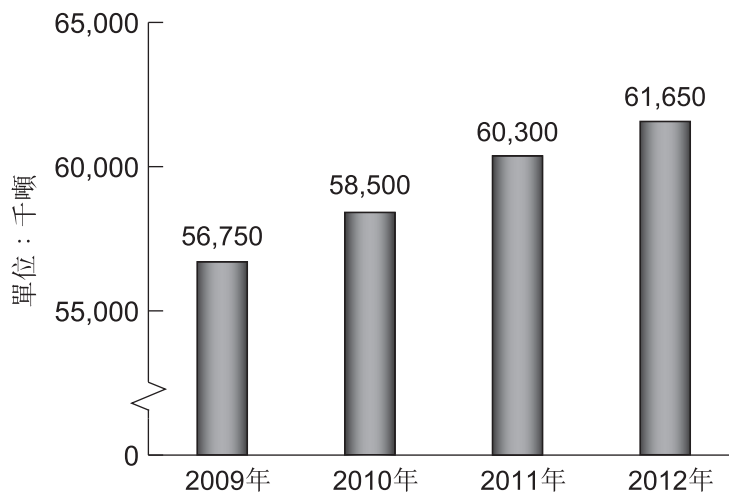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尿素的產量及消耗量

自2000年起，中國興建及拓展多個尿素項目，其尿素產量迅速增長。自2000年至2008年，中國的尿素產量由約30.7百萬噸增至約56.3百萬噸(實際數量)，顯示年度平均增長約3.2百萬噸。估計隨著於未來興建更多新尿素項目，中國的尿素產量將會繼續穩步上升，然而速度將會較慢。按產能運作率90%為基準，估計中國的尿素產量於2009年將約為56.8百萬噸，而於2012年則約為61.7百萬噸。

中國尿素產量預測(實物量)



資料來源：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行業概覽

由於尿素是氮肥的主要類別，尿素產量佔中國氮肥總產量約58%至60%，其消耗量佔氮肥消耗量超過64%。所以氮肥消耗量很大程度上可以反映尿素的需求。

下表載列2007年中國的十大氮肥消耗省份。

2007年中國的十大氮肥消耗省份 (按純養分基準)

排名	省份	所佔總計比例
1	河南	10.4%
2	山東	8.4%
3	江蘇	8.0%
4	河北	6.8%
5	湖北	6.2%
6	四川	5.6%
7	安徽	4.9%
8	湖南	4.7%
9	廣東	4.1%
10	雲南	3.8%

資料來源：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於2002年，中國恢復尿素進口，進口約791,000噸尿素。於其後數年，其尿素進口逐年下降。於2008年，其尿素進口僅為67噸，主要來自日本、台灣及美國。相較其產量，進口數量可說微不足道。隨著尿素產能日高，中國的尿素出口與日俱增。於2007年，國際市場尿素價格高企促使中國出口約5.26百萬噸尿素。於2008年，其尿素出口下跌至約4.36百萬噸。全賴其龐大產能，於2007年，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尿素生產及出口國。然而，中國的出口量受到國內市場的供求平衡、國內煤基生產商較國外氣基生產商的成本優勢以及中國政府透過配額或關稅對尿素進出口實行監控等因素所影響。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00年至2008年中國的尿素產量、進出口量及表觀消耗量。

中國的尿素產量、進出口量及表觀消耗量 (千噸，實物量)

年份	產量	進口量	出口量	表觀消耗量	年增長(%)	自給率(%)
2000年	30,270	0.03	961	29,309	-0.3	103.3
2001年	31,630	0.02	1,271	30,359	3.4	104.2
2002年	34,820	791	413	35,198	15.9	98.9
2003年	36,350	139	2,730	33,759	-4.1	107.7
2004年	41,820	38	3,943	37,915	12.3	110.3
2005年	43,370	71	1,571	41,867	10.4	103.6
2006年	48,540	38	1,367	47,210	12.8	102.8
2007年	54,040	0.5	5,257	48,784	3.3	110.8
2008年	56,330	0.1	4,359	51,971	6.5	108.4

資料來源：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中國尿素生產商

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於2008年底，當時中國有189家使用不同生產原材料的尿素生產商，主要分佈於華東、華北及西南地區。年產能不少於500,000噸的大型尿素生產商有38家，年產能介乎300,000至500,000噸的中型企業有28家，而其餘123家為年產能少於300,000噸的小型生產商。生產尿素的主要省份包括山東、山西、河南、四川、新疆及河北。產量最高的三大省份是山東、山西及河南，佔中國的尿素總產能約40%。就中國使用不同生產原材料的尿素生產商的生產成本而言，於2008年，煤基尿素生產商的平均生產成本較以原油為原材料的尿素生產商為低，但較氣基尿素生產商為高。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於2008年12月，中國的煤基尿素生產商、氣基尿素生產商及以原油為原材料的尿素生產商的平均尿素生產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629元、人民幣1,146元及人民幣3,200元。

下表載列2008年中國生產尿素的十大省份。

2008年中國的十大尿素生產省份(實物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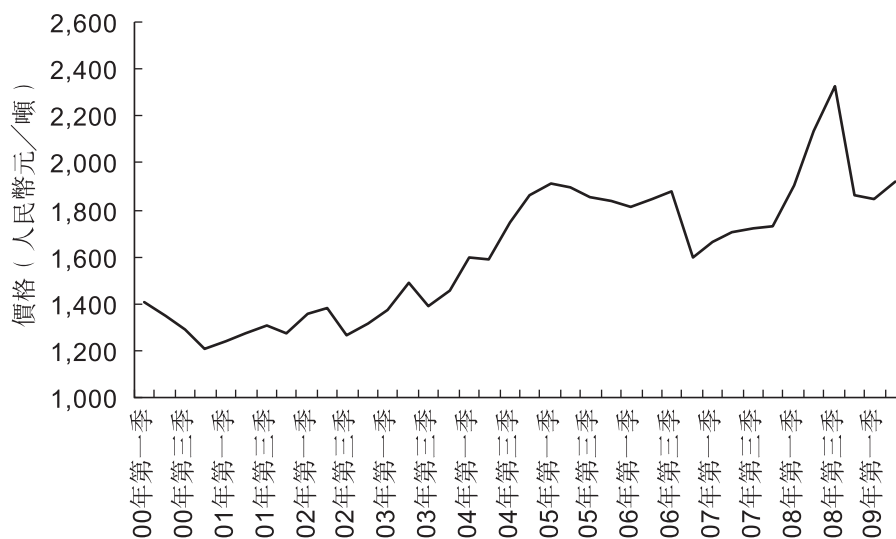
排名	省份	所佔總計比例(%)
1	山東	18.0
2	山西	11.9
3	河南	11.8
4	四川	7.1
5	新疆	5.7
6	河北	5.3
7	江蘇	4.1
8	湖北	3.9
9	安徽	3.7
10	雲南	3.0

資料來源：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尿素的過往價格

尿素的市場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原材料成本、供求變動及全球市況。受到自2007年下半年原材料價格及穀物價格上漲的影響，2008年上半年尿素的零售價格大幅攀升，並於2008年7月升至每噸約人民幣2,350至2,400元的高位。然而，由於自2008年第三季起全球金融危機造成商品價格暴跌，尿素零售價格於2008年第四季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800元的水平。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的過往尿素零售價格。

中國的過往尿素零售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最近的政府政策變動

尿素可生產自煤炭、天然氣或原油。於2009年，中國尿素產能中分別約69.9%、27.5%及1.9%使用煤炭、天然氣及原油作為生產尿素的原料。中國的氣基尿素生產商於天然氣供應上享有優惠價格，較其市場價格為低。然而，政府擬對天然氣定價政策進行改革，讓市場釐定天然氣價格。中國政府亦對投資任何新的氣基尿素設施實行嚴格監控。

中國複合肥料行業概覽

複合肥料包括氮、磷及鉀三種主要材料中的至少兩種。複合肥料較單一元素肥料蘊含更高養分，提供均衡的營養成份。此外，不同的土壤及農作物所需的複合肥料成份各異。

複合肥料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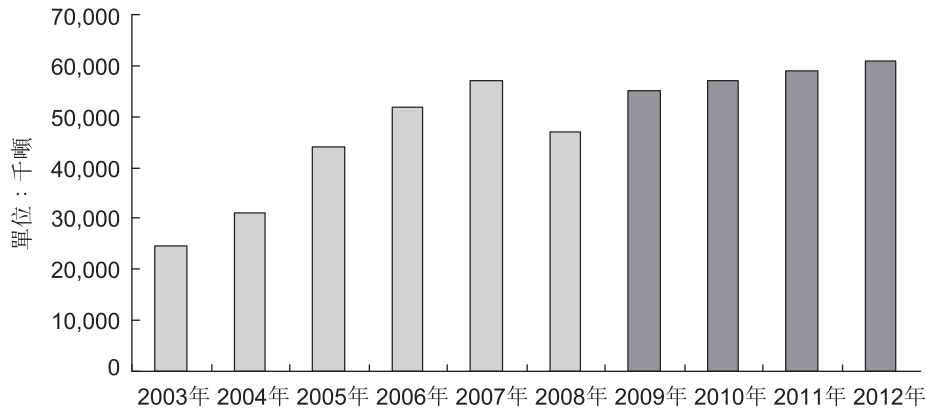
自2003年起，中國的複合肥料產量不斷增長，但有關增長於2005年後開始放緩。於2008年，複合肥料產量顯示負增長，原因是原材料價格急升，而肥料價格高企促使農民減少

行業概覽

用肥量。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中國2008年的複合肥料產量的增長率雖然反常，但農業生產將需要更多的複合肥料，未來的複合肥料產量勢將穩步上揚，估計平均增長率為10%。

下表載列2003年至2008年期間中國複合肥料的過往產量及2009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複合肥料的預計產量。

中國複合肥料產量(實物量)



資料來源：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自2008年起，中國已有能力每年生產約200百萬噸複合肥料。然而，於2008年，其實際產量僅約為50百萬噸，相當於使用率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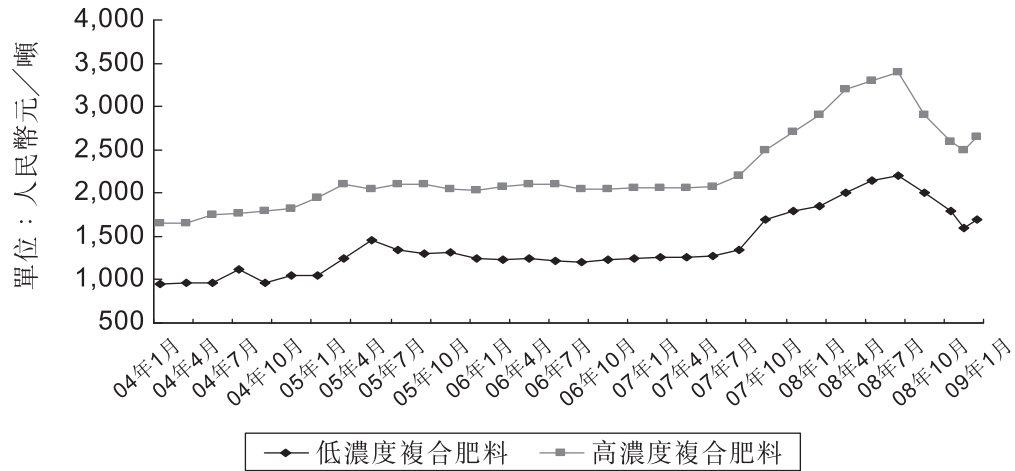
複合肥料的過往價格

複合肥料的價格主要按一般供求狀況及原材料成本(即氮、磷及鉀的成本)而釐定。由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原材料成本較波動，導致複合肥料價格出現較大變動。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04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間中國複合肥料的過往價格。

中國的過往複合肥料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複合肥料展望

中國的複合肥料業於過去數年迅速發展。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中國的肥料業將會趨向發展成擁有生產專門複合肥料並以科學方法應用肥料的大型肥料生產商。高成本企業將會被淘汰，而具競爭力的企業，例如擁有成本優勢的企業，將會獲鼓勵擴展其產量及產能。2008年中國的複合肥料總產量超過47百萬噸，較2007年下跌約17.5%。然而，由於相對較廉宜的氮肥及磷肥令複合肥料價格下調，令需求上升，估計2009年的複合肥料產量約為55百萬噸。

中國甲醇行業概覽

甲醇是有機化工業的重要材料，用作生產甲醛、甲基叔丁基醚、醋酸及其他工業用化學物質的原材料。甲醇亦是煤基尿素生產商在氨合成過程中的重要副產品。製造商可以透過調整反應條件及改變合成反應器及催化劑，靈活變換氨及甲醇的生產。該過程一般會改善氨合成的效率，因此能減低肥料的生產成本，亦可讓生產商開發下游甲醇產品。

甲醇的產能

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2008年中國的甲醇產能達到約24.7百萬噸，較2007年增加約50.8%。

下表載列2005至2008年中國的甲醇產能、消耗量、產量及進出口。

中國的甲醇產能、消耗量、產量及進出口量(單位：千噸)

年份	產能	消耗量	產量	進口	出口
2005年	6,500	6,662	5,356	1,360	54
2006年	10,970	8,560	7,623	1,127	190
2007年	16,394	11,046	10,764	845	563
2008年	24,724	12,329	11,263	1,434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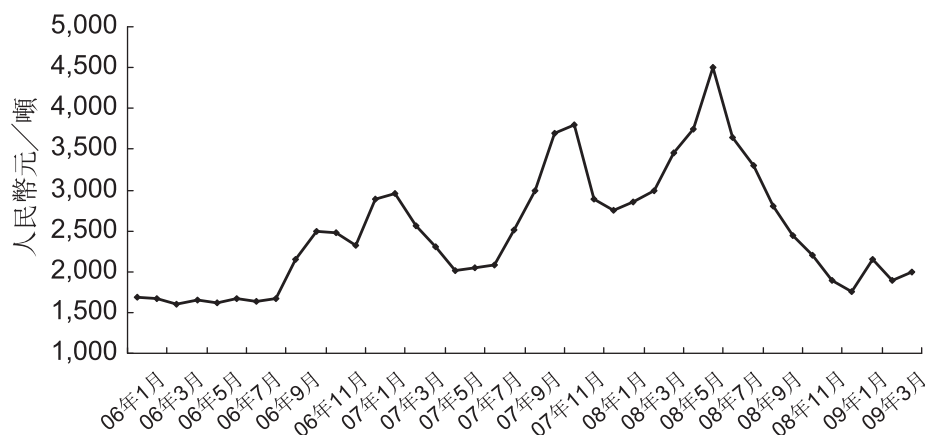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在中國，煤炭是生產甲醇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氣及焦爐氣僅次其後。於2009年9月，於所有214家國內甲醇生產商中，煤炭、天然氣、焦爐氣及其他材料的產能分別約佔中國總甲醇產能的61%、27%、10%及2%。約70%的國內甲醇產能位處於該等煤炭資源豐富或天然氣資源豐富的地區，例如山東、河南、河北、四川、內蒙古及山西。

甲醇的過往價格

由於甲醇可生產自原油、天然氣或煤炭，其價格極易受到原油、天然氣及煤炭成本，以及國際貿易情況的影響。整體經濟狀況亦對甲醇的需求有重要的影響。下表載列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期間中國甲醇的過往價格。

中國的過往甲醇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甲醇展望

甲醇行業經過過去十年的迅速發展後，中國的甲醇總年產量由2000年約2.0百萬噸上升至2008年約11.2百萬噸，相當於年複合增長率約24.1%。甲醇產量的迅速增長主要受到需求上升所帶動，而需求上升則由於中國增加對甲醇燃料的運用及其他應用範圍。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估計中國對甲醇迅速增長的需求將導致其甲醇需求於2010年達到約12.5百萬噸，佔全球甲醇總消耗量約30%至40%。

與於中國的生產、經營及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因此，我們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本節概述與我們的生產、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上述有關化工行業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重要條文載列如下。

除上述有關我們於中國的生產營運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外，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直接令肥料生產商受惠的優惠政策，以確保國內肥料供應充足及穩定肥料價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可能影響生產安全、公共安全的工業產品的企業須受生產許可證的規定所規管。

- 國務院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目錄」），由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不時制訂、評價和調整，報國務院批准後向社會頒佈。
- 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而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於中國境內生產、經營、儲存、運輸及使用危險化學品和處置廢棄危險化學品，必須遵守該條例和中國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法規的規定。

- 依法設立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向國務院質檢部門申請領取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的，不得開工生產。
- 從事製造危險化學品的單位，其生產條件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及中國有關規定、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相應的許可，以及設立、健全危險化學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 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經營銷售實行許可制度。未取得許可證，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經營銷售危險化學品。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其後於2003年被撤銷，而其職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承擔)頒佈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各企業於從事零售及批發危險化學品業務前必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其載列生產安全標準規定、監督及執行的框架。從事採礦及建築業或製造危險化學品、爆竹及民用爆炸設備的企業須於開始生產前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4年1月13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政府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及其他危險化學產品、煙花爆竹及／或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的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

- 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 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至少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期滿前三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

期手續。企業在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未發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經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同意，不再審查，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延期三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1次會議於1989年12月26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其省份或地區內排放污染物的標準。

-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倘企業未能申報及／或登記其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將給予警告或處以罰款。凡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復墾環境或對污染影響作出補救的企業，將會被處罰或終止營業執照。此外，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有責任排除危害及對污染影響作出補救，並就有關環境污染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補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5次會議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大氣污染和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規定防治措施，並按照規定的程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查批准。

- 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有關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2次會議於2008年2月28日採納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 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污水；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也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 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污水。
- 新建、改建及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 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天然氣利用政策

國家發改委於2007年8月30日公佈天然氣利用政策(「該政策」)，其中針對在化學生產過程中使用天然氣的企業，列出以下限制利用天然氣的工業領域：

1. 已建的合成氨廠以天然氣為原料的擴建項目、合成氨廠煤改氣項目；
2. 以甲烷為原料，一次產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的碳一化工項目；及
3. 新建以天然氣為原料的合成氨項目。

該政策進一步針對企業以天然氣為基礎的化學生產活動，列出以下禁止利用天然氣的工業領域：

1. 新建或擴建天然氣制甲醇項目；及
2. 以天然氣代煤制甲醇項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確認，中國並無相關法規禁止或限制企業在化學生產中使用煤作為原材料。

中國肥料業的優惠政策及法規

由於肥料是重要的農用物資，並於中國農業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已就肥料的生產、貿易及應用推行一系列經濟及監管措施，以確保國內市場有按本地農民可負擔水平的穩定價格的充足肥料供應。

生產及運輸肥料的優惠政策

— 增值稅豁免

於2001年7月20日，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若干農業生產資料徵免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01年7月20日起，以下肥料獲豁免徵收增值稅：(a)除尿素以外的所有氮肥，(b)除磷酸二銨(DAP)以外的所有磷肥，(c)碳酸鉀肥，以及(d)以免增值稅肥料為主要原料的複合肥料。尿素生產商於2001年享有100%增值稅退還及自2002年開始獲50%增值稅退還。

於2005年5月23日，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暫免徵收尿素產品增值稅的通知》。自2005年7月1日起，尿素生產商開始獲免徵增值稅。

— 優惠電價

於2003年12月21日，國家發改委調高商業及工業用戶的電價每千瓦小時人民幣8分，但肥料生產商的電價則維持不變。

於2004年3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進一步強化肥價格監管的通知》，要求各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物價局向肥料生產商推行優惠電價。於2005年5月，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關於強化肥生產優惠電價管理的通知》，重申於河南省向肥料生產商推行優惠電價。

於2008年6月29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提高華中電網電價的通知》，其範圍不包括民用、農業用以及肥料生產商用的電價。

於2009年11月18日，國家發改委進一步頒佈《關於調整華中電網電價的通知》，以提高河南省等華中地區的電價。

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中國的肥料生產商目前享有優惠電價，較其他一般工業用戶的收費低約每千瓦小時人民幣10至30分。

— 優惠鐵路運價

於2004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及中國鐵道部聯合公佈《關於進一步明確農用化肥鐵路運價優惠政策的通知》，發表《實行鐵路優惠運價的農用化肥品種目錄》，並授權省物價監察機關制定優惠運價詳情。

根據中國鐵道部於2008年6月23日公佈的最新鐵路貨物運價率表，整車運價包括兩部分：固定基本價格稱為基價1及根據行駛哩數的浮動價格稱為基價2。肥料的基價1為每噸人民幣4.40元，而其他一般貨品則為每噸人民幣5.70元，而肥料的基價2為每噸 — 公里人民幣0.0305元，而其他一般貨品則為每噸 — 公里人民幣0.0336元。

— 氣基肥料生產商的優惠天然氣價格

中國的氣基尿素生產商享有優惠天然氣價格。於2007年11月8日，國家發改委發表《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一般工業用戶的燃氣價格上升每一千立方米天然氣人民幣400元，而肥料生產商及住宅用戶的燃氣價格則維持不變。

於2007年8月30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天然氣利用政策》，解釋中央政府的政策如何透過將利用領域分為四類，即為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以於未來優化天然氣的運用。新的氣基氨設施被列為禁止類，僅於以下情況許可：(i)倘經考慮到優先類及允許類後，有過剩的天然氣供應，或(ii)地方天然氣供應不能運輸至其他地區。現有煤基氨設施被禁止變換成氣基設施。政府亦重申其確保現有氣基肥料設施於長遠有穩定天然氣供應的承諾。

肥料價格監控

於2004年11月17日，國家發改委聯同財政部、農業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表《關於做好化肥生產供應工作加強價格監管的通知》，對肥料價格實施嚴格監控。年產能超過300,000噸的大型氮生產商的尿素出廠中準價格由1998年起的每噸人民幣1,400元調高至每噸人民幣1,500元，尿素價格上浮幅度為10%。自2006年1月1日起，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繼續為年產能超過300,000噸的大型氮生產商釐定指導出廠價格，價格上浮幅度則由10%放寬至15%。

於2009年1月24日，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聯合頒佈《關於改革化肥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取消對氮肥及磷肥的價格限制，並允許市場自行釐定價格。

進出口肥料的關稅

中國政府積極推行綜合措施，以調整肥料及其原材料的進出口。

於2004年3月16日，中國政府宣佈取消退還增值稅，並對尿素出口徵收關稅，藉以確保國內有充足的尿素供應。

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05年5月31日止，尿素出口關稅為每噸人民幣260元。自2005年6月1日起至2005年10月31日止，尿素出口的關稅稅率為30%。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尿素出口關稅下調至15%。

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出口尿素須徵收30%關稅；而10月至12月的尿素出口關稅則為15%。

於2008年初，1月至3月的尿素出口的基本關稅定為30%，4月至9月為35%，而10月至12月則為25%。於2008年4月20日，中國財政部開始就尿素出口徵收額外特製品關稅100%，以期於海外尿素價格受到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帶動上漲的同時穩定國內尿素價格。於2008年8月30日，中國財政部將特製品關稅由100%調高至150%，進一步控制尿素出口。然而，由於海外肥料價格於9月開始回落，於2008年11月13日，中國財政部宣佈調低尿素的出口關稅，自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尿素特製品關稅僅於旺季由150%調低至75%，而旺季的基本關稅定為35%，淡季則為10%。因此尿素的總出口關稅，包括基本關稅及特製品關

稅，於旺季由185%調低至110%，及於淡季則由25%調低至10%。尿素的旺季界定為(i)由2月至6月及(ii)由9月1日至11月15日。

國家肥料儲備系統

中國中央政府已自2004年起透過向選定的生產商購買肥料，開始興建肥料儲備系統，國家標準的初步儲備總額約為6百萬噸。於2005年1月12日，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聯合頒佈《化肥淡季商業儲備管理辦法》。

於2009年5月18日，國務院宣佈《石化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重申政府決定進一步發展在國家層面及地方層面的化肥儲備系統，以期更理想地管理貫徹淡季至旺季的肥料供應。

中國的國家肥料儲備於2008年底估計約為11百萬噸，較前一年增加約3百萬噸。

歷史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期於新交所上市。我們透過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經營業務。有關我們的企業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架構」一段。

我們的肥料業務始於1970年，新鄉廠房於當時於河南省新鄉成立為國有企業。於2003年8月18日，心連心化工成立為私人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426,000元，藉以收購新鄉廠房的肥料業務及相關資產，作為劉先生領導的管理層收購行動。收購新鄉廠房的肥料業務及相關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31,421,251.52元，乃參考新鄉廠房日期為2003年3月10日的資產估值報告內顯示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該資產估值報告由河南江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發出。於2003年7月14日，新鄉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局確認該項收購的代價，並准許心連心化工於成立後8年內清償代價。以上代價以心連心化工營運產生的所得款項撥付，並已於2007年獲全數結清，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則以為及代表新鄉廠房支付購買汽車及其他設備的款項抵銷。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代價已於2007年遵照有關該等管理層收購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地方政府訂明的規定全數支付。進行管理層收購當時，心連心化工有45名登記股東，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先生、閆女士及李步文先生、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茹正濤先生、李玉順先生、王乃仁先生及張慶金先生、24名本公司現任僱員及10名心連心化工現任僱員，餘下4名登記股東為目前並無在本集團或心連心化工集團擔當任何職位的心連心化工集團前僱員。該45名登記股東為其各自的利益及以信託方式為約600名受益人(主要為新鄉廠房的僱員及少數客戶及供應商)持有心連心化工的全部股權。據董事確認，成立信託的目的是為簡化心連心化工的股權架構，並集中心連心化工的管理及營運，以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根據當時的中國公司法，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不得擁有超過50名股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信託安排為有效及對各方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於2006年7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中55%股權由Pioneer Top持有，其餘45%股權則由Go Power持有。當時，Pioneer Top的全部股本由劉先生為其個人利益及以信託方式為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7名受益人持有，而Go Power的全部股本則由閆女士為其個人利益及以信託方式為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1,464名受益人持有。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在第1份信託協議及第2份信託協議下的最終股東與心連心化工的最終股東相同。據董事確認，設立兩份信託的目的是為簡化Pioneer Top及Go Power的股權架構，並集中兩間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第1份信託協議及第2份信託協議為有效及對各方有法律約束力。有關第1份信託協議及第2份信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架構」一段。

歷史及企業架構

為重組本集團及籌備於新交所上市，河南心連心化肥於2006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並由心連心化工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570,000元。心連心化工透過注資河南心連心化肥的註冊資本，把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主要業務以及有關選定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河南心連心化肥，但不包括(i)有關位於中國河南省小冀鎮新鄉經濟開發區的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生產廠房I)及其上之樓宇及若干汽車；及(ii)有關位於中國河南省青龍路中段新鄉經濟開發區的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生產廠房II)及其上之樓宇及設備。上述業務及資產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07,570,000元，乃參考河南豫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21日發出的獨立估值報告內顯示的肥料業務及有關選定資產及負債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河南心連心化肥在2006年7月新成立，收購有關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的土地使用權會對本集團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因此，待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後方始收購上述土地使用權將會更佳。就此，我們與心連心化工於2006年8月1日就租賃生產廠房I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汽車訂立租賃協議(「租賃I」)，租期於2006年8月1日開始並於2006年9月15日就租賃生產廠房II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汽車訂立租賃協議(「租賃II」)，租期於2006年9月15日開始。租賃I及租賃II分別以2007年1月1日訂立的協議補充。根據租賃I及租賃II支付的年租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乃參考河南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25日發出的獨立估值報告內顯示的該等資產於2006年11月30日的公平市價而釐定。租賃I及租賃II均已於2007年10月10日終止。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租賃I及租賃II支付的總年租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

根據租賃I及租賃II，河南心連心化肥獲授予選擇權，藉以收購生產廠房I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汽車以及生產廠房II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該選擇權已於2007年8月行使，此乃透過於2007年8月14日與心連心化工訂立一份資產收購協議，藉以向心連心化工購買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的土地使用權、樓宇、汽車及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上述代價乃經參考河南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5日發出的獨立估值報告內顯示的該等資產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收購事項已於2007年10月完成，而代價乃以現金自本公司2007年新加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根據上述資產收購協議，心連心化工同意在河南心連心選擇下，以信託貸款方式提供最高金額相等於代價總額的貸款。因此，河南心連心化肥分別於2008年1月8日及2008年1月21日與心連心化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訂立兩份信託貸款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向河南心連心化肥提供總金額人民幣90百萬元的信託貸款，以撥支興建生產廠房III。董事確認，該等信託貸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

歷史及企業架構

境內銀行最優惠利率授出，且不遜於本集團可取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董事確認，兩份信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連同應付心連心化工利息已於2009年5月全數償還及結清。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向心連心化工收購河南心連心化肥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3.5百萬美元，已於2006年12月底以現金全數支付。轉讓河南心連心化肥之全部股權之代價乃根據河南豫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21日發出之獨立估值報告釐定。根據河南省商務廳於2006年7月28日發出之批准，河南心連心化肥轉為本公司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而其註冊資本則轉為13.5百萬美元，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料、甲醇、液態氨及氨溶液；以及經營有關貨品進出口的業務。於心連心化工轉讓河南心連心化肥予本公司時，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心連心化工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

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前，與於關鍵時間為獨立第三方的若干投資者於2006年10月16日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達7.12百萬美元的貸款融通，以換取將該貸款的全部款額兌換為本公司之繳足普通股之權利。可換股貸款協議由日期為2006年12月12日的批准及就職契約所補充。於2007年5月11日，投資者行使其全部兌換權，而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獲配發及發行175,68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96%）。該等投資者包括Alamo Assets Limite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Aventures 1 Pte. Ltd.、蔡明發、OCBC Capital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Portches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Sunny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Tan Keh Poo。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董事確認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7年6月20日，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我們按每股股份0.77新加坡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予公眾人士，並自新加坡首次公開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1.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使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自心連心化工收購與位於中國河南省小冀鎮新鄉經濟開發區的地塊有關之土地使用權及該地塊上之樓宇、與位於中國河南省青龍路中段新鄉經濟開發區的地塊有關之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汽車及設備，以及興建新發電系統，以供生產廠房使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確認，就《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而言，劉先生及閔女士作為中國居民，已就以下事項完成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a)彼等透過Pioneer Top及Go

Power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b)彼等分別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及第2份信託協議，代表合共1,470名同屬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在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無須受到2006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的限制及監管，理由是本公司已於併購規定實施前完成收購河南心連心化肥的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進一步確認，我們產銷尿素、複合肥料、甲醇、液態氮及氨，並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的「限制」或「禁止」工業範疇。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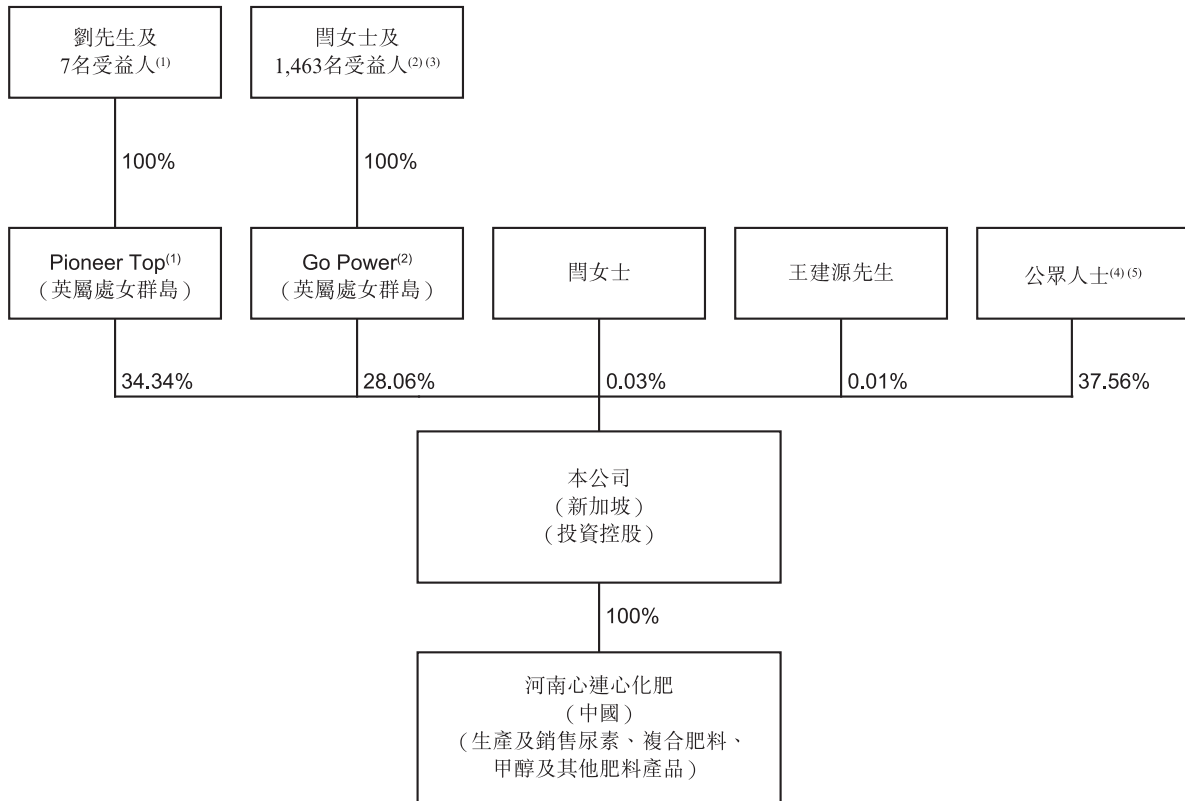
- 2006年7月 — 本公司以「Xin Lian Xin Holdings Pte. Ltd」為名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
- 2006年7月 — 河南心連心化肥成立，並取得河南省商務廳的批准，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
- 2006年9月 — 生產廠房II開始其試產。
- 2007年1月 — 我們的總產能增至每年約680,000噸尿素、約300,000噸複合肥料及約100,000噸甲醇。
- 2007年2月 — 本公司的名稱改為「China XLX Fertiliser Pte. Ltd.」。
- 2007年5月 — 本公司的名稱改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2007年6月 — 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 2007年8月 — 我們自心連心化工收購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的土地使用權、樓宇、汽車及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收購代價乃參考河南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5日發出的獨立估值報告內顯示的該等資產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本公司運用2007年在新加坡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清償有關代價。該項收購於2007年10月完成。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007年10月 — 我們獲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Securities Investors Association (Singapore))，評為「透明度最高公司」之一。
- 2007年11月 — 我們獲河南省政府頒發「100戶重點工業企業」。
- 2008年2月 — 我們的生產廠房的新發電系統落成。
- 2008年4月 — 我們開始興建生產廠房III。
- 2009年2月 — 我們開始於生產廠房II興建新複合肥料生產線，估計於新生產線竣工後，我們每年的複合肥料產能將增加300,000噸。
- 2009年4月 — 生產廠房III的建築工程完成，並已展開試產。當試產於2009年7月完成後，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檢查及接納批准，預期該批准將於2009年底獲得授出。我們的總產能將增至每年約1.25百萬噸尿素、約600,000噸複合肥料及約200,000噸甲醇。

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上市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Pioneer Top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4.34%。根據第 1 份信託協議，劉先生實益擁有 Pioneer Top 約 42% 的股權，並以信託方式為 7 名受益人持有 Pioneer Top 約 58% 的股權，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約 16%；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李玉順先生、茹正濤先生、王乃仁先生、張慶金先生各佔約 7%；以及本公司的僱員朱性業先生及尚德偉先生各佔約 7%。

此外，根據第 1 份信託協議，受益人有權按其實益權益的比例收取 Pioneer Top 宣派的任何股息。各受益人有權出售其於 Pioneer Top 的實益權益的任何部分予其他現有受益人，且於彼可向任何第三方要約出售有關實益權益前，其他受益人有優先權利收購有關實益權益。劉先生獲不可撤回地授予絕對酌情權，藉以行使於 Pioneer Top 的表決權及日常管理權。第 1 份信託協議為期 10 年，由 2006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 (2) Go Power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8.06%。根據第 2 份信託協議，閻女士實益擁有 Go Power 約 12.92% 的股權，並以信託方式為合共 1,464 名受益人持有約 87.08% 的股權，受益人包括本集團現職及前僱員，以及過往及目前客戶或供應商。根據 Go Power 信託確認書，確認閻女士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擁有 Go Power 約 12.73% 的股權，並以信託方式為第 2 份信託協議項下 1,464 名受益人持有 Go Power 約 87.27% 的股權。

歷史及企業架構

根據Go Power信託確認書修訂及確認的第2份信託協議條款為：

- (a) 受益人有權享有Go Power按彼等各自於Go Power的實益權益的比例宣派的任何股息；
 - (b) 閻女士獲不可撤回地授予絕對酌情權，藉以行使於Go Power的表決權及日常管理權；
 - (c) 受益人可於符合閻女士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遵守有關法例的情況下轉讓或出售彼等於Go Power的實益權益；
 - (d) 閻女士對全部信託資產及出售該等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的資產的所得款項保留絕對控制權；及
 - (e) 第2份信託協議為期10年，由2006年7月26日起生效。
- (3) 於2009年4月，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7名企業受益人（為我們過往及目前客戶或供應商）已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Go Power的股權予7名個別人士。已轉讓的股權百分比總額佔Go Power全數股權約1.44%。2009年8月，一名受益人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發出指示，閻女士以其受託人身份在市場出售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並把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歸還該受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2份信託協議的1,463名受益人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亦未曾且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於該等1,463名受益人中，逾1,000名屬各自獨立，而其餘受益人屬於不同家族成員，概無單一家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6%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以信託方式為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1,463名受益人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

- (4) 於2009年10月14日，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總額約為10.55%。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表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於2009年10月14日	於2009年10月14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Exquisite Essence Limited	18,193,000	1.82%
Kenmoore Mezzanine Investments Limited . . .	30,000,000	3.00%
Seacrest Pacific Ltd.	24,160,000	2.42%
Sunny Asia Holdings Limited	33,100,000	3.31%

蔡明發先生為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投資者之一，就可換股貸款協議而言代表Exquisite Essence Limited、Kenmoore Mezzani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Seacrest Pacific Ltd投資於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亦各自互相獨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投資者外，其他投資者，即Alamo Assets Limite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Aventures 1 Pte Ltd、Portches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及Tan Keh Poo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為37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56%。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煤基尿素及複合肥料生產商之一。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於2009年9月30日，我們的尿素年產能約為1.25百萬噸，是河南省（當時中國人口最稠密及肥料消耗量最高的省份）尿素產能最高的企業，並於中國所有其他煤基尿素生產商中排名第四大。此外，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於2009年9月30日，若不計及所使用的原材料類別，我們在中國13家尿素年產能逾百萬噸的尿素生產商中排名第八。尿素是中國最常用的氮肥，亦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佔2008年總收入約55.4%。我們也製造複合肥料及甲醇，分別佔2008年總收入約34.0%及10.3%。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就成本競爭力而言，於2008年，我們的尿素生產成本在河南省22家尿素生產商中為最低，而在中國所有煤基尿素生產商中則為第四低。我們的尿素生產成本平均約為每噸人民幣1,310元，河南省及中國其他煤基生產商的平均尿素生產成本則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597元及人民幣1,578元。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就成本競爭力而言，若不計及所使用的原材料類別，於2008年，我們的生產成本在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商中為第七低。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鐵路及高速公路網絡完善，讓我們可毗鄰大部分客戶及煤炭資源豐富的山西省，即我們大部分煤炭供應商的所在地。此外，中國不同地區於特定季節出產的農作物各有不同，因此不同地區對肥料產品有不同的季節性需求。處於華中地區，我們可享有較低的運輸成本，並能迎合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客戶的需要。就成本及服務質量而言，此策略性選址有助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生產廠房III於2009年4月開始試產。當生產廠房III於2009年底前全面投產後，估計我們來自三家生產廠房的尿素總產能將上升至約每年1.25百萬噸。複合肥料及甲醇於2009年底的估計總產能分別約為每年600,000噸及200,000噸。憑藉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得以按較低的每單位成本生產產品，並享有有利的買賣條款。目前，我們的尿素產品一般以預付或現金條款銷售，而我們亦與煤炭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讓我們能擁有較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獲得穩定而持續的優質原材料供應。

煤炭乃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08年佔總銷售成本約41%。我們擁有先進的生產技術，讓我們能通過消耗較少的煤炭及電力，更具效率及效益地運用我們的資源。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於2008年，我們生產一噸尿素所消耗的煤炭為中國各大煤基尿素生產商中最低。於2008年，我們生產一噸尿素所用的煤炭平均約為650公斤，而中國其他煤基尿素生產商的每噸尿素平均生產煤炭消耗量則約為850公斤。就電力而言，我們的三座發

電系統讓我們能為生產自行發電。此能力讓我們具有靈活性，可視乎電力市價及中國政府是否提供電力補貼而向市場購電或自行發電。加上自動化的工序及我們致力改善生產流程及工序並使其自動化，2008年，我們的尿素生產成本低於中國其他煤基尿素生產商的平均每噸生產成本約17%（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

至2009年9月，中國化肥業高度分散於超過2,000家製造商。由於近期的中國政府政策對農業相關行業有利，並取消對化肥業的規限，董事相信化肥業將於可見將來出現穩定增長及行業整合。此外，由於中國天然氣求過於供，中國政府已實施對使用天然氣生產合成氨（生產尿素的原料之一）的限制。作為中國最大煤基尿素製造商之一，董事相信我們應可掌握行業的增長趨勢，並受惠於潛在整合。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890.2百萬元、人民幣1,5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84.9百萬元的收入，相當於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約53.0%。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267.6百萬元及人民幣331.7百萬元，相當於年複合增長率約60.3%。受到全球經濟危機影響，我們的主要產品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平均售價自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由每噸約人民幣1,722元、人民幣2,314元及人民幣2,706元下跌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每噸約人民幣1,666元、人民幣1,894元及人民幣1,526元。另一方面，由於中國煤炭業進行改革整固，大型國有礦業公司併購小型礦業公司使中國的礦業公司數目下降，導致煤炭的供應減少而價格則上漲。我們的總煤炭成本自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341.5百萬元增加約46.0%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498.4百萬元。由於該兩項因素於2009年首七個月發生，儘管總收入自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19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221.4百萬元，但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則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26%及19%，下跌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14%及6%。

於2009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此乃由於未能履行銀團貸款協議下的若干財務契諾，其下的銀團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07.6百萬元，原到期日為2011年，而貸款人有權隨時要求我們償還銀團貸款。因此，該等銀團貸款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於2009年7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為避免此等不明確因素，我們已從其他銀行取得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並於2009年9月底前主動提前償還銀團貸款。此外，我們已於2009年10月底前將於2009年7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一年內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延期至一年以上，並取得一項新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5百萬元。就延長銀行借貸年期而言，董事相信該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僅為暫時性質，而本集團已於2009年10月31日

恢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董事確認，銀團貸款協議的貸款人並無要求我們即時償還銀團貸款，並進一步確認，概無因我們未能履行該項銀團貸款項下的財務契諾而導致其他貸款協議有連帶違約責任發生。

股份自2007年6月20日起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現正以本文件尋求於聯交所作雙重第一上市。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令我們加強於製造尿素及複合肥料的領導地位：

中國業內享負盛名的領先煤基化肥生產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煤基尿素及複合肥料生產商之一。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於2009年9月30日，我們是河南省尿素產能最高的企業，於中國所有煤基尿素生產商中排名第四大；若不計及所使用的原材料類別，我們在中國13家尿素年產能逾百萬噸的尿素生產商中亦排名第八。董事相信，我們的生產規模讓我們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從而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及高品質標準生產肥料產品。品質穩定及始終如一的肥料產品，亦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在所有分銷商及客戶之間的聲譽。因此，我們能夠以相對市場平均價格較高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一般而言，所有的尿素產品均於收訖全部款項後交付予客戶。因此，此項措施有助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我們在業內的規模及聲譽吸引到中國首屈一指的肥料分銷商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策略投資者，於2009年10月16日持有本公司約5.0%股權。憑藉此策略關係，我們的分銷網絡得以實力大增。

成本效益領導地位帶來的高盈利能力

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就成本競爭力而言，2008年，我們的尿素生產成本在河南省22家煤基尿素生產商中為最低，而在中國所有煤基尿素生產商中則為第四低；若不計及所使用的原材料類別，我們的生產成本在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商中亦為第七低。由於尿素乃產品差異化較少的商品，我們相信成本優勢乃於業內成功的關鍵。先進的技術及自動化工序是加強我們的成本競爭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我們乃中國少數採用自動化工序生產尿素及遵照中國相關肥料業組織的建議採用18種先進技術的尿素生產商之一，讓我們能於生產中更具效益及有效率地耗用資源(包括煤炭及電力)。於2008年，我們生產尿素的平均煤炭用量約為每噸650公斤，乃中國所有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中最低。於2008年，我們生產甲醇的平均生產成本

約為每噸人民幣1,688元，較中國甲醇業的平均生產成本低約人民幣212元。自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我們享有政府約32%的電力補貼。於2009年11月18日，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調整華中電網電價的通知》，以自2009年11月20日起調整河南省等華中地區電價。憑藉我們能生產大部分所需電力的能力，我們就電力短缺所受的影響較其他並無自行發電能力的中國肥料生產商為低。此外，倘日後政府取消電力補貼，我們也能以較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肥料產品。

對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的策略性選址

我們的生產基地策略性地選址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鐵路及高速公路網絡完善。由於約60%的客戶均位於河南省，讓我們可毗鄰大部分客戶。河南省亦毗鄰煤炭資源豐富的山西省，即我們目前約90%的煤炭供應來源地區。此外，中國不同地區於特定季節出產的農作物各有不同，因此每個地區對肥料產品有不同的季節性需求。處於華中地區，我們能夠節省運輸成本，以及迅速回應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客戶的需要。

受惠於對高增長潛力及需求行業的政策改變

中國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而且其經濟正急速發展，故此穩定及充足的糧食供應對其社會及經濟發展均極為重要。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2008年，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肥料耗用國，佔全球消耗量約30%。中國持續的工業化及城市化令可用的農地數目減少。因此，有效率及具效益地使用農地是維持充足糧食供應的關鍵。由於肥料一般可增加農作物收成約40%，董事相信未來對肥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由於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促進農業增長的優惠政策，董事相信我們於業內的領導地位能讓我們抓住行業產生的未來發展機遇。

此外，中國政府最近就在肥料新產能中使用天然氣作為原料實施限制。預期日後氣基肥料生產商的比例將會減少。由於我們是與煤炭供應商關係良好，並於操作煤基肥料生產設施及技術經驗豐富的中國領先煤基肥料生產商之一，我們會把握機會拓展市場份額及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能勝任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各人在化肥業的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平均擁有逾14年的經驗。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人員流動率低，並一直緊密合作，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策略。另外，董事相信嚴謹的監控機制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重要，所有僱員均須緊守崗位，維持高標準紀律。因此，我們得以具效益及有效率地經營業務，並在業內取得成本效益領導地位。我們相信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嚴謹的監控機制，日後將繼續讓我們在成本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方面保持領導地位。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具盈利能力的煤基尿素及複合肥料企業。我們的業務策略如下：

自行發展及擴大產能

我們的生產廠房III自2009年4月起試運行。我們預期該廠房將於2009年底前全面投產。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於2009年底的估計總產能將分別達到約每年1.25百萬噸、600,000噸及200,000噸。日後，我們將會通過改善生產廠房的效益及效率以及擴大產能，專注於發展尿素及複合肥料產品。此外，由於成本是肥料生產商之間的競爭關鍵，我們將繼續致力進一步削減我們的生產成本以及總成本。

我們將於所有其他配套因素成熟時，通過採納市場上現有的「以煤粉生產煤氣」等新節流技術，繼續致力節省生產成本。同時，我們將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放資源，以發掘有利我們生產的先進技術，並維持我們於化肥業的領導地位。

通過垂直業務整合發展業務

我們將會考慮投資於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例如煤礦或採礦公司)，務求確保用作生產的原材料穩定及持續地按具競爭力的成本供應。由於煤炭為我們生產肥料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我們的潛在目標將會是鄰近生產基地的煤礦或採礦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垂直業務整合及投資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若我們在上市後物色到任何具體的煤礦或採礦公司，我們將會投資於該等目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由我們控制)。我們有此舉措並非旨在自行經營採礦業務，而是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通過水平整合擴展業務

我們將會與中國領先肥料企業維持策略性關係，並同時物色其他合適的化肥業業務夥伴。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聯合公佈的《關於改革化肥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中國政府已由2009年1月25日起取消化肥的指導價格。因此，我們可能有更多機會收購其他中國化肥生產商，務求通過行業整合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水平業務整合而言，我們尚未物色任何具體目標。

擴展複合肥料的業務

肥料在中國農業生產的持續發展方面擔當著重要角色。整體而言，中國對肥料(尤其是複合肥料)的需求於過去十年增長速度驚人，此乃主要受到中國人口膨脹及強勁的經濟增長帶動。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中國的複合肥料總產能隨著中國的農業產量而增長，自2003年約24.6百萬噸增至2008年約47.0百萬噸。

董事認為，隨著近年國內複合肥料的消耗量維持平穩增長，預計複合肥料的需求將會平穩增加，本集團的複合肥料銷售將繼續穩步上揚。再者，雖然複合肥料的盈利能力較尿素為低，但我們可直接使用尿素生產複合肥料，有助節省運輸成本，從而節省生產成本。因此，董事將會致力提升其複合肥料品牌。此外，我們相信產品品質是品牌的基石。就此而言，我們將會確保複合肥料及其他肥料產品達到較高品質。此舉將會增加我們的盈利，亦能通過獲得更廣闊的客戶基礎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改善內部管理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重要要素。日後，我們將會繼續就管理、最新技術更新、職業安全等向僱員提供在職及外部培訓，確保僱員有能力履行其各自的職責及提高其競爭力。就我們的研發中心(又名農化中心)而言，我們將會招聘更多土壤化學、農藝學、植物保護及園藝方面的專家及專業人員，以提高研發團隊的競爭力。我們亦會採納更具效率及效益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生產流程可遵守相關內部及外部規則及守則。

產品

尿素

尿素是一種有機化合物，化學式為 $(\text{NH}_2)_2\text{CO}$ ，國際非專利藥品名稱亦稱為尿素。尿素實質上是蛋白質代謝後的廢物，可自尿中取得及提煉。尿素用作氮素釋放肥料，並含有逾46%的最高氮成份。因此，其每單位氮養分的運輸成本為最低。由於使用尿素並無土壤有害物質，尿素是農民最常用的氮肥之一。尿素以兩種原材料作商業生產，即氨及二氧化碳。利用氨及二氧化碳生產尿素於高溫及高壓環境下以平衡反應進行。按不同的用途，尿素可以生產成普通顆粒、大顆粒、薄片、顆粒狀、結晶體及溶液。普通顆粒尿素及大顆粒尿素通常用作肥料。為加強肥料的效率，功能性尿素被廣泛使用。

尿素是一種中性肥料，可用於所有種類的土壤及任何農作物，亦可用作底肥或追肥，而且不論乾耕地或水稻田亦可使用，並用於生產複合肥料。尿素分解及吸收後並不會在土壤殘留任何有害物質。超過90%的生產用作肥料，其餘10%生產則用作塑膠、樹脂、塗料或其他工業原材料。在儲存及運輸上，尿素是一種穩定的產品。其最常見的替代品硝酸銨，已被列為危險品(因其可用作炸藥)。因此，尿素被視為是氮肥中的一種安全產品。



複合肥料

複合肥料是一種含有農作物所需多種礦物元素及養份的肥料。一般而言，複合肥料所含的主要元素是氮(N)、磷(P)及鉀(K)，亦稱為巨量營養元素。複合肥料在中國可用作小麥、稻米、玉米、棉花、黃豆及花生等多種農作物的底肥或追肥。養份含量高、增補成分低以及形態理想等特性均為均衡肥料施用、提高肥料使用率以及達致高而穩定的產量的重要因素。

由於肥料效率高，故複合肥料非常適合用作底肥。根據若干測試和研究，無論二元複合肥料及氮磷鉀複合肥料均適合用作底肥。原因是複合肥料含有氮、磷及鉀，尤其磷及鉀更是農作物的敏感元素，需於種植初期使用。複合肥料為緩釋肥料。

複合肥料的特質是濃度高及吸收率高，適合用作底肥。由於複合肥料經面層及顆粒加工，故複合肥料釋放速度緩慢，農作物容易吸收。此外，複合肥料養份均衡及肥效高，亦可改善土壤環境、農作物品質、抗病及抗逆性。然而，在種植的中後期不宜使用。



甲醇

甲醇是最簡單的醇類，是輕、具揮發性、無色、易燃及有毒的液體，帶刺鼻氣味。可經多種細菌厭氧代謝產生，亦可經分解石油等不可再生石化產品產生。

甲醇廣泛用作化工業原材料及燃料。其下游產品數以百計，主要用於精細化工業及塑料業以生產甲醛、塑膠粘結料、膠合板、塗料、醋酸、氯甲烷、甲胺、硫酸二甲酯、防皺紡織品及其他多種有機產品。甲醇被倡議作為燃料，主要與汽油混合使用，亦可作為喉管及擋風玻璃清潔劑。就進一步應用而言，甲醇不單用作合成纖維、藥物、殺蟲劑及染料，而且可以應用於生產合成蛋白。甲醇蛋白產生自微生物發酵。甲醇蛋白營養豐富，兼具蛋白質及維他命，已被廣泛應用於動物、禽畜及魚類飼料。

甲醇目前以天然氣或煤氣及石油經多重步驟合成生產。現時，在美國及西歐，合成氣體普遍利用天然氣而非煤炭中的甲烷成分生產。然而，由於中國缺乏天然氣資源，故甲醇主要以煤炭生產。

其他(包括液態氨及氨溶液)

其他產品包括液態氨及氨溶液。在生產尿素的流程中，合成氨偶然未能成功與二氧化碳進行化學作用產生尿素。如未能成功產生尿素，將會產生液態氨及氨溶液。由於我們並無進行儲存的所需設備，我們須立即將該等產品出售。

生產

生產設施及能力

目前，我們擁有三座生產廠房，該等生產廠房策略性地選址河南省新鄉，並具有完善的鐵路及高速公路網絡支援。現時我們擁有3條尿素生產線、2條複合肥料生產線以及2條甲醇生產線。生產廠房I於2009年的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323,000噸、300,000噸及40,800噸；生產廠房II於2006年9月開始試產尿素及甲醇，並於2009年8月試產複合肥料，其2009年的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408,000噸、300,000噸及64,600噸；生產廠房III於2009年4月試產，其2009年的尿素及甲醇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527,000噸及95,200噸。我們的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設計年產能分別按日產能乘340日計算。

業 務

為保持我們的生產設施具備全面產能及有序運作，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的生產設備及設施。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因設備或設施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停產。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接受每12個月一次的定期檢查及維護，並於此項定期維護期間停工約10日。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分別取得358日及356日的全面生產記錄。下表載列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產量、設計年產能及使用率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實際產量 (噸)	設計年產能 (噸)	使用率 ⁽²⁾ (%)	實際產量 (噸)	設計年產能 (噸)	使用率 ⁽²⁾ (%)	實際產量 (噸)	設計年產能 (噸)	使用率 ⁽²⁾ (%)	實際產量 (噸)	設計年產能 (噸)	使用率 ⁽³⁾ (%)
生產廠房I：												
尿素	296,718	315,000	94	329,078	323,000	102	330,292	323,000	102	203,407	323,000	108
複合肥料	174,159	300,000	58	230,698	300,000	77	253,278	300,000	84	127,749	300,000	73
甲醇	33,801	35,000	97	31,230	40,800	77	30,104	40,800	74	15,525	40,800	65
生產廠房II： ⁽¹⁾												
尿素	74,221	—	—	375,525	357,000	105	410,682	408,000	101	246,465	408,000	104
甲醇	14,391	—	—	61,536	64,600	95	58,244	64,600	90	23,373	64,600	6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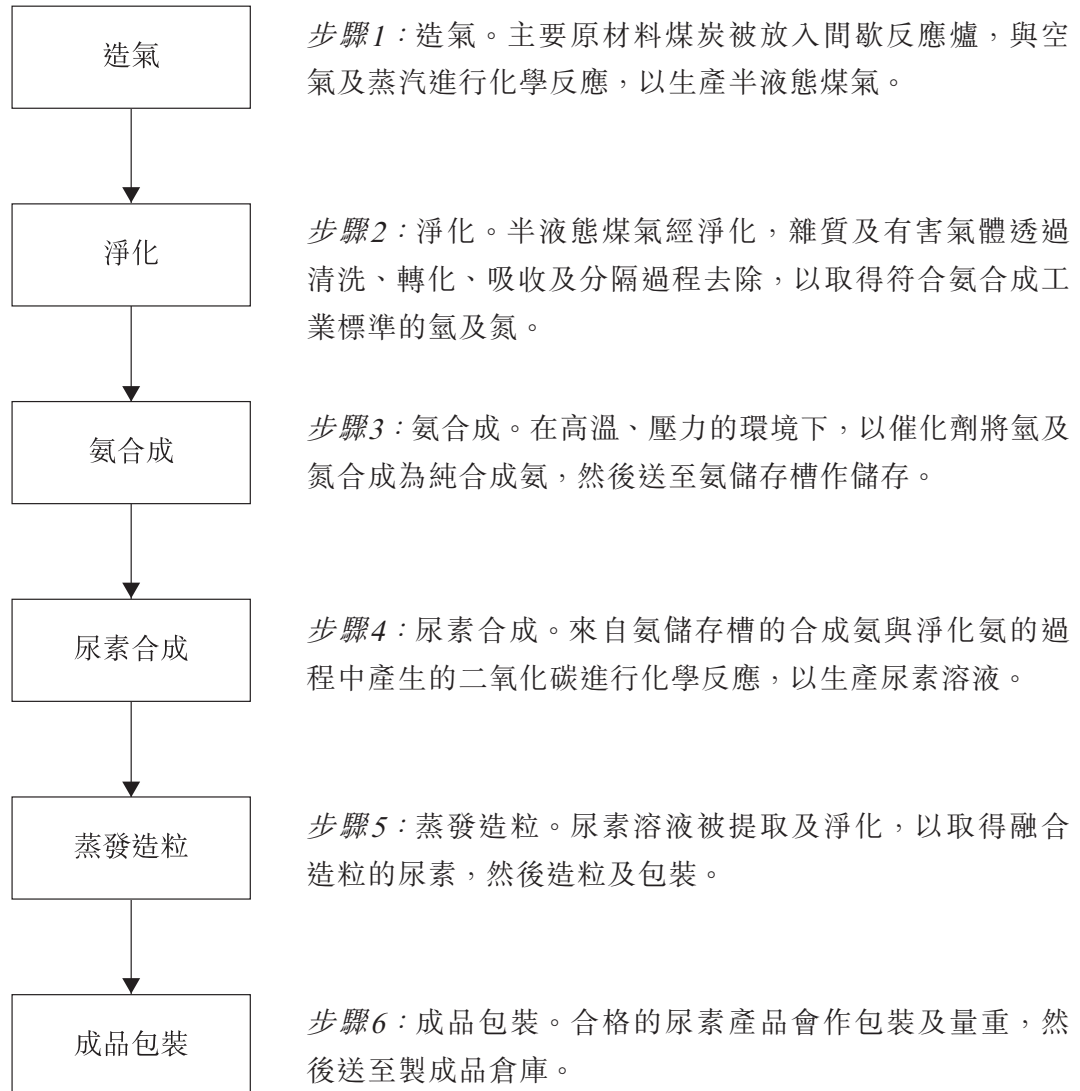
- (1) 我們的生產廠房II於2006年開始試產。
- (2) 使用率指實際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的百分比。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按照中國肥料業行業慣例，設計年產能按日產能乘以每年340日計量。
- (3) 使用率指實際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的百分比。根據上文(2)所述，按照中國肥料業行業慣例，設計年產能按日產能乘以每月28.33日計量。

我們於2009年2月開始興建生產廠房II的新複合肥料生產線，並於2009年8月竣工。於新複合肥料生產線於2009年8月試產後，估計生產廠房II的年產能將約為408,000噸尿素、300,000噸複合肥料及64,600噸甲醇。生產廠房III的建築工程亦已於2009年4月竣工，預期待生產廠房III於2009年底投產後，估計生產廠房III的年產能將約為527,000噸尿素及95,200噸甲醇。估計待生產廠房II及生產廠房III的新複合肥料生產線投產後，我們的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總年產能將分別約達1.25百萬噸、600,000噸及200,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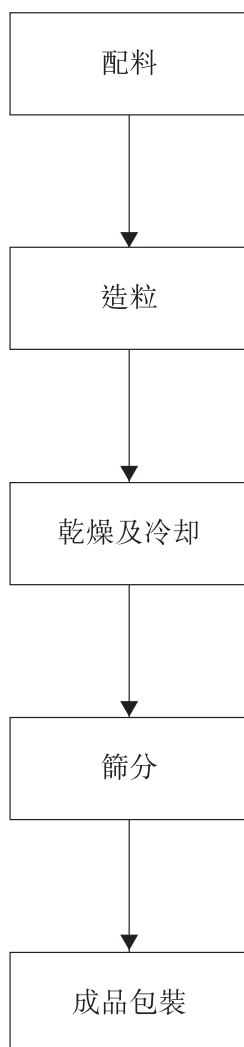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有關我們各項產品的生產流程中涉及的基本步驟如下：

(i) 尿素



(ii) 複合肥料



步驟1：配料：混合尿素、磷酸一銨及氯化鉀等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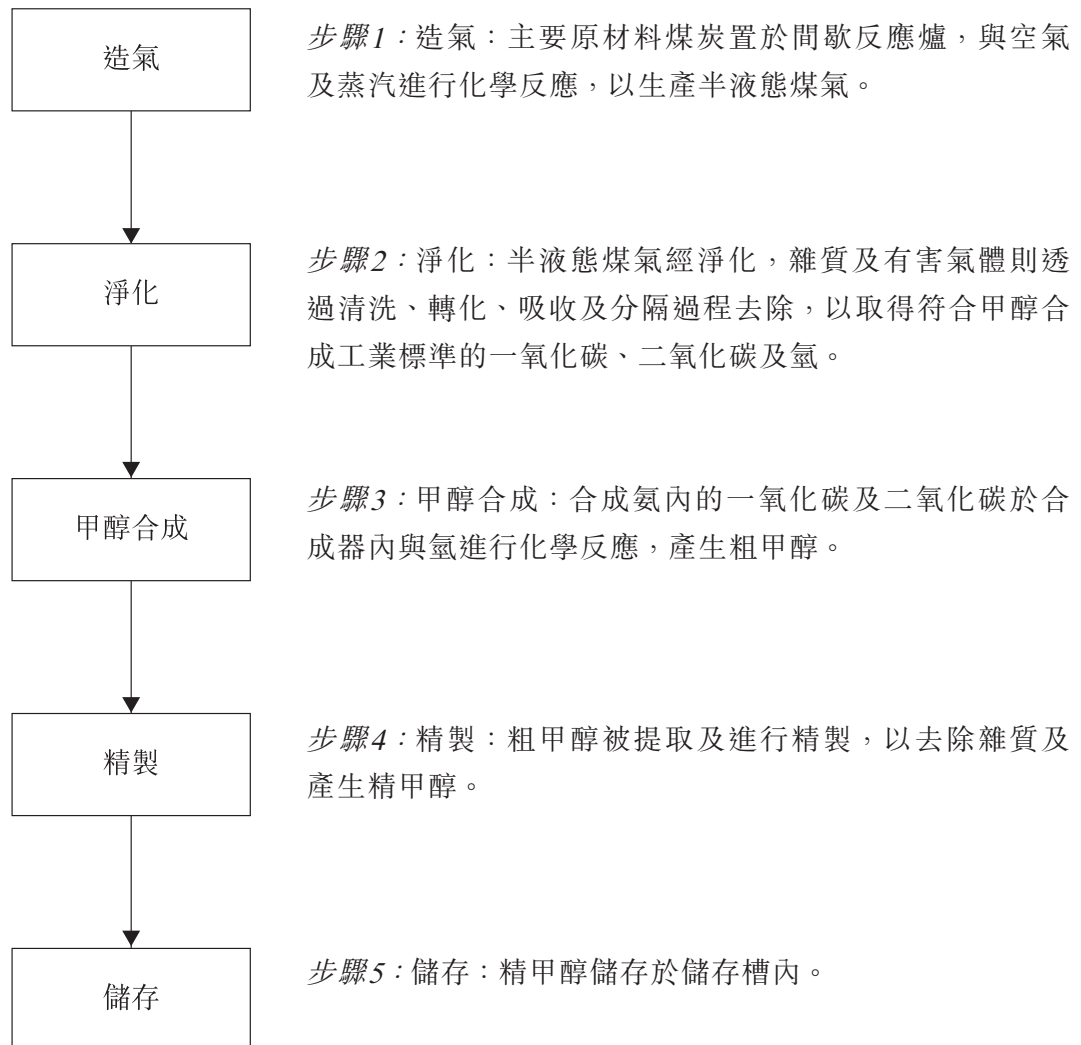
步驟2：造粒：原材料經壓碎、混合，並與尿素、蒸汽及水製成的混合液體混合造粒，然後經輸送帶傳送至烘乾機。

步驟3：乾燥及冷卻：顆粒在乾燥機內滾動，令顆粒與熱風爐的熱氣體接觸，以烘乾顆粒。烘乾的顆粒被冷卻及送至震動篩作篩分。

步驟4：篩分：冷卻後的顆粒經過4.5毫米的洞口進行篩分；大於4.5毫米的顆粒被送回壓碎機壓碎，然後重新造粒；小於4.5毫米的顆粒則經過2.0毫米的洞口進行篩分，然後送至薄膜包裝機進行包裝。

步驟5：成品包裝。製成品包裝後送至電子磅量重，才儲存於製成品倉庫。

(iii) 甲醇



生產技術

我們已採納中國多個肥料工業協會推薦的18種先進技術，讓我們得以提高產能並節省生產成本，以及改善我們的環保技術。

技術名稱	技術登記擁有人	技術目的
尿素合成塔雙塔並聯工藝	公開技術	提高產能、節能
甲醇精餾系統節能降耗工藝技術	公開技術	節能及減低生產成本
硫酸鉀複肥新工藝	公開技術	節省原料及節能
水溶液全循環尿素高壓系統節能增產 新工藝	公開技術	節能
氨合成節能降壓改造	公開技術	節能
餘熱型溴化鋰吸收式冷水機組	公開技術	節能及環保
蒸汽凝結水閉式回收裝置	公開技術	環保
管殼式換熱器強化傳熱與自清潔技術	公開技術	環保
節能型環保循環流化床鍋爐	公開技術	節能、環保及減低生產 成本
吹風氣回收餘熱鍋爐與熱網絡餘熱 發電	公開技術	節能及環保
多功能變頻器	公開技術	節能
變壓吸附脫碳技術 ⁽¹⁾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節能
氨合成和醇烴化系統 ⁽²⁾	湖南安淳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節省原材料及節能
水管式等溫甲醇反應器 ⁽³⁾	湖南安淳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節能
節能無填料冷卻塔 ⁽⁴⁾	江西霧冷科技有限公司	節能
蒸發式冷凝器 ⁽⁵⁾	洛陽隆華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節能
激波清灰技術 ⁽⁶⁾	洛陽強聲電器有限公司	環保
智能化節電設備 ⁽⁷⁾	亞太電效系統(珠海)有限公司	節能

附註：

- (1) 根據河南心連心化肥與獨立第三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一」)於2007年11月26日訂立的技術開發合同，四川天一同意(其中包括)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向我們提供包括設計、規格化及安裝變壓吸附脫碳技術的技術及專業技術服務，並為我們的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專業技術培訓。技術開發合同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而上述技術於2008年4月完成安裝。
- (2) 河南心連心化肥與獨立第三方湖南安淳高新技術有限公司(「湖南安淳」)於2007年11月27日訂立技術協議，據此，湖南安淳同意提供技術及專業技術顧問服務，包括為我們的生產設施設計氨合成和醇烴化系統，代價為人民幣760,000元。根據上述技術協議，雙方須保密氨合成和醇烴化系統的流程設計。
- (3) 河南心連心化肥與湖南安淳訂立日期為2008年3月7日的技術(專利許可)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心連心化肥獲授許可，自2008年3月7日起至專利屆滿期間，在我們的甲醇生產設施使用水管式等溫甲醇反應器的專利，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湖南安淳亦向我們提供技術的流程設計，而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披露流程設計及技術規格。
- (4) 根據河南心連心化肥與獨立第三方江西霧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霧冷」)於2008年3月25日訂立的節能無填料冷却塔採購協議，江西霧冷同意向河南心連心化肥提供節能無填料冷却塔的流程設計及規格，代價為人民幣970,000元。江西霧冷亦協助河南心連心在生產設施安裝節能無填料冷却塔。根據上述採購協議，河南心連心化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節能無填料冷却塔的流程設計。
- (5) 根據河南心連心化肥與獨立第三方洛陽隆華製冷設備有限公司(「洛陽隆華」)於2008年6月8日訂立的供應協議，洛陽隆華同意向我們供應蒸發式冷凝器，並提供設備安裝顧問服務，代價為人民幣4,056,000元。
- (6) 根據河南心連心化肥與獨立第三方洛陽強聲電器有限公司(「洛陽強聲」)於2008年12月7日訂立的供應協議，洛陽強聲同意向我們供應激波清灰技術，並提供設備安裝顧問服務，代價為人民幣660,000元。
- (7) 新鄉市新華電力物資供應站與河南心連心化肥於2008年12月16日訂立設備採購合同，據此，新鄉市新華電力物資供應站將向我們提供3套節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55,000元。

質量控制

我們深信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提供貫徹一致、品質優良的產品對維持我們於化肥業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推行一套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生產優質產品。我們已於2007年3月28日獲中國質量協會質量保證中心就河南心連心化肥生產農業用尿素及工業用甲醇，以及開發及生產複合肥料發出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質量體系認證。

我們已採用下列質量管理及控制系統：

- 原材料：我們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並向預先選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能夠為我們提供高品質的煤炭，讓我們能夠提取最理想份量的煤氣作生產之用。
- 流程監控：我們的管理及營運人員訓練有素，能夠優化營運效率，穩定生產及質量。
- 測試及檢查：每個生產流程均設有測試儀器。質量檢查團隊對半製品及製成品進行隨機抽樣測試，確保產品符合規定標準。測試流程包括對外觀及養分成份進行檢查。
- 包裝及儲存：我們採用系統化包裝及儲存程序，確保妥善包裝，避免肥料產品於倉儲期間遭受任何損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客戶大批退回銷售貨品、因有關產品質量問題的指控而產生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原材料、能源及供應商

原材料

煤炭為生產尿素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用於尿素生產的煤炭通常於山西省採購，該省煤炭藏量豐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生產廠房使用的煤炭數量分別約為312,000噸、585,000噸、585,000噸及451,000噸，而銷售成本中的煤炭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409.5百萬元、人民幣654.0百萬元及人民幣498.4百萬元。

生產複合肥料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尿素、鉀及磷。於往績記錄期間，鉀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而磷的總成本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

我們已就甄選原材料供應商採納嚴格的政策。我們根據下列基準甄選原材料供應商：(i)供應商的聲譽；(ii)供應商供應質量符合我們標準的優質原材料的能力；及(iii)供應商符合我們的原材料供應規定的能力。

能源

電力是我們生產時的主要能源，我們的生產廠房需要大量電力供應以供日常營運及生產所需。我們的三組發電系統可讓我們就生產取得穩定的電力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發電系統的發電量貢獻耗電量約37%、26%、46%及20%，而我們分別以約人民幣138.2百萬

元、人民幣221.7百萬元、人民幣2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百萬元向電力供應商購買約353.1百萬千瓦小時、632.9百萬千瓦小時、684.4百萬千瓦小時及501.0百萬千瓦小時電力以供生產廠房營運所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電力短缺，惟間中由於天氣惡劣而導致短暫停電除外，上述情況對我們的生產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生產廠房可能因電力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供應商

一般而言，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協定原材料的指標數量，而價格則以供應原材料當時現行市場價格為基準釐定。我們以墊付現金款項的方式支付原材料採購費用及自行承擔運輸成本。我們的煤炭供應商為礦業公司或貿易公司，主要位於山西省，鉀供應商主要位於陝西省及青海省，磷供應商主要位於河南省、湖北省及雲南省。董事相信，我們已經與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讓我們取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0.7%、16.1%、7.8%及9.3%，而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4.2%、26.1%、23.5%及22.5%。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均與我們的煤炭及消耗品採購有關。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高級管理層、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原材料供應的重大中斷或爭議。

銷售、客戶及營銷

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主要由銷售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組成。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析的收入：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經審核)		2007年 (經審核)		2008年 (經審核)		2009年 (經審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尿素	509,431	57.2	928,315	60.2	1,155,540	55.4	941,531	77.1
複合肥料	262,983	29.5	400,521	26.0	708,268	34.0	193,365	15.8
甲醇	106,973	12.0	205,891	13.4	214,836	10.3	81,745	6.7
其他	10,788	1.3	6,695	0.4	6,299	0.3	4,758	0.4
總計	<u>890,175</u>	<u>100</u>	<u>1,541,422</u>	<u>100</u>	<u>2,084,943</u>	<u>100</u>	<u>1,221,399</u>	<u>100</u>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出售尿素，而我們主要於河南出售尿素，其餘則於安徽、江蘇、吉林、湖北、廣東及其他省份出售。收入的穩定增長乃主要由於產能提升及產品訂價具競爭力所致。

我們的複合肥料主要於河南、湖北、山東、黑龍江、安徽及其他省份出售。

就甲醇而言，於2008年，我們逾51%的甲醇於山東出售，其餘則於河南、湖北、江蘇及其他省份出售。

除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外，我們亦銷售其他副產品，例如氨溶液及液態氨，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總收入少於2%。此外，自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銷及土壤測試服務，以協助其營銷活動。

客戶及銷售渠道

我們向屬最終用戶或分銷商的客戶銷售肥料產品。我們一般與若干身為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的主要客戶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訂明每年於獨家界定地區售出產品的年度目標數量，而產品售價將參考當時現行市價不時釐定。除出售我們的肥料產品外，分銷商亦出售其他生產商生產的肥料產品以及其他農產品。我們將於年內與屬分銷商的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將會協定將予出售的產品的總數量及售價條款以及付款條款，例如分銷商可按電匯或現金方式付款，而彼等須在交付產品前全數付款。與屬分銷商的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內，我們亦載列產品的交付安排，由我們安排交付，而分銷商則負責交付成本。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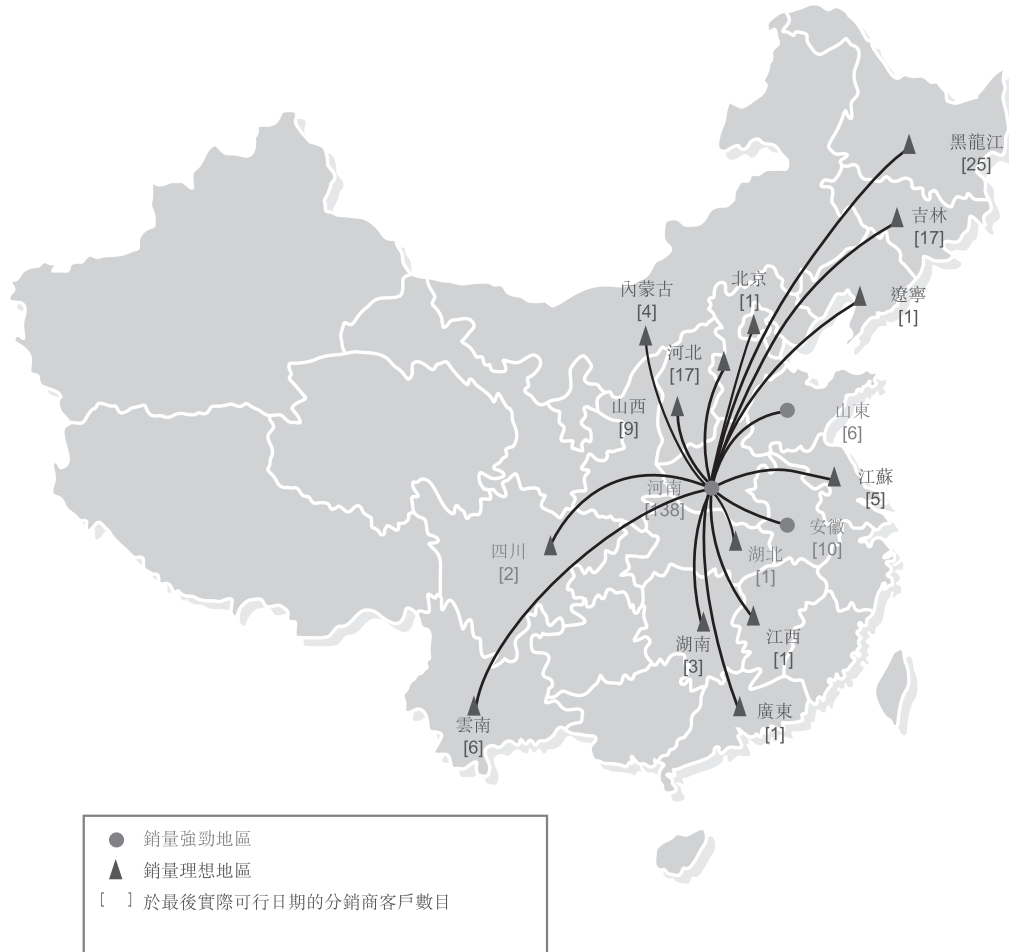
我們並無採納典型的分銷銷售模式，即擁有及經營分銷網絡及零售店／點，因此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儘管我們並非擁有或經營屬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的客戶的分銷網絡及零售店／點，對他們亦無直接控制權，但我們通常要求屬分銷商的主要客戶於每年初提交年度銷售計劃，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定期造訪該等分銷商，獲取他們的肥料產品的數量、品質及交付資料，藉此監察該等銷售計劃的執行情況。我們通常監察分銷商向我們發出訂單的頻密程度及銷量，並按過往交易模式，在留意到任何異常訂單模式時向分銷商作出合理查詢。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分銷商有意採購我們的產品以在分銷商／分銷點囤積存貨。此外，由於我們要求客戶於付運產品前預付款項，而除次貨或受損產品外，我們並無退款或換貨政策，我們相信該項政策將阻止屬分銷商的客戶囤積存貨，原因為倘若肥料產品市價下跌，則彼等將產生虧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分銷商客戶大量退回銷售貨品，惟客戶退回金額不大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次貨或受損產品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尿素於全國約5,000個由屬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的客戶擁有及／或經營的分銷點出售，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彼等主要為從事出售農產品或化工產品業務的私營公司、國有企業或獨資經營者。分銷網絡覆蓋河南、安徽、湖北、江蘇、山東、山西、河北、浙江、江西、福建、湖南、廣東、廣西、四川、遼寧、內蒙古、吉林及黑龍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有236、239、242及247名屬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的客戶，而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產品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86.18%、85.31%、86.10%及88.2%。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新增分銷商客戶	—	3	3	18
終止現有分銷商客戶	—	—	—	(13)
分銷商客戶增加淨額	—	3	3	5
年／期終	236	239	242	247

以下地圖顯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商客戶於中國各地的分佈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中約18.5%、25.7%、24.0%及19.8%由五大客戶貢獻，而總收入中約6.4%、13.4%、11.9%及8.6%由最大客戶貢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是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於2009年10月16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高級管理層、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清償條款及信貸控制

一般而言，我們所有尿素及甲醇客戶均須於交付產品前悉數預付款項，而該類客戶將不會獲授信貸期。然而，在2008年第四季起開始的全球經濟危機中，我們可能會考慮向該等最具信譽的客戶授出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尿素及甲醇

客戶授出信貸期。就複合肥料的客戶而言，我們亦要求彼等於交付產品前悉數支付款項，惟我們將向少數長期客戶授出並已於全球經濟危機期間授出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客戶主要以現金或銀行電匯於我們向彼等交付產品前付款。因此，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現金而非應收賬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銷售的呆賬而產生任何重大問題。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透過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與客戶溝通，於各申報日期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並根據該等審閱，在適當情況下計提特定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見及我們的現行信貸監管制度，加上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不同的客戶，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撤銷的壞賬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030,000元、人民幣75,000元及零。

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王乃仁先生領導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約17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取得銷售訂單、維繫客戶關係、進行市場研究、舉辦營銷活動以及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為取得銷售訂單及維繫客戶關係，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造訪客戶，以取得有關產品質量及交付，以及如何改善服務的資料，或邀請客戶造訪我們的生產設施，以讓彼等更充份了解我們的營運及產品，並提升彼等對我們及產品的信心。我們亦定期參與及舉行貿易活動及展覽，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進行市場調查，例如中原肥料(農資)產品交易暨信息交流會。我們透過媒體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提高企業形像，例如於推出電視廣告，並於報章及雜誌刊登高級管理層的專訪。

此外，我們為複合肥料客戶提供土壤測試服務，使他們可更深入了解其農地土壤的性質及特點。該服務一般於客戶選購前免費提供。倘若客戶決定向我們購買複合肥料，我們將根據土壤測試結果調整複合肥料的礦物成分，以提高施用肥料的效益。

研究及發展

由於生產成本及流程方面的競爭於過去數年激增，研發對我們的行業尤為重要。我們相信，透過在現有生產流程中引入新設備及技術，優化效率及效能，研究及發展團隊可改善現有生產流程及節省生產成本。

我們的技術主管李玉順先生擁有逾20年化肥業經驗，為研發部主管。該部門包括超過80名畢業於中國各大學府的員工，其專業為土壤化學、農藝學、植物養分及園藝。除上述專業人員的支援外，農化服務中心亦是團隊的強勁後盾。

此外，我們投放資源於重點改進肥料質量的項目。由於我們能夠改善複合肥料的化學成份，我們亦開發了一系列氮含量高並適用於不同性質土壤的複合肥料。

能源循環再用亦是研發部的重點工作之一，蓋因我們崇尚環保，而且循環再用有助節省生產成本。我們旨在全面利用我們的資源及能源。例如，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煤炭可循環再用，而其剩餘物可售予水泥工廠；且生產廠房排放的蒸汽將被收集，而其熱能將於生產流程中循環再用等。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94,000元、人民幣993,000元、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125,000元。

競爭

我們面對中國化肥業的激烈競爭。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於2008年，中國有超過180家尿素生產商、逾210家甲醇生產商及數千家複合肥料生產商，當中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

我們於2009年底的尿素年產能可達約1.25百萬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中國面對大型煤基尿素生產商的直接競爭。

董事認為尿素及甲醇生產商競爭態勢的主要決定因素是生產成本，因此我們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改善生產效率及實現較低生產成本，以期提升競爭力。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就成本競爭力而言，於2008年，我們的生產成本在中國所有煤基尿素生產商中為第四低，而在河南省則為最低；若不計使用何種原材料，我們的生產成本在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商中亦為第七低。此外，由於設立及維持大型生產設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加上中國肥料業在環保方面相當敏感，董事相信投入大規模營運的門檻甚高。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於2009年9月30日，中國只有13家尿素生產商的尿素年產能超過一百萬噸，若不計及所使用的原材料類別，我們在上述13家中國尿素生產商中排第八位。

我們的複合肥料產品在產品質量、價格、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及分銷能力方面進行競爭。因此，我們已成立研究及發展中心，收集農地的土壤樣本以研發礦物成份不同的新型複合肥料配方，提高質量及成本效益。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於2009年9月30日，按複合肥料產能計，我們於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商中位列第三。

獎項及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以下主要獎項及認證：

<u>獲獎年份</u>	<u>獎項／認證</u>	<u>頒授機構</u>	<u>獲授公司</u>
2005年3月	2004年度中國肥料 製造行業綜合效益百強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國家 統計局工業交通統計司	心連心化工
2006年11月	氮肥生產污水零排放 綜合治理環保工程，二等獎	中國氮肥工業協會	河南心連心 化肥
2007年10月	「透明度最高公司」亞軍	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	本公司
2007年11月	河南省100戶重點工業企業	河南省政府	河南心連心 化肥
2008年4月	2007年甲醇產量30強	中國氮肥工業協會	河南心連心 化肥
2008年7月	2008中國化工企業500強	中國化工企業管理協會 及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	河南心連心 化肥
2008年11月	2008中國化肥企業100強	中國化工企業管理協會 及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	河南心連心 化肥
2008年11月	2008中國化肥企業品牌100大	中國化工企業管理協會 及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	河南心連心 化肥
2009年5月	2008年全國氮肥行業50強	中國氮肥工業協會	河南心連心 化肥
2009年5月	2008年甲醇產量30強	中國氮肥工業協會	河南心連心 化肥
2009年5月	企業信用等級證書 (AAA信用等級)	中國氮肥工業協會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煤炭、鉀及磷等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通常於向屬最終用戶的客戶及分銷商付運前的一段短時間儲存製成品。我們定期監察存貨的變動，以確保產品質量及主要根據市場需求及已落實訂單的銷量管理存貨水平。

於2008年，我們保持煤炭、鉀及磷等原材料的存貨分別約為32日、84日及47日，而尿素及甲醇等製成品的存貨則少於13日。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總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人民幣2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百萬元。

就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而言，我們會透過參考存貨的貨齡分析、預計未來產品銷售能力預測、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於各匯報日期定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根據該等審閱，若存貨的賬面值下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計提特定的存貨減值撥備。除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存貨撥備約人民幣6.0百萬元外，我們並無遇上存貨滯銷或陳舊等任何重大存貨減值，故此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計提任何存貨減值撥備。

保險及產品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的保險涵蓋我們的生產廠房、機器及設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提供社會福利保險及職業意外損害賠償保險予全職僱員。

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原因是根據目前中國法律，我們並無法律責任須投購有關保險。董事相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並非中國化肥業的慣常做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有關我們的產品責任的重大申索。經考慮投購該等保險的成本及效益後，董事認為毋須投購該等產品責任保險。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我們已實行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制度，詳情如下：

(i) 制定及實行安全政策

我們已於生產流程的每一階段中採納完備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僱員可於受僱期間在安全環境內工作。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统包括內部安全守則以及有關職業安全的相關政府法規。我們已採納並每年檢討的主要安全守則如下：

a. 職業安全守則

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於生產流程中每一階段均遵守所有相關安全規則、守則及程序，我們為每名僱員提供一本以崗位為本的安全守則手冊。該手冊載列我們各項生產流程的詳細相關安全規則、守則及程序，並將於每名僱員入職時派發。每名新聘僱員須熟習該手冊的內容，而我們亦提供相關培訓以就此協助彼等。

此外，我們已成立生產安全委員會以督導及監察相關職業安全規則、守則及程序的遵例狀況。該委員會每季進行檢查，以確保所有相關職業安全規則、守則及程序已獲遵守。

b. 意外預防及管理守則

我們已制訂詳細的意外預防及管理守則以供僱員遵守。該守則載列我們生產流程的相關意外預防及管理守則詳情。

c. 機器及設備守則

於接納新採購機器及設備的賣方交付前，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須確保該等機器及設備附有由製造商發出的相關質量證書。此外，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必須通過進行多項檢測，檢查及測試該等機器及設備，以確保其安全、穩定及可靠，並可符合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內部安全守則。

(ii) 加強僱員安全意識及教育

我們就安全管理制定詳細檢測標準，並加強僱員參與安全管理及僱員於從速查找、分析及應對工作相關危險事故的責任。全體生產員工均須接受訓練課程，學習新技術及加強對安全守則的了解。我們亦保存有關過往事件的安全記錄以通過個案研究教育僱員。

(iii) 舉辦多項有關工作安全的活動

我們每年舉辦「安全日」，包括安全相片展覽、安全檢查及演習以及安全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適用的國家及地方衛生及安全法律及法規。除「業務」一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下「2001年新鄉廠房意外事件」分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獲悉由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就違反現有衛生及安全法律或法規施加的任何懲罰。

在安全保障事宜方面，我們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626,000元、人民幣12,640,000元、人民幣16,347,000元及人民幣11,985,000元，分別佔總收入約0.7%、0.8%、0.8%及1.0%。計及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過往開支及肥料產品生產設施及產能的擴充，以及日後實施的任何新政府政策，就維護及改善機器及設備，並向現有及新僱員提供各項安全訓練課程而言，預計安全保障事宜的開支將會佔每年總收入約1%。

2001年新鄉廠房意外事件

於2001年1月26日，新鄉廠房發生氣體爆炸，導致三名僱員死亡及十一人受傷，包括新鄉廠房的僱員及其他人士。於2001年2月12日，新鄉市人民政府委任的機械工業通用機械產品檢測所進行檢測，並認為該宗意外是由於向第三方採購的氣閥不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所致。新鄉市人民政府組織的事故調查小組發出日期為2001年3月13日的意外調查報告，亦認為該宗意外是由於氣閥所引致，而該氣閥於新鄉廠房購買時附有製造商就其發出的質量保證證書。因此，新鄉廠房就受損設備而損失金額人民幣400,000元，並由保險全數賠償。此外，傷亡者及其家屬亦獲新鄉廠房及當地保險公司分別賠償約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

193,000元。新鄉市監察局於2001年4月28日給予劉先生行政警告及新鄉廠房於2001年4月30日給予李玉順先生行政記過。中國政府並無就該宗事故施加其他罰款或懲罰。

董事已認真考慮2001年意外的影響，並已採取積極措施處理職業安全事宜，包括制訂及執行安全政策、加強僱員安全意識及教育，以及組織上述與職業安全相關的多項活動。我們亦理解營運上可能涉及具有危險本質的活動，可能會導致意外，令人命、財產及環境受到傷害，我們致力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管理該等健康及安全的相關風險。

為防止日後發生同類的爆炸意外，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將會定期視察及檢測機器及設備的狀況。另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各項培訓，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又要求他們遵守本公司的職業安全守則，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安全使用機器及設備。

我們已邀請Camco Advisory就經營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進行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環境和社會績效**」）方面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我們於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方面的表現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Camco Advisory是獨立第三方，為協助企業識別及實行解決方案，以處理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的國際性機構，他們也就碳相關事宜提供策略、技術及財政方面的解決方案。Camco Advisory於2009年8月發出「環境及社會盡職調查報告及健康安全行為規劃」（「**盡職調查報告**」），並於2009年8月發出「環境和社會績效表現不符合項整改核查報告」（「**核查報告**」）。盡職調查報告由我們委任製作，並已就其發出向Camco Advisory支付人民幣137,250元的諮詢費用。董事認為支付諮詢費用並不會影響盡職調查報告所作出的結論的公平性。

盡職調查報告是河南心連心化肥的設施及職業安全政策的綜合評估，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問題的其他國家及國際標準而作出。

盡職調查報告認為我們已貫徹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在急速發展的同時（尤其是本公司自2007年6月於新交所上市起）改善環境及社會表現。我們已分配大量資金引入環境、健康及安全保障設施，並透過實行三同時政策（即建設專案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專案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維持良好表現。Camco Advisory進一步認為本集團的環境及職業安全保障表現水平甚高，較於中國營運的眾多肥料公司為佳。

根據核查報告，Camco Advisory認為概無重大違反有關中國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若干範疇更已達國際標準。我們亦致力通過分配更多資源改善現有安全系統至符合國際標準，以期改善生產安全措施。

自2001年新鄉廠房事件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致命意外或嚴重意外而令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重大違反相關中國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僱員安全申索、訴訟、罰款或紀律行動。

根據(i)保薦人對盡職調查報告及核查報告的審閱；(ii)上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Camco Advisory的確認及分別與彼等進行的討論；及(iii)誠如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安全事宜的主管人士所討論者，本集團的生產安全措施、其實施以及環境和社會績效審核所應用的標準，本公司法律顧問及Camco Advisory的環境和社會績效審核主管人士以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生產安全措施實屬足夠，並已妥為實施。

環保事宜

我們致力推行環境保護。為有效控制及減低污染以及保護環境，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環保規則及法規實行技術措施處理污水、廢氣及固體廢物。

我們的環保及安全部由張之新先生領導，他擁有逾10年環保管理經驗，部門約有50名僱員，負責監督及施行環保及管理政策，確保生產設施符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在設施安裝了多項污染控制設備，以減排、處理及循環再用生產流程中產生的污水、廢氣及廢渣。我們亦定期維護生產設施，確保設備及系統運作良好。至於未來的環保計劃，我們將會採用先進的科技提升環保標準，並委託環境顧問不時評估我們的環保系統。

污水

我們的生產廠房會在生產流程中產生污水。我們已採用不同的程序，務求盡量減少生產廠房所產生的污水。此外，我們裝設了線上監察設施，控制所排放的污水內的化學需氧量(COD)及氨(NH₃-N)。

廢氣

生產流程中會產生廢氣。我們採取程序，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作為熔爐的燃料循環再用，並安裝了濕法除塵器，以清除塵埃及硫磺。鍋爐產生的廢氣會由靜電除塵器淨化，並進行氨法脫硫。我們裝設了線上監察設施，控制鍋爐排出的塵粒及二氧化硫。

固體廢物

與使用天然氣為原材料的尿素生產商比較，我們的生產過程及鍋爐會產生大量廢渣。我們將部分廢渣作為鍋爐燃料循環再用，並將其他廢渣(如除塵器收集的粉末及污水處理的沉澱物)出售予其他公司，以作建築用途。

我們在大氣污染控制、污水及其他污染物排放等事宜方面，必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國監管概覽」一節。根據有關中國環保機關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已於2008年8月8日獲河南省環境保護局發出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另外，我們於2006年11月獲中國氮肥工業協會頒發「氮肥生產污水零排放綜合治理環保工程」二等獎。我們於2008年9月，參與河南省環境保護局舉辦有關控制合成氨行業污水排放的環保培訓。此外，我們已採納河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與河南省環境保護局於2008年6月19日聯合公布及於2009年1月1日實行的「合成氨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就監管合規事宜，我們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670,000元、人民幣10,893,000元、人民幣16,970,000元及人民幣16,325,000元分別佔總收入約0.4%、0.7%、0.8%及1.3%。計及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過往開支，及日後擴充肥料產品的生產設施及產能以及實施任何新政府政策，為購買先進技術及設備和聘請顧問以提升我們的環保標準，我們預計監管合規事宜的開支將會佔每年總收入約1%。

僱員及員工培訓

我們投放資源於下述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提升彼等各自的技巧及知識：

1. 向每名新僱員提供軍隊式培訓，確保彼等熟悉我們的政策、安全措施以及基本專業技術技巧及知識。
2. 我們會定期向每名生產部僱員提供技術技巧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新技術及機械操作的知識。
3. 我們會向每名製造員工提供職業安全課程。
4. 我們會鼓勵高級管理層員工參加中國大學舉辦的管理課程，包括清華大學的商業管理課程。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提供員工培訓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80,000元、人民幣2,020,000元、人民幣1,960,000元及人民幣1,385,000元。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的生產廠房設有先進的資訊系統，提高業務營運及生產的效益及效率。我們的電腦伺服器連接高速互聯網專線，讓僱員穩定及簡易地接達互聯網。此外，生產流程以及日常業務營運均已電腦化。我們配備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亦稱ERP系統)，讓僱員可使用共享數據庫管理及協調業務中所有資源、資訊及功能。目前，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包括財務賬目、成本審核、預算管理、財務報表分析、採購管理、運輸管理、生產管理、存貨監控、人力資源管理、質量監控等方面的資料。

物業

有關本集團擁有及租賃的物業詳情連同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及估值證書，以及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物業估值」。

知識產權

有關本集團的商標及專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概無涉及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概無獲悉政府機構或第三方考慮提出裁決不利則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我們已就營運及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的相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Pioneer Top及Go Power將會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4%及28.06%。劉先生為其本身利益及以信託方式為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7名受益人持有Pioneer Top 100%股權，而閆女士為其本身利益及以信託方式為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1,463名受益人持有Go Power 100%股權。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及第2份信託協議，劉先生及閆女士各自分別不可撤回地獲授行使Pioneer Top及Go Power表決權及日常管理權的絕對酌情權。此外，閆女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3%權益。因此，Pioneer Top、Go Power、劉先生及閆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執行董事劉先生、閆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分別於心連心化工擁有權益。

心連心化工有46名登記股東，就其各自的利益及為約1,427名受益人(主要為本集團的現有及前僱員以及客戶及供應商)以信託方式持有心連心化工全部股權。於2006年7月26日，緊接心連心化工轉讓河南心連心化肥全部權益股份予本公司前，心連心化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Pioneer Top及Go Pow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於2009年4月，7名公司實益擁有人(即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客戶或供應商)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Go Power的權益予7名個別人士。2007年8月，於收到第2份信託協議一名受益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閆女士以其受託人身份在市場出售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的7名公司實益擁有人轉讓權益及一名實益擁有人出售股份外，最終實益擁有人與Pioneer Top及Go Pow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

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

心連心化工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設備、化工產品、氣體及原材料以及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下表載列心連心化工於2009年7月31日分別於該等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及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

公司	心連心化工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36%	生產及安裝化工設備
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	57.50%	生產及充裝及密封氧氣及 氮氣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42%	提供吊裝服務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35.33%	生產封頭及產品及 技術進出口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35.60%	生產糠醛
新鄉市心連心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35%	賓館及餐飲服務

董事認為心連心化工集團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截然不同且概無關連。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心連心化工集團的業務整體而言並不存在競爭。此外，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5日的承諾契據，心連心化工向我們承諾：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論目前或將來)不會進行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於對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其他活動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向進行該等業務或其他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財務協助；及
- (c)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推銷或招引本集團任何客戶。

控股股東並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董事亦確認，執行董事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我們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於緊隨上市後繼續上述關連交易於商業上有利。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我們的利益及以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任何本集團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的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劉先生為Pioneer Top的董事，而閔女士則為Go Power的董事。儘管劉先生及閔女士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及第2份信託協議獲授表決權及日常管理權，但Pioneer Top及Go Power是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除各自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權益以外並無業務，故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Pioneer Top及Go Power之間的董事重疊會產生任何有關管理層獨立性的問題。此外，劉先生及閔女士確認彼等履行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彼等應有時間全職管理本公司。倘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及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避席該等交易的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就此放棄表決，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劉先生及閔女士除外)並無於Pioneer Top及Go Power分別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而彼等並無於心連心化工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此外，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5日的承諾契據(「**2007年3月5日承諾契據**」)，執行董事劉先生、閔女士及李步文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張慶金先生、王乃仁先生、李玉順先生及茹正濤先生以及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其餘各名受益人已各自向我們承諾，只要彼仍然為(i)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及／或(ii)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 (a) 彼將不會參與心連心化工或其任何關連公司任何決策，致使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涉及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

- (b) 彼將促使心連心化工將不會進行將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c) 倘提呈任何決議案而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心連心化工及其任何關連公司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彼將會行使其於相關公司的表決權(如有)，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並採取可能屬其權力範圍內的行動以使上文(a)及(b)項所述的事宜全面生效；
- (d) 彼將不會於業務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惟彼將獲允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不超過5%權益，而不論該等公司可能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e) 彼將不會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行業或職業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並無對本集團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行業或職業除外。

此外，倘提供2007年3月5日承諾契據的任何上述人士取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中不超過5%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公司可能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須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相關披露。

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概無從事與心連心化工集團進行的業務性質類似的任何業務，及(ii)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概無擔任心連心化工集團任何職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角色，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管理業務。

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料、甲醇及其他相關肥料產品。我們擁有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的全面權利，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擁有充裕資本、設備、僱員及辦公地方以獨立地經營業務。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我們與心連心化工集團的交易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全部可

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心連心化工集團而被接觸。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心連心化工集團提供原材料或銷售產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經營及進行其業務。

財務的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心連心化工作為關連人士，已提供若干財務援助：(a)於2008年1月，河南心連心化肥及心連心化工訂立兩份委託貸款協議，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為期三十六個月，按利率6.804%計息；及(b)於2008年8月，河南心連心化肥與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新鄉新市區分行)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心連心化工向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以抵押該筆貸款。董事確認根據兩份委託貸款協議應付心連心化工款項及心連心化工提供的擔保已獲清償及解除。

董事確認，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我們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財務部，並已成立本身的財務審核系統。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進行獨立稅務登記及聘用財務人員負責進行本集團賬目的財務審核工作。董事亦確認，本集團進行其所有重要行政運作，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開立發票及計賬，而其他財務及管理控制制度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

對任何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非貿易應付款項，及／或彼等給予而仍然生效的財務擔保或彌償保證已於上市日期前清償，而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心連心化工集團。

不出售承諾

除聯交所就發行證券及不出售股份而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0.08條的豁免所允許者外，Pioneer Top、劉先生、閔女士及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的受益人（「契諾人」）各自已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提供不出售承諾，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就介紹上市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一切相關規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由本文件提述為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禁售期」）：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任何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權利收取該等證券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劉先生及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受益人於Pioneer Top擁有的實益權益的任何部分，或閔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於Go Power擁有的實益權益的任何部分或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調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不論任何該等調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公佈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各契諾人已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一切相關規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任何上述行動，致使於緊隨有關行動後，契諾人共同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倘契諾人進行上述任何該等行動，該契諾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陷於市況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

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0.08條有關發行證券及不出售股份的豁免所允許者外，各契諾人亦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於由本文件提述為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須：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在接獲有關上文所述事項(如有)的通知後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事項。

請參閱本文件「豁免」一節「發行證券及不出售股份」一段。

不競爭承諾

Pioneer Top、Go Power、劉先生及閔女士(統稱「**不競爭契諾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下述的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的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參股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不競爭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持有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的情況，惟不競爭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而該等不競爭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有至少一名其他股東，其於該公司的股權高於不競爭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

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a) 不競爭契諾人須允許及促使相關聯繫人(不包括我們)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b) 不競爭契諾人須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釐定有否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屬必要之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佈，披露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事宜的決定；及
- (d) 不競爭契諾人每年須就彼等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內。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乃指(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ii)就各不競爭契諾人而言，其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相關不競爭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合共不少於30%期間。

關連交易

我們與屬於關連人士之各方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之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Pioneer Top、Go Power、劉先生及閔女士

Pioneer Top及Go Power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4%及28.0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Pioneer Top及Go Power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劉先生及閔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此外，劉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並以信託方式為7名受益人持有Pioneer Top約58%股權，而閔女士則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以信託方式為合共1,463名受益人持有約87.26%股權。此外，閔女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劉先生及閔女士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心連心化工、Pioneer Top及Go Power各自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心連心化工集團

為重組本集團及由於預期於新交所上市，於河南心連心化肥註冊成立時，心連心化工將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料、甲醇、液態氨及氨溶液的主要業務以及相關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河南心連心化肥，並保留設備、化工產品、氣體及原材料的生產及貿易以及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的業務。

目前，劉先生、閔女士及李步文先生持有心連心化工合共約17.5%權益，而彼等的股權於心連心化工內屬最大。因此，彼等通過其股東權利於心連心化工的主要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a)條，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心連心化工集團亦被視為我們的「利害關係人士」。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與心連心化工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下文所載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交易類別	適用之 上市規則	已取得豁免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I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提供調試服務的框架協議 （「調試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3條	不適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年7月31日止 七個月約為人民幣 0.3百萬元、人民幣 0.07百萬元、 人民幣0.08百萬元及 人民幣0.04百萬元	截至2011年止三個年度 為人民幣0.1百萬 元、人民幣0.1百萬 元及人民幣0.1百萬 元
B. 提供吊裝服務的框架協議 （「吊裝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3	不適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年度為零、截至2008 年12月31日止兩個 年度及截至2009年 7月31日止七個月約 為人民幣0.8百萬 元、人民幣1.0百萬 元及人民幣1.5百萬 元	截至2011年止三個年度 為人民幣1.8百萬 元、人民幣1.8百萬 元及人民幣1.8百萬 元
II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供應水電及蒸汽的框架協 議（「公用設施供應框架協 議」）	第14A.34及 第42條	豁免公佈披露規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年7月31日止 七個月約為人民幣 2.1百萬元、人民幣 2.7百萬元、人民幣 2.7百萬元及人民幣 1.4百萬元	截至2011年止三個年度 為人民幣3百萬元、 人民幣3百萬元及 人民幣3百萬元
B. 採購設備的框架協議（「採 購設備框架協議」） . . .	第14A.34及 第42條	豁免公佈披露規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年7月31日止 七個月約為人民幣 3.3百萬元、人民幣 2.7百萬元、人民幣 15.1百萬元及人民幣 5.2百萬元	截至2011年止三個年度 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4百萬元及 人民幣14百萬元

I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本集團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因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列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之條款進行，而下列交易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均低於0.1%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也低於1.0百萬港元。

A. 調試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河南心連心化肥及心連心化工於2009年10月20日訂立的調試服務框架協議，河南心連心化肥已同意向心連心化工集團提供調試服務，年期自調試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

根據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提供調試服務向心連心化工集團應收的過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08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董事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調試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由於心連心化工集團根據調試服務框架協議向我們應付的總年度金額合計將低於1.0百萬港元，故屬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最低豁免限額以內，故此可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吊裝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已於2009年10月20日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吊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集團已同意於我們有需要時向我們提供吊裝服務。我們自2007年起使用由心連心化工集團提供的吊裝服務，原因是鄰近本集團生產基地的地區的吊裝服務供應商中，只有心連心化工集團的機器及設備能夠提供我們生產及營運所需的吊裝服務。此外，我們的生產基地鄰近心連心化工集團的吊裝服務中心，讓彼等的吊裝設備及機器得以於我們要求時迅即到達我們的生產基地。

根據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心連心化工集團提供吊裝服務為我們帶來的過往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06年，吊裝服務並無產生任何開支。過往開支的波動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應年度銷量波動的直接反映及結果。

關連交易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心連心化工集團根據吊裝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吊裝服務支付予心連心化工集團之年度總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根據過往交易額、現有生產廠房的保養及擴展及興建新複合肥料生產線估計年度上限。

吊裝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並將自動更新至不超過三年的另一期間，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各自的適用條文，除非該框架協議經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由於吊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低於0.1%，故屬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最低豁免限額以內，故此可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列各項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之條款進行，而下列各項交易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均低於2.5%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也低於10.0百萬港元。

A. 公用設施供應框架協議

我們已於2009年10月20日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公用設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供應水電及蒸汽予心連心化工集團。公用設施建於我們的處所，公用設施賬戶已以河南心連心化肥名義登記。董事確認公用設施賬戶登記不可轉讓，原因是公用設施安裝在我們的場地。我們已安裝獨立專用電線、喉管及管道運送水電及蒸汽至心連心化工集團，並為彼等安裝獨立儀錶以監察彼等對該等公用設施的使用率及實際消耗量。有關安裝早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經進行。

供應水電及蒸汽並非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向心連心化工集團供應水電及蒸汽並無為我們貢獻重大溢利。

定價基準

供應公用設施的定價將以下列原則釐定：

- (a) 根據中國政府或相關機關的法規所載之價格；或
- (b) 倘中國政府或相關機關並無制定有關價格，供應公用設施的價格將根據下列之較低者釐定：
 - (i) 根據下文(c)段所述的市價；或
 - (ii) 訂約方根據公用設施供應框架協議協定的價格，而有關協定價格不得超過最近年度供應公用設施的實際成本加該等成本的經協定提價比率(該提價比率不得超過河南省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或
- (c) 市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河南省所提出的條款而釐定。

目前，就電力供應而言，價格按相關儀錶中錄得的使用率，經參考政府釐定的價格而釐定。就水及蒸汽供應而言，價格按相關儀錶中錄得的使用率，經參考實際成本加該實際成本的利潤比率10%而釐定，以支付保養及維修成本、勞工成本及管理費。

就電力供應而言，我們每月向心連心化工集團開立發票，並於收到心連心化工集團的款項後隨即向相關電力供應商支付心連心化工集團所用電力部分的金額。就水及蒸汽的供應而言，我們亦每月向心連心化工集團開立發票。

過往數字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心連心化工集團就水電及蒸汽供應支付予本集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相信心連心化工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水電及蒸汽供應支付予本集團之年度總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該等交易的過往價值、過往年度心連心化工集團對公用設施的實際消耗量及我們提供公用設施所產生的成本。有關水電及蒸汽供應由過往數字增至年度上限，反映心連心化工集團的營運擴充，有關擴充將提高其產能及產量，故預期生產及營運的公用設施消耗量將有所上升。

公用設施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並將自動更新至不超過三年的另一期間，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各自的適用條文，除非該框架協議經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我們已於2009年10月20日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集團同意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設備，包括喉管、容器及高壓容器（統稱「設備」）。心連心化工集團是我們主要的供應商之一，並與我們有長期的業務關係，彼等一直提供可靠及時的設備供應。基於本集團與心連心化工集團的相關業務地理位置接近，我們亦享有及時交付及成本效益的優勢。

定價基準

採購設備的定價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a) 根據中國政府或相關機關的法規所載之價格；或
- (b) 倘中國政府或相關機關並無制定有關價格，出售設備的價格將根據下列之較低者釐定：
 - (i) 根據下文(c)段所述的市價；或
 - (ii) 訂約方根據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協定的價格，而有關協定價格不得超過出售設備的實際成本加為該等成本的經協定提價比率的利潤比率（該提價比率不得超過河南省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或
- (c) 市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河南省所提出的條款。

關連交易

目前，我們將會邀請設備供應商通過投標程序競投我們項目的設備供應。設備的潛在供應商必須通過由我們根據資格、產品質量及價格而內部制定的若干資格程序，方可成為合資格的供應商。我們將會與中標者訂立採購協議，而有關採購協議將訂明採購詳情，包括產品種類及數量、價格及質量規格。心連心化工的聯繫人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為投標者之一。為了估計採購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我們已計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需求，並假設所有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標競投均會中標。

董事確認自心連心化工集團採購設備乃根據資格及投標程序進行，而有關採購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亦相信有充足的內部機制確保投標過程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主管的總經理及技術人員指導及監督投標過程。不能保證個別投標的中標者將於下一次投標中獲選。

過往數字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河南心連心化肥就採購設備支付予心連心化工集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相信河南心連心化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根據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向心連心化工集團採購設備將支付予心連心化工集團之年度總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建議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價值、當時現行市價、業務生產及銷售的預期增長、保養三間生產廠房及興建新的複合肥料生產線而釐定。由於生產廠房III於2009年興建及投產，並基於目前的採購計劃，我們預期2009年的年度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生產廠房III僅於2009年4月開始試產，我們預期採購設備的需求將會因應全年營運而增加，並將於2010年及2011年全年度各分別達致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並將自動更新至不超過三年的另一期間，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各自的適用條文，除非該框架協議經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的確認

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相關年度上限及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各個百分比率乃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將低於2.5%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也低於10.0百萬港元。因此，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及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於達至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與心連心化工集團的各項交易之過往金額；(ii)因肥料市場出現預期增長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及(iii)各產品或服務的潛在價格波動，因而認為上文所述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我們因而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條項下之以公佈形式披露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所有適用規則，惟獲特定豁免者除外。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制定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劉興旭	55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閆蘊華	39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李步文	57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王建源	41	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生校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興旭，55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劉先生於化肥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目前是中國氮肥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劉先生於1972年至1984年服務中國軍隊，1984年至1994年則歷任多項政府機關職位，例如新鄉縣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宣傳幹事、新鄉縣朗公廟鄉副鄉長、七里營鄉鄉長兼黨委副書記。劉先生於1994年獲委任為國有企業新鄉廠房廠長，負責工廠營運，及後於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成為心連心化工總經理。自2006年7月起，彼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的總經理。劉先生於2006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劉先生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新鄉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文學文憑。於2006年，彼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於2003年2月，劉先生獲河南省安全生產監督委員會及河南省人事局頒授「全省安全生產先進工作者」的殊榮，以表揚其於安全工作方面的傑出表現。彼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於2004年4月頒授「河南省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的殊榮，並於2005年獲頒授「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的殊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閔蘊華，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內所有財務事宜。閔女士擁有超過14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1997年12月加盟新鄉廠房，曾於新鄉廠房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科副科長及副總會計師。彼於2003年至2006年7月出任心連心化工總會計師，負責財務事宜。自2006年7月起，彼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的副總經理。閔女士於2006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閔女士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閔女士於1997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彼於2003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評會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閔女士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步文，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工作。李先生於化肥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李先生曾於新鄉廠房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新鄉廠房副廠長。彼自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出任心連心化工的常務副總經理。自2006年7月起，彼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的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06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李先生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2001年5月獲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幹部培訓中心頒授全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證書，並於2005年8月獲得北京質協質量管理技術服務中心內部質量體系審核員證書。為肯定彼對氮肥業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彼於1998年2月獲小氮肥工業協會頒授「榮譽獎」的殊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41歲，自2007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起，王先生為Baker Tilly TFWLCL的審計合夥人。彼亦為另外三家新加坡上市公司(包括JES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王先生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王先生獲委任為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新交所發出的新加坡企業監管守則(「**新加坡企業監管守則**」)規定，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擔任，可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牽頭獨立董事。鑒於劉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獲委任為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新加坡企業監管守則的條文，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是在股東的關注事項(i)即使在股東知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後仍然無法解決；或(ii)不適宜讓該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知悉時，向股東提供協助。

李生校，47歲，自2007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11月起出任紹興文理學院教授，目前為紹興文理學院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自2006年10月起，李先生出任浙江省中小企業局浙江省中小企業創業指導師。自2006年8月起，李先生出任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浙江精工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李先生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政治專業。彼其後於1990年7月取得杭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9月獲頒授浙江省高校傑出青年教師的殊榮。

王為仁，43歲，自2007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黃德森律師事務所(一家於1988年在新加坡成立的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由於彼的主要執業範疇為企業融資及普通公司法，彼亦就證券監察及合規事宜為投資顧問業務及經紀活動提供意見。彼現為新交所上市公司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NT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王先生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1990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University of Hull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登記為新加坡最高法院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茹正濤	53	副總經理，主管生產部
李玉順	49	副總經理，主管研發部
王乃仁	46	副總經理，主管供銷部
張慶金	43	副總經理，主管人力資源部

茹正濤，53歲，為河南心連心化肥副總經理，主管生產部。茹先生於化肥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74年於新鄉廠房開展其事業，曾任多個職位，包括新鄉廠房廠長助理、新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廠房副廠長及新鄉廠房氮肥分廠廠長。彼於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間曾出任心連心化工副總經理。彼自2006年7月31日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的副總經理。

茹先生於1993年3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獲得專業證書。彼於1999年2月獲新鄉市總工會、新鄉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新鄉市經濟委員會及新鄉市財政局頒授「改造尿素造粒噴頭生產大顆粒尿素」技術革新成果三等獎的殊榮。

李玉順，49歲，為河南心連心化肥副總經理，主管研發部。李先生於化肥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1982年8月加盟新鄉廠房，並於1993年獲委任為新鄉廠房副廠長。李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出任心連心化工副總經理，主管研發部。彼自2006年7月31日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的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化學工藝專業。於2004年，彼獲新鄉市人民政府頒授大型醇化工藝引進與二次開發等級二等獎第一名、大型變壓吸附(PSA)脫碳引進與二次開發等級三等獎第一名及採用改良水溶液全循環法尿素新工藝尿素擴產降耗改造等級三等獎第一名的殊榮。於2006年11月，彼獲中國氮肥工業協會頒授氮肥生產污水零排放總和治理環保工程二等獎的殊榮。

王乃仁，46歲，為河南心連心化肥副總經理，主管供銷部。彼於化肥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於新鄉廠房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3年3月出任新鄉廠房氮肥分廠辦公室主任及新鄉廠房副廠長及廠長助理。王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出任心連心化工營銷市場部副總經理。彼自2006年7月31日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畢業證書。

張慶金，43歲，自2006年11月起為河南心連心化肥副總經理，主管人力資源部。彼於化肥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張先生於1987年7月加盟新鄉廠房，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設備科科長、生產技術科科長，以及新鄉廠房技改辦設備組組長。彼於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獲委任為心連心化工技術中心經理。張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技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中心經理。張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獲得化學設備文憑。彼於2003年7月完成鄭州大學化工工藝及設備課程，並於2004年完成清華大學企業CEO現代項目管理課程。

張先生於2004年獲新鄉人民政府頒授大型醇化工藝引進與二次開發等級二等獎第三名、大型變壓吸附(PSA)脫碳引進與二次開發等級三等獎第四名及採用改良水溶液全循環法尿素新工藝尿素擴產降耗改造等級三等獎第四名的殊榮。

聯席公司秘書

Cheah Soon Ann Jeremy，34歲，自2007年1月起出任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Cheah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盟本公司前，Cheah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6年11月期間受僱為mDR Limited財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現金申報以及實施數據處理的系統、應用及產品(SAP)工作，於2001年在新加坡科技研究局任審核部高級主任，於1999年任胡官陳均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助理。

Cheah先生於2002年9月獲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員，並自2002年11月起成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會員。Cheah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University of Adelai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符宜珠，50歲，自2007年5月起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女士亦擔任新加坡多間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Thomson Medical Centre Limited、Lee Metal Group Ltd、Colex Holdings Limited、AEI Corporation Ltd.及Bonvests Holdings Limited、Kim Eng Holdings Limited、Superbowl Holdings Limited、Vashion Group Ltd.、Amara Holdings Limited、Multistar Holdings Limited、Gallant Venture Ltd.、Addvalue Technologies Ltd.、Sky One Holdings Limited、RSH Limited、Asiamedic Limited、Cortina Holdings Limited、Lereno Bio-Chem Ltd.、China Bearing (Singapore) Ltd.、Roxy-Pacific Holdings Limited、Pteris Global Limited、Jasper Investment Limited、Rotol Singapore Ltd.及Zingmobile Group Limited。符女士於1980年5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4月獲認可為倫敦的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於2004年8月，彼獲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FCPA)。

黃慧嫻，33歲，自2009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自2006年9月起任職於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彼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方面驍富經驗。黃女士於1998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士銜，並於2004年獲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銜。彼於2001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

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製造設施均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日後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以香港為基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會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已委任其中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黃慧嫻女士（「黃女士」）及閔女士為兩名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與其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分別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c) 若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盡快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執行董事在出國外遊前，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i)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聯交所與本公司舉行任何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向董事直接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安排。如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遵照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及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前往香港的旅遊證件，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職員會面。

上市規則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公司秘書須為常駐香港人士，並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務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且為：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有關職務之人士。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Cheah Soon Ann Jeremy先生（「**Cheah**先生」）及符宣珠女士（「**符**女士」）為常駐新加坡，且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Cheah先生及符女士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

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8.17條的理由，我們認同一位常駐香港的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資格的重要性。董事認為Cheah先生及符女士均擁有相關資格及經驗，為共同出任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就此，我們已實行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之一，彼為常駐香港並於2001年10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協助Cheah先生及符女士，讓彼等獲取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
- (b) 我們將會聘請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協助Cheah先生及符女士履行彼等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李偉斌律師行為香港的註冊律師行，將獲聘為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至少三年；
- (c) Cheah先生及符女士將會參與由香港律師會或任何其他專業團體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以獲取及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發展。此外，李偉斌律師行將會就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更新定期為Cheah先生及符女士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為期至少三年；及
- (d) 於上文(a)至(c)段所述之該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會評估Cheah先生及符女士各自的知識及經驗，以衡量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Cheah先生、符女士及黃女士已分別向聯交所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通訊方式有任何變動，彼等將盡快通知聯交所。此外，為確保公司秘書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閔女士及黃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郵接觸。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在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絡詳情，亦將隨時回答聯交所提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執行董事將收取薪金及因應本公司業績發放的實物利益。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等各自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薪酬及實物利益。此外，執行董事將按照以下載列的算式，每年獲取年度獎勵花紅（「獎勵花紅」）。若執行董事受僱於本公司不足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該財政年度的獎勵花紅將以每財政年度365日的基準，按照彼等各自的實際受僱日數按比例發放。劉先生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可獲得獎勵花紅總額的40%，閔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各自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可分別獲得獎勵花紅總額的30%。就計算獎勵花紅而言，「除稅前溢利」指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綜合經審核溢利（扣除獎勵花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執行董事各自應得的獎勵花紅將為：(i)若除稅前溢利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劉先生、閔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將不會獲得獎勵花紅；或(ii)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以上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不包括該金額），為除稅前溢利的2%；或(iii)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以上至人民幣250百萬元（不包括該金額），為除稅前溢利的2.5%；或(iv)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以上，為除稅前溢利的3.0%。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不包括任何獎勵花紅。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工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961名全職僱員。於2009年7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5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該日期以職務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數目：

	<u>僱員數目</u>
供銷	216
生產	2,509
研究及開發	91
行政及質量保證	430
人力資源及內部審計	<u>12</u>
	<u>3,258</u>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僱員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與僱員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並無因勞資糾紛而令業務中斷，而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從未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作出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基金」）的供款。該等供款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符合中國新鄉縣相關勞動局及相關地方政府的規定。我們已取得相關勞動局的確認書，確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獲發確認書前已作出所有必須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且於相關確認書發出日期，並無尚未履行的責任。

按照新鄉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規定，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取得新鄉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書，確認本集團已繳付所有必須的住房公積金，且於相關確認書發出日期，並無尚未履行的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確認，新鄉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負責管理及營運縣級行政區的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自2009年1月1日起向新鄉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新鄉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本集團出具確認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各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員工酬金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資格及經驗等因素釐定其員工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

企業管治

本集團了解企業管治及為股東提供高度問責性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已透過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行企業管治標準，藉此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王建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金運作及重大財政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與外聘核數公司溝通；評核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表現；評核內部監控；以及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分別為王為仁先生、王建源先生及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及釐定薪酬福利的條款、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酬金。

薪酬委員會亦有以下責任：

- (a) 就服務合約而言，為公平及避免獎勵表現不佳者，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的服務合約的何種薪酬承擔(如有)，於提早終止時適用；及
- (b) 就長期獎勵計劃(如有)而言，包括可能推行的股份計劃，決定董事是否符合資格獲得長期獎勵計劃下的福利。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分別為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劉興旭先生。李生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就董事的貢獻及表現重新提名其(如適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釐定董事是否具獨立性、決定有關董事能否或已充份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建議客觀表現準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2.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3.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有關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以下各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Pioneer To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3,376,000	34.34%
劉先生 ⁽²⁾	好倉	於一家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343,376,000	34.34%
李步文 ⁽³⁾	好倉	於一家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54,940,000	5.49%
Go Power ⁽⁴⁾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0,624,000	28.06%
閻女士 ⁽⁵⁾	好倉	於一家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280,624,000	28.06%
閻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附註：

- (1) Pioneer Top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持有Pioneer Top 100%之股權，當中約42%乃為其本身實益權益持有，約58%乃彼以信託方式代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的7名受益人持有。
- (2) 由於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於Pioneer Top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ioneer Top擁有的343,3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步文擁有Pioneer Top約16%股權。
- (4) Go Power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閻女士持有Go Power 100%之股權，當中約12.74%乃為其本身實益權益持有，約87.26%乃彼以信託方式代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的1,463名受益人持有。
- (5) 由於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於Go Power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o Power擁有的280,6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會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根據2005年新加坡公司(修訂)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的概念。

緊隨上市後的股份詳情：

	<u>股份數目</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1,000,000,000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09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之50%，其中除按比例發行者外，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工具(定義見日期為2009年4月27日的本公司決議案)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庫存股份除外)。前句的50%限制可透過本公司股東有權按比例參與的棄權供股就發行股份及／或工具增加至100%。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否則以上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2009年4月27日及2009年11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不論上文所述，務請留意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必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逾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總數的限制。因此，日後本公司將就發出一般授權遵守上市規則，原因為上市規則就此而言整體上較上市手冊繁苛。

購回授權

於2009年11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授出該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0%的股份，由董事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價格(不包

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逾(i)就市場收購而言，股份於緊接本公司作出市場收購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為股份錄得成交者)於新交所成交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ii)就場外收購而言，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公佈場外收購要約陳述收購價以及機會均等計劃相關條款當日前的成交日在新交所的最高成交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應繼續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授權乃根據上市手冊作出，倘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收購其本身股份，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下較為繁苛的規定。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的「股東於2009年4月27日及2009年11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上市規則第9.09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已向本公司承諾，自遞交正式上市申請起至上市獲批准期間，彼將不會，且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0.08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0.08條。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一節「發行證券及不出售股份」一段。

股 本

下表載列由2007年6月2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新交所在所示期間所報的高、低、月終及每月平均收市成交價。過往股價未必對股份於上市完成後的成交價有指示性作用。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進行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 — 新加坡股市與香港股市的特點不同」一節。

新交所

	高 (新加坡元)	低 (新加坡元)	月終 (新加坡元)	每月平均 (新加坡元)
2007年				
6月(自2007年6月20日起)	1.2000	1.1200	1.1600	1.1650
7月	1.4300	1.2100	1.2700	1.3341
8月	1.2200	0.8800	0.9250	1.0309
9月	1.3200	0.9100	1.3200	1.0683
10月	1.4300	1.1500	1.2900	1.2857
11月	1.2800	0.9100	1.0200	1.0864
12月	1.1800	0.9700	1.0900	1.0795
2008年				
1月	1.2000	0.8250	0.8300	0.9943
2月	0.8900	0.7850	0.8900	0.8353
3月	0.8700	0.5050	0.7550	0.7118
4月	0.9550	0.7300	0.9250	0.8150
5月	1.0500	0.8550	0.8550	0.9608
6月	0.8550	0.7500	0.7500	0.8062
7月	0.7700	0.6800	0.7200	0.7302
8月	0.7550	0.5100	0.5450	0.6048
9月	0.5450	0.3300	0.4150	0.4216
10月	0.4550	0.2700	0.2950	0.3198
11月	0.3600	0.2950	0.3450	0.3278
12月	0.4050	0.3350	0.3750	0.3679
2009年				
1月	0.4300	0.3400	0.3700	0.3813
2月	0.4100	0.3100	0.3150	0.3735
3月	0.3250	0.2600	0.3000	0.2955
4月	0.4100	0.3000	0.3700	0.3707
5月	0.4750	0.3900	0.4450	0.4408
6月	0.4600	0.3900	0.3900	0.4218
7月	0.5400	0.3300	0.5150	0.3952
8月	0.5800	0.4700	0.5500	0.5078
9月	0.5350	0.4900	0.4900	0.5119
10月	0.4850	0.4300	0.4400	0.4605
1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0	0.4050	0.4100	0.4206

股 本

下表載列股份於各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成交額。股份於2007年6月20日起在新交所開始買賣。

	<u>平均每日成交量</u> (股)	<u>平均每日成交額</u> (新加坡元)
2007年		
6月(自2007年6月20日起)	26,827,000	31,785,970
7月	17,556,727	23,399,830
8月	10,893,909	11,153,360
9月	16,920,800	18,178,561
10月	14,617,826	19,144,980
11月	11,788,905	12,763,428
12月	8,775,789	9,641,070
2008年		
1月	12,481,091	12,779,365
2月	10,100,316	8,543,459
3月	7,049,900	4,887,800
4月	10,963,682	9,172,728
5月	7,799,200	7,562,104
6月	2,524,857	2,051,750
7月	2,182,348	1,596,120
8月	3,653,000	2,165,375
9月	6,978,500	2,975,730
10月	8,156,429	2,785,524
11月	9,574,200	3,262,015
12月	6,223,286	2,339,671
2009年		
1月	5,729,105	2,286,429
2月	3,180,450	1,196,218
3月	2,441,227	728,629
4月	3,466,381	1,290,742
5月	4,229,600	1,877,405
6月	1,520,727	666,603
7月	4,430,783	2,134,503
8月	8,906,450	4,686,631
9月	7,669,286	4,002,428
10月	2,560,455	1,180,348
1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4,688	494,682

財務資料

本節應與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之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我們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與包括香港在內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我們於2008年7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七個月之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有關可能產生或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所有財務數據(不論按綜合基準或按分部呈列)的呈列，均已扣除分部間交易(即分部間及其他公司間交易已被對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9.14條，聯交所同意接納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惟本文件須包括有關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及以可促進投資者了解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形式載列主要差異的陳述。聯交所亦容許我們於上市後繼續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條件為其後的財務報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內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及以可促進投資者了解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形式載列主要差異的陳述。此外，我們亦應聯交所要求，倘我們不再於新交所維持上市，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煤基尿素及複合肥料生產商之一。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於2009年9月30日，我們是中國河南省(當時中國人口最稠密及肥料消耗量最高的省份)尿素產能最高的企業，於中國所有煤基尿素生產商中排名第四大。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複合肥料及甲醇這兩項其他主要產品比較，尿素貢獻的收入最多，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約57.2%、60.2%、55.4%及77.1%。

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就成本競爭力而言，於2008年，我們的尿素生產成本為河南省所有煤基尿素生產商中最低，而在中國所有煤基尿素生產商中則為第四低；若不計及所使用的原材料類別，我們的生產成本在中國所有尿素生產商中亦為第七低。煤炭及電力為業務的主要成本部分，佔我們於2008年的總生產成本約53.1%及13.6%。於2008年，我們使

財務資料

用約650公斤的煤炭生產一噸尿素。在電力方面，我們於生產廠房備有三座發電系統。視乎市價及中國政府有否提供能源補助金，此為我們在從市場購買電力或自行生產所需的電力之間帶來靈活性。

我們擁有三間生產廠房，全部均位於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於2006年9月，生產廠房II開始投入尿素及甲醇試產。於2009年，生產廠房III的建築工程完成，自2009年4月開始試產，並預期於2009年底開始運作。於2009年底，估計總年產能將會大幅提升，約為1.25百萬噸尿素、600,000噸複合肥料及200,000噸甲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90.2百萬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267.6百萬元、人民幣331.7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股份自2007年6月20日起在新交所上市。於2006年7月24日，我們的唯一及經營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由心連心化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570,000元。於河南心連心化肥成立後，心連心化工轉讓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主要業務，以及其相關的選定資產及負債予河南心連心化肥，但不包括(i)有關位於中國河南省小冀鎮新鄉經濟開發區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位於上址的樓宇；及(ii)有關位於中國河南省青龍路中段新鄉經濟開發區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汽車及設備（「**生產廠房I及II淨資產**」），兩者於其後由河南心連心化肥於2007年收購。

作為就我們於新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於2006年7月，本公司向心連心化工收購河南心連心化肥全部股權，代價為13.5百萬美元（「**河南心連心化肥收購事項**」）。轉讓河南心連心化肥之股份之代價乃根據河南豫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21日發出之獨立估值報告釐定。於心連心化工轉讓河南心連心化肥予本公司時，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心連心化工在信託安排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有關本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及「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兩節。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為我們就於新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原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乃受共同控制，而據此我們就於新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前由心連心化工進行及於緊隨有關重組後由本集團進行的該等業務乃由同一組本公司最終股東最終控制。

財務資料

河南心連心化肥收購事項涉及的資產及負債已計入2006年1月1日的綜合年初財務狀況報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呈列，猶如主要業務於河南心連心化肥收購事項前已由本集團經營，致使生產廠房I及II淨資產於河南心連心化肥收購事項前的相關成本(包括折舊開支)亦已計入財務資料，惟僅上文所述於河南心連心化肥收購事項後但於收購生產廠房I及II淨資產前的生產廠房I及II淨資產的年度租金乃計入於該期間進行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成本。

財務資料乃根據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包括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董事認為下列因素可能影響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亦可能影響未來的財務業績。

1. 市場供求

收入直接受產品於中國的市場供求影響。市場對產品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最終消費者市場的週期性趨勢。

化肥的需求亦受到中國的肥料農業規定、政府對農業及化肥行業的政策及天氣情況影響。肥料產品的市場供應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肥料生產商數目、產能、生產使用率、經營利潤，以及政府對化肥行業的政策。中國化肥的進出口亦可能影響市場供求。

甲醇於中國的市場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甲醇作為生產化工品和甲醇添加劑的原材料的市場需求。甲醇的市場供應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甲醇生產商數目及其產能。

下表載列三大主要產品(即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於所示期間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噸)	2007年 (噸)	2008年 (噸)	2008年 (噸)	2009年 (噸)
尿素	325,063	596,803	661,880	383,343	534,760
複合肥料	162,828	228,502	251,112	167,170	102,085
甲醇	47,527	92,869	87,615	52,081	53,580

財務資料

尿素的銷量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383,343噸增加約39.5%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534,760噸，而複合肥料的銷量則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67,170噸減少約38.9%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02,085噸。該等銷量上升主要由於生產廠房III於2009年4月開始試產，而尿素的估計年產能因而由2008年約731,000噸增至2009年約1.25百萬噸。複合肥料的銷量有所下跌，原因是經考慮2009年首七個月的複合肥料平均售價較2008年同期減少約18.1%後，本集團決定生產及銷售較少複合肥料。

2. 生產使用率

收入受到生產廠房的生產使用率影響。有關生產使用率取決於化肥的市場供求及生產流程的效率。

生產使用率的上升或下跌可對產量、單位成本及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目前，我們運作中的生產廠房有兩家，當中包括2條尿素生產線、1條複合肥料生產線以及2條甲醇生產線，而我們有一家生產廠房自2009年4月起試產，當中包括1條尿素生產線及1條複合肥料生產線。我們預期於2009年底以前，設計總產能將達每年約1.25百萬噸尿素、600,000噸複合肥料以及200,000噸甲醇。下表載列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產量及使用率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產量 (噸)	使用率 ⁽²⁾ (%)	產量 (噸)	使用率 ⁽²⁾ (%)	產量 (噸)	使用率 ⁽²⁾ (%)	產量 (噸)	使用率 ⁽³⁾ (%)
生產廠房I：								
尿素	296,718	94	329,078	102	330,292	102	203,407	108
複合肥料	174,159	58	230,698	77	253,278	84	127,749	73
甲醇	33,801	97	31,230	77	30,104	74	15,525	65
生產廠房II： ⁽¹⁾								
尿素	74,221	—	375,525	105	410,682	101	246,465	104
甲醇	14,391	—	61,536	95	58,244	90	23,373	62

附註：

- (1) 我們的生產廠房II於2006年開始試產。
- (2) 使用率指實際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的百分比。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按照中國肥料業的行業慣例，設計年產能按日產能乘以每年有340日計量。

財務資料

- (3) 使用率指實際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的百分比。根據上文(2)項，按照中國肥料業行業慣例，設計年產能按日產能乘以每月28.33日計量。

董事認為停產將對使用率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使用率可受以下因素影響：(i)須暫停生產的維修及保養；(ii)原材料供應的中斷或停止；(iii)電力供應的中斷；及(iv)颱風及地震等天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產。

3. 平均售價

產品的售價由其各自在中國的市場供求、煤價、電力成本以及政府對化肥行業的政策及法規釐定。由於行業性質屬分散及尿素種類相同，大部分尿素生產商通常為受價者，而因品牌及產品質量造成的變動極少。

下表載列三大主要產品(即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噸)	2007年 (人民幣/噸)	2008年 (人民幣/噸)	2008年 (人民幣/噸)	2009年 (人民幣/噸)
尿素	1,567	1,555	1,707	1,722	1,666
複合肥料	1,615	1,753	2,821	2,314	1,894
甲醇	2,251	2,217	2,452	2,706	1,526

尿素平均售價由2006年每噸約人民幣1,567元增至2008年每噸約人民幣1,707元。複合肥料平均售價由2006年每噸約人民幣1,615元增至2008年每噸約人民幣2,821元。有關增長與2008年首三季的原材料價格上升及整體商品價格暴漲一致。甲醇平均售價由2006年每噸約人民幣2,251元增至2008年每噸約人民幣2,452元，主要由於其市場供求變動所致。

由於2009年的全球經濟危機，複合肥料產品的需求下跌，而肥料產品出現過度供應，導致主要產品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平均售價自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每噸約人民幣1,722元、人民幣2,314元及人民幣2,706元下跌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每噸約人民幣1,666元、人民幣1,894元及人民幣1,526元，減幅分別約為3.2%、18.1%及43.6%。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中國財政部共同頒佈的《關於改革化肥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氮肥及磷肥價格管制於2009年1月25日撤銷，並容許市場釐定價格。不能保證價格將可維持於目前水平或將於日後增長。倘若中國政府於日後對肥料產品施加價格上限，我們的經營業績將

會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價格上限可鼓勵農民施用多於原使用量的肥料，因而可能減輕價格上限法規的負面影響。

4. 原材料成本

用於生產肥料的原材料(例如煤炭)的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所用的煤炭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409.5百萬元、人民幣654.0百萬元及人民幣498.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3%、36%、41%及47%。由於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其影響收入)的重大部分，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5. 季節性

應用複合肥料可提供養份予農作物，而董事相信複合肥料的應用於8月至10月之間的月份更為頻密。我們一般由7月至9月之間的月份，即施用複合肥料的高峰期前一個月，錄得較高的複合肥料銷售。相比複合肥料，由於尿素屬農業的主要肥料及於全年施用，尿素及甲醇的需求所承受的季節性因素較低。由於中國的不同地區於年內經歷不同的季節，尿素的施用是週期性的，取決於季節而定。

此外，肥料的價格可能受到天氣狀況的影響。由於栽種期隨天氣改變，我們在每一季之間的季度表現可能相距甚遠。預期以外的惡劣天氣狀況亦可能對肥料產品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競爭

我們營運的行業競爭激烈，經常面對現有大型同業的競爭。於2008年，中國有逾180家尿素生產商、逾210家甲醇生產商以及上千家複合肥料生產商，當中包括國有企業、私有企業以及外資企業。

尿素及甲醇生產商競爭態勢的主要決定因素是生產成本，因此我們投放大量時間並致力改善生產效率及實現低生產成本，以提升競爭力。我們的複合肥料產品在產品質量、價格、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及分銷能力方面進行競爭。

7. 稅項

我們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將須按25%的劃一稅率繳稅，而適用於該等外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將會被撤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提供過渡措施予於中國企業所得

稅法頒佈前成立及根據當時通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合資格享有較低稅率優惠待遇的企業。該等企業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直至其優惠待遇屆滿，並須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期間過渡至按新的劃一稅率繳稅。由於新法律的緣故，河南心連心化肥將不會繼續受惠於優惠稅務待遇及將須於稅務優惠期後按25%的劃一稅率繳稅。免稅期的屆滿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衍生金融工具

因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分別構成本公司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我們於2006年10月16日與若干投資者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並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兩份不交收利率調期合約，用以對沖本公司與荷蘭銀行及其他銀行於2008年9月30日訂立的銀團長期銀行貸款下的銀團貸款的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由於上述銀團貸款已於2009年9月悉數償還，該兩份不交收利率調期合約已予以終止。根據兩份不交收利率調期合約的條款，該兩份合約將會於2011年9月30日屆滿。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性質，未來的調期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人民幣64.3百萬元，並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衍生金融資產人民幣19.8百萬元，其於2009年7月31日則減至人民幣0.7百萬元。

董事會已訂立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運作：

- (i) 在訂立任何新衍生金融工具前，管理層將會審閱及評估新衍生金融工具的條款，並提供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予董事會以供考慮：(a)倘有關新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額或有關新衍生金融工具及尚未清償衍生金融工具的總金額少於20百萬美元或最新近刊發財務報表所示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的10%（以較少者為準）（「**授權限額**」），該等新衍生金融工具僅須經執行董事批准；或(b)倘有關新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額或新衍生金融工具及尚未清償衍生金融工具的總金額超過授權限額，則有關新衍生金融工具須經董事會批准。任何新衍生金融工具的批准一般於收取衍生金融工具詳情的一個星期內由執行董事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將須信納已有相關交易以就對沖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訂立衍生工具交易；
- (ii) 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後，管理層將透過監察利息開支及銀行或金融機構就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發出的每月報表，每月檢討對沖的效果；

- (iii) 董事會將繼續於每季監察對沖的效果及對手方風險；
- (iv) 倘任何尚未清償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超過本集團去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的1.0%，管理層須即時知會董事會，而董事會須合理地致力採取跟進行動，以紓緩對手方風險及其他風險，以及避免或減低任何實際虧損(如需要)；及
- (v)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方法，以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上文必須與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在報告日期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可能需要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採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申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的轉變的敏感度均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董事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涉及最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時方予以確認。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a)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時確認，即一般與已售出貨品交付及接收時間一致。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折現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項目初步均以成本入賬。倘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方會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資產。

於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於其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按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15–25年	3–10%
其他固定附著物及建築	15–25年	3–10%
廠房及機器	8–15年	3–10%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5年	3–10%
汽車	5年	3–10%

在建項目與在建資產(樓宇及廠房及機器)有關，由於該等資產並未可供使用，因此並無計提折舊。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將被審閱是否出現減值。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終審閱，以確保折舊的金額、方法及期間與先前估計及預期消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的未來經濟利益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終止確認該資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加(倘屬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在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的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年終重新評估該分類。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完全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所收代價及任何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a)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或主要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或淨虧損包括匯兌差額、利息及股息收入。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透過攤銷過程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持至到期投資

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收益及虧損會於持至到期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收益表內確認。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並無分類作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賬內的公平值調整儲備確認，惟減值虧損、匯兌收益及虧損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在權益賬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以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的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以該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減過往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成本入賬如下：

原材料 — 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採購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 — 直接材料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製造經常費用的一部分（不包括借貸成本）。該等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及入賬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收回債務，則須就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撥備。壞賬在被識別時予以撇銷。

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用以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乃為於申報日期生效或實際生效者。即期稅項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則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於申報日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投資的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
- 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而言，倘應課稅溢利不可能供抵銷動用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之結轉。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年度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申報日期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按收購產生的商譽予以調整。

(c) 增值稅（「增值稅」）

我們於中國銷售貨品一般須繳納增值稅，中國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3%（尿素及複合肥料分部）及17%（甲醇分部）。然而，作為政府給予肥料業的補助的一部分，尿素及複合肥料的增值稅會獲得全數豁免。

收入、開支及資產於扣除增值稅金額後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倘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增值稅不可從稅局收回，則增值稅確認為收購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計及增值稅的金額列賬。

增值稅可從稅局收回的淨額或應付稅局的淨額乃作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計入財務狀況報表。

可換股貸款

展示負債特性之可換股貸款部分乃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已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換股貸款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以相等非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終絕為止。所得款項的餘額會被分配

至於股東權益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的兌換權(已扣除交易成本)。兌換權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當工具獲初步確認，交易成本會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分配，於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拆分。

倘可換股貸款的兌換權展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性，則會從其負債部分區分。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貸款的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之任何金額會被確認為負債部分。當工具獲初步確認，交易成本會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分配，於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拆分。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部分會立即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本集團使用利率調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有關利率波動的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變動則按下述方式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而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賬為負債。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相關財政年度的收益表。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工具的市場價值釐定。

此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7號修訂本 — 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所分類的公平值架構內的第一層計量。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890,175	1,541,422	2,084,943	1,191,688	1,221,399	628,523	665,923
銷售成本	(678,607)	(1,125,001)	(1,603,073)	(886,255)	(1,056,295)	(495,735)	(598,298)
毛利	211,568	416,421	481,870	305,433	165,104	132,788	67,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495	31,761	13,664	7,128	6,417	4,295	2,7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12)	(20,166)	(20,722)	(12,952)	(9,494)	(4,582)	(4,6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487)	(76,635)	(91,290)	(44,837)	(60,009)	(17,287)	(31,483)
其他開支	—	(64,343)	(6,963)	(2,906)	(1,479)	(6,715)	(6,608)
融資成本	(21,447)	(18,062)	(26,791)	(13,261)	(16,633)	(6,595)	(9,933)
除稅前溢利	152,417	268,976	349,768	238,605	83,906	101,904	17,724
稅項	(23,333)	(1,417)	(18,094)	(11,612)	(16,192)	(5,302)	(5,26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純利	129,084	267,559	331,674	226,993	67,714	96,602	12,463
其他全面收益							
對沖工具收益／							
(虧損)	—	—	19,807	—	(19,087)	14,773	(3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9,084	267,559	351,481	226,993	48,627	111,375	12,432
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基本	20.68	31.65	33.17	22.70	6.77	9.66	1.25

財務資料

主要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覽

收入

收入指尿素、複合肥料、甲醇及其他相關肥料產品的銷售及收入。來自甲醇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但由於所有肥料生產商在中國均享有優惠增值稅豁免政策，因此來自尿素及複合肥料的收入均計及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收入及按產品類別的收入所佔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尿素 . . .	509,431	57.2%	928,315	60.2%	1,155,540	55.4%	659,996	55.4%	941,531	77.1%
複合肥料	262,983	29.5%	400,521	26.0%	708,268	34.0%	386,830	32.5%	193,365	15.8%
甲醇 . . .	106,973	12.0%	205,891	13.4%	214,836	10.3%	140,956	11.8%	81,745	6.7%
其他 . . .	10,788	1.3%	6,695	0.4%	6,299	0.3%	3,906	0.3%	4,758	0.4%
總收入 . . .	<u>890,175</u>	<u>100%</u>	<u>1,541,422</u>	<u>100%</u>	<u>2,084,943</u>	<u>100%</u>	<u>1,191,688</u>	<u>100%</u>	<u>1,221,399</u>	<u>100%</u>

我們的總收入由2006年約人民幣890.2百萬元增加約134.2%至2008年約人民幣21億元，而來自三大主要產品(即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收入亦於有關期間錄得增長。尿素為總收入帶來最大貢獻，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約57.2%、60.2%、55.4%及77.1%。複合肥料銷售亦為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貢獻重大金額，約佔總收入的29.5%、26.0%、34.0%及15.8%，而來自有關銷售的收入由2006年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增加約169.3%至2008年約人民幣708.3百萬元，但卻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人民幣386.8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人民幣193.4百萬元。來自甲醇銷售的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約12.0%、13.4%、10.3%及6.7%，由2006年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大幅增至2008年約人民幣214.8百萬元。總收入於2006年至2008年間出現可觀增長，主要由於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及尿素及複合肥料的銷量有所增加所致。此外，在生產廠房II於2006年9月開始試產而擴大產能後，我們的尿素產量自2006年約371,000噸增至2007年約705,000噸及2008年約741,000噸，我們的複合肥料產量自2006年約174,000噸增至2007年約231,000噸及2008年約253,000噸，而我們的甲醇產量自2006年約48,000噸增至2007年約93,000噸，並於2008年減至約88,000噸。

尿素銷售對總收入的貢獻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55.4%增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77.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尿素的銷量於有關期間增加39.5%，儘管尿素的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於同期略為下跌3.2%。尿素的銷量及產量有所增加，乃由於生產廠房III於2009年4月開始試產，令尿素的估計總產能增至每年1.25百萬噸。複合肥料及甲醇銷售對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32.5%及11.8%減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5.8%及6.7%，而複合肥料的收入有所下跌，主要由於2009年首七個月的複合肥料銷量及平均售價較2008年同期大幅減少約38.9%及18.1%。複合肥料的銷量有所下跌，原因是經考慮2009年首七個月的複合肥料平均售價較2008年同期減少約18.1%後，本集團決定生產及銷售較少複合肥料。甲醇的收入有所下跌，主要由於其於2009年首七個月的平均售價較2008年同期減少約43.6%。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即煤炭、煤粉、電力、磷及鉀)的成本、折舊、勞工成本、包裝及其他成本，如維修、保養及保險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及各項目銷售成本所佔的百分比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	604,971	89%	1,043,468	93%	1,485,578	93%	809,777	91%	946,983	90%
折舊	38,979	6%	38,036	3%	68,336	3%	44,822	5%	61,870	6%
勞工成本 . .	21,873	3%	39,236	3%	40,106	3%	25,903	3%	34,875	3%
其他	12,784	2%	4,261	1%	9,053	1%	5,753	1%	12,567	1%
總計	<u>678,607</u>	<u>100%</u>	<u>1,125,001</u>	<u>100%</u>	<u>1,603,073</u>	<u>100%</u>	<u>886,255</u>	<u>100%</u>	<u>1,056,295</u>	<u>100%</u>

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億元。生產消耗的原材料的成本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的最大比重。其中，煤炭成本是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有關總銷售成本增長主要由於生產廠房II運作後產量有所增加及同期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原材料成本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	221,429	409,534	654,005	341,480	498,444
煤粉	40,417	97,141	197,457	116,033	109,544
電力	138,206	221,697	217,956	122,741	170,603
磷	74,439	125,626	179,190	84,738	47,788
鉀	39,236	59,978	98,754	58,328	32,075
其他	91,244	129,492	138,216	86,457	88,529
原材料總成本	604,971	1,043,468	1,485,578	809,777	946,983

煤炭

於往績記錄期間，煤炭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409.5百萬元、人民幣654.0百萬元及人民幣498.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3%、36%、41%及47%。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生產廠房II於2007年投產及生產廠房III於2009年4月試產，以及尿素及甲醇的需求日漸增加，導致2006年至2009年各自的產能及銷量均告上升。我們就生產尿素及甲醇耗用的煤有所增加，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312,000噸、585,000噸、585,000噸及451,000噸。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煤炭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92.9元、人民幣726.9元、人民幣1,080.8元及人民幣1,114.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的成本因而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59.7%，而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則較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增加約46.0%。

煤粉

於往績記錄期間，煤粉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人民幣19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9%、12%及10%。煤粉成本於2006年至2007年間增加約140.4%，於2007年至2008年間則增加約103.3%，主要由於生產廠房II於2007年投產後，尿素及甲醇的產量增加。煤粉成本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減少約5.6%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由於煤粉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下降11.8%。

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8.2百萬元、人民幣221.7百萬元、人民幣2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0%、20%、14%及16%。電力成本於2006年至2007年間增加約60.4%，主要由於生產廠房II於2007年投產及同期的用電有所增加所致。2007年至2008年間的電力成本輕微減少約1.7%，主要由於2008年的平均電力單位價格下跌所致。電力成本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百萬元，而有關增長乃由於生產廠房III於2009年4月開始試產所致。

磷

於往績記錄期間，磷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1%、11%、11%及5%。磷的成本於2006年至2007年間增加約68.8%，並於2007年至2008年間增加約42.6%，主要由於磷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由每噸人民幣1,709.0元增至人民幣2,083.1元及增至人民幣3,651.7元。然而，磷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減至每噸約人民幣2,352.4元，導致磷的成本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84.7百萬元大幅減少43.6%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47.8百萬元。

鉀

於往績記錄期間，鉀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5%、6%及3%。於往績記錄期間，鉀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791.0元、人民幣1,975.5元、人民幣3,531.5元及人民幣3,749.6元。鉀的成本於2006年至2007年間增加約53.1%，並於2007年至2008年間增加約64.7%，乃由於鉀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上升所致。鉀於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成本約為人民幣58.3百萬元，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下跌至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於2009年上半年用較少的鉀(以數量計算)生產複合肥料，乃因為複合肥料的產量於同期有所下跌所致。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原材料成本(如水、二氧化碳及液態氨)分別約為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129.5百萬元、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人民幣88.5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3%、12%、9%及8%。2006年至2008年間的其他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生產廠房II於2007年投產及生產廠房III於2009年4月試產，導致我們的產品的產能及銷量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七個月有所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副產品、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遞延補貼攤銷等。銷售的副產品包括煤渣等。未變現匯兌收益指換算新加坡元或美元銀行及貸款結餘至功能貨幣人民幣時的換算差額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而已變現匯兌收益主要來自把新加坡元或美元兌換至人民幣，以支付資本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廣告開支、運輸開支、娛樂開支及銷售員工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員工薪金、折舊及攤銷開支、保險、辦公室及行政開支、籌備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運輸開支、娛樂開支、翻新及維修開支、研發開支及雜項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稅項

我們須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稅務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就每個實體繳納所得稅。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中國設有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故乃按新加坡及中國的相關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適用新加坡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新加坡				
本公司 ⁽¹⁾	20%	18%	18%	18%
中國				
河南心連心化肥 ⁽²⁾ . . .	33%	全面豁免	全面豁免	12.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在新加坡的稅項撥備方面，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0%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則須按18%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的當前稅率，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得出。
- (2) 目前，本公司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有權於首兩年享有所得稅之全面豁免，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所得稅，而其已選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釐定稅務優惠期的第一個獲利年度。就此而言，河南心連心化肥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享有稅項之全面豁免，其後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獲50%之所得稅稅項減免。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將須按25%的劃一稅率繳稅，而適用於該等外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將會撤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提供過渡措施予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及根據當時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合資格享有較低稅率優惠待遇的企業。該等企業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直至其優惠待遇屆滿，並須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期間過渡至按新的劃一稅率繳稅。由於新法律的緣故，河南心連心化肥將不會繼續受惠於優惠稅項待遇及將須於稅務優惠期後按25%的劃一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1%、5%及19%。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5%，主要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須繳納33%所得稅，而該年的部分稅項因獲得稅項抵免人民幣26.9百萬元而有所減少所致(該等稅項抵免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技術改造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暫行辦法》，為技術改造項目購置國產機器及設備而取得)。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及5%，主要原因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河南心連心化肥可獲全數免繳2007年及2008年的所得稅所致，但由於2008年徵收的5%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應付海外股東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實際稅率約為19%，主要由於河南心連心化肥於2009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僅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而其於2007年及2008年則獲全面豁免所得稅，而劃一稅率則為25%。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不可扣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不可扣稅的開支主要來自(i)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iii)員工福利，(iv)薪金，(v)工會費用，(vi)廣告及(vii)娛樂，當中第(iii)至第(vii)項以往績記錄期間內個別項目產生的總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為上限。

財務資料

溢利率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 整體毛利／(毛虧)率	24%	27%	23%	26%	14%
— 尿素	28%	32%	23%	29%	21%
— 複合肥料	16%	15%	25%	18%	(2%)
— 甲醇	29%	32%	20%	34%	(31%)
● 整體純利率	15%	17%	16%	19%	6%

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26%及19%，分別減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4%及6%，主要原因是全球經濟危機導致我們的甲醇及複合肥料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2009年上半年煤炭的成本上漲所致。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總收入由2006年約人民幣890.2百萬元增加約73.2%至2007年約人民幣15億元。來自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18.9百萬元、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總收入有所增長乃由於尿素及甲醇銷售增長，原因為生產使用率自生產廠房II於2006年9月試產起有所改善所致。

尿素

來自銷售尿素的收入由2006年約人民幣509.4百萬元增加約82.2%至2007年約人民幣928.3百萬元。來自尿素的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銷量由2006年約325,000噸增加約83.6%至2007年約597,000噸。銷量於2007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生產廠房II於2006年試產後產能增長，以應付不斷增長的尿素需求所致。尿素的年產能於2006年約為315,000噸，於2007年增至約680,000噸；而尿素產量則由2006年約371,000噸增至2007年約705,000噸。

複合肥料

來自銷售複合肥料的收入由2006年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增加約52.3%至2007年約人民幣400.5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2007年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所致。複合肥料的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由2006年每噸約人民幣1,615元增至2007年每噸約人民幣1,753元，增幅約8.5%。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磷及鉀方面的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另一方面，複合肥料的銷量由2006年約163,000噸增加約40.3%至2007年約229,000噸。複合肥料的銷量有所上升，乃透過推廣心連心品牌以加大複合肥料的銷售力度，以及透過農用化工服務中心提供訂造複合肥料養份的增值服務的綜合結果。

甲醇

來自銷售甲醇的收入由2006年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增加約92.4%至2007年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銷量由2006年約48,000噸增加約95.4%至2007年約93,000噸所致，而甲醇的平均售價大致上維持穩定，於2006年為每噸約人民幣2,251元及於2007年為每噸約人民幣2,217元。銷量於2007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生產廠房II的全年運作所致，而其僅於2006年9月方投產，以滿足甲醇產品的市場需求。

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由2006年約人民幣678.6百萬元增加約65.8%至2007年約人民幣11億元。三大主要產品(即尿素、甲醇及複合肥料)的銷售成本，分別由約人民幣369.3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221.6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635.4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人民幣341.8百萬元。由於總銷售成本的增幅較總收入增幅低，整體毛利率由2006年約24%增至2007年約27%。

尿素

尿素的銷售成本由2006年約人民幣369.3百萬元增加約72.1%至2007年約人民幣635.4百萬元。由於尿素的銷售成本的增長較其收入的增長低，毛利率由2006年約28%增至2007年約32%。尿素的銷售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所致，而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提高生產效率以及生產廠房II全年運作帶來規模經濟效益。

複合肥料

複合肥料的銷售成本由2006年約人民幣221.6百萬元增加約54.2%至2007年約人民幣341.8百萬元。有關增長略高於複合肥料收入約52.3%的增長，導致此分部的毛利率相應錄得輕微下跌，由2006年約16%下跌至2007年約15%。複合肥料的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生產複合肥料的原材料的成本於2007年有所上升，而有關成本增長並未被轉嫁予客戶，導致2007年的複合肥料毛利率有所下跌。

甲醇

甲醇的銷售成本由2006年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約83.0%至2007年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此產品的銷售成本增長低於其收入增長。因此，毛利率由2006年約29%增至2007年約32%。甲醇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主要因為產量增加，而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提高生產效率以及生產廠房II全年運作帶來規模經濟效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06年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2007年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幅約135.6%。此乃主要由於(i)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來自新加坡元計值的定期存款)及(ii)已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來自兌換本公司從於新加坡進行的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的新加坡元上市所得款項為功能貨幣人民幣)。有關增長部分由遞延補貼攤銷下跌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06年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約107.6%至2007年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運輸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銷售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乃由於致力加強營銷以擴充客戶基礎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06年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約84.7%至2007年約人民幣76.6百萬元，乃由於員工成本因員工人數隨著生產廠房II投產由2006年的1,920人增至2007年的2,439人而有所增加以及員工的平均薪金在本公司於2007年在新交所上市後上漲所致。

其他開支

2007年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亦即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我們於2006年10月16日與若干投資者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總金額為7.12百萬美元的貸款融通，代價是彼等有權將全數有關貸款兌換為繳足股份。有關兌換已於我們在新交所上市前於2007年5月11日行使。可換股貸款內嵌入的兌換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性，於各申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6年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約15.8%至2007年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大部分貸款僅於2007年下半年作為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收購的一部分予以轉讓。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2006年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增加約76.5%至2007年約人民幣269.0百萬元。

稅項

所得稅由2006年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大幅減少約94.0%至2007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因其外商獨資企業的身份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之全數豁免。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2006年約人民幣129.1百萬元增加約107.3%至2007年約人民幣267.6百萬元。純利率由2006年約14.5%增至2007年約17.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總收入由2007年約人民幣15億元增加約35%至2008年約人民幣21億元。來自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人民幣307.7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收入增長乃由於尿素及甲醇銷售有所增加，以及由於2008年首九個月的原材料價格上升及整體商品價格暴漲而導致的尿素、甲醇及複合肥料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尿素

來自銷售尿素的收入由2007年約人民幣928.3百萬元增加約24.5%至2008年約人民幣12億元。此乃主要由於尿素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所致，原因是其生產所需的原材料的成本有所上升及銷量因本公司加強營銷及於2008年進入中國東北及中部的市場而有所上升。尿素銷量由2007年約597,000噸略增約10.9%至2008年約662,000噸。

複合肥料

來自銷售複合肥料的收入由2007年約人民幣400.5百萬元增加約76.8%至2008年約人民幣70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複合肥料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以及其銷量因本公司加強營銷及於2008年進入中國東北及中部的市場而有所上升。複合肥料的平均售價由2007年每噸約人民幣1,753元大幅增加約60.9%至2008年每噸約人民幣2,821元，原因是：(i)原材料（如磷及鉀）的成本上漲；(ii)中國政府對農業採取優惠政策，以增加穀物及其他農產品，導致對複合肥料的需求相應大幅增加；及(iii)中國及國際市場對複合肥料的需求均持續向上，導致複合肥料的價格持續上升。複合肥料的銷量由2007年約229,000噸增至2008年約251,000噸，增幅約9.9%。

甲醇

來自銷售甲醇的收入由2007年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增加約4.3%至2008年約人民幣214.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甲醇的平均售價因其生產所需的原材料的成本上升而有所增加所致。甲醇平均售價由2007年每噸約人民幣2,217元增加約10.6%至2008年每噸約人民幣2,452元，但甲醇銷量則由2007年約93,000噸略減約5.7%至2008年約88,000噸。

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由2007年約人民幣11億元增加約42.5%至2008年約人民幣16億元。由於總銷售成本的增幅較總收入大，整體毛利率由約27%下跌至約23%。

尿素

尿素的銷售成本由2007年約人民幣635.4百萬元增加約39.5%至2008年約人民幣886.3百萬元。由於來自銷售尿素的收入的增長較其銷售成本的增長少，尿素的毛利率由2007年約32%減至2008年約23%。尿素的銷售成本有所上升，主要因為煤炭於2008年的價格較2007年增加約49%，乃主要由於2008年上半年出現商品價格暴漲及2008年的煤炭供應因大量小型煤礦關閉而出現短缺所致。

複合肥料

複合肥料的銷售成本由2007年約人民幣341.8百萬元增加約56.4%至2008年約人民幣534.5百萬元。由於來自銷售複合肥料的收入的增長較其銷售成本的增長高，複合肥料的溢

財務資料

利率由2007年約15%增至2008年約25%。複合肥料銷售成本的有關增長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甲醇

甲醇的銷售成本由2007年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增加約23.9%至2008年約人民幣172.4百萬元。甲醇的毛利率由2007年約32%減至2008年約20%，因為來自銷售甲醇的收入增長較其銷售成本的增長低。甲醇的銷售成本有所上升，主要因為2008年的煤炭價格較2007年增加約49%，乃主要由於2008年上半年出現商品價格暴漲及2008年的煤炭供應因大量小型煤礦關閉而出現短缺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07年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減少約57.0%至2008年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i)2007年的已變現匯兌收益及未變現匯兌收益分別達到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但2008年則並無已變現匯兌收益及未變現匯兌收益；及(ii)銀行利息收入由2007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減至2008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07年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約2.8%至2008年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擴充位於中國東北市場的複合肥料客戶基礎，導致鐵路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07年約人民幣76.6百萬元增加約19.2%至2008年約人民幣91.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就生產廠房III於2009年4月試產僱用更多員工，令員工成本上升；(ii)美元銀團貸款所產生的法律、諮詢及預付銀行費用增加；(iii)上市後責任增加；及(iv)於2008年為資訊科技、安全及環保系統升級而令辦公室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07年約人民幣64.3百萬元大幅減少約89.1%至2008年約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於2007年悉數兌換為股份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7年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約48.3%至2008年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取得45.0百萬美元的境外銀團貸款以撥支生產廠房III的建築工程後，計息貸款有所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2007年約人民幣269.0百萬元增加約30.0%至2008年約人民幣349.8百萬元。

稅項

所得稅由2007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1,176.9%至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08年就未匯入溢利施加的5%預扣稅項，以及除稅前溢利由2007年約人民幣269.0百萬元增至2008年約人民幣349.8百萬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2007年約人民幣267.6百萬元增加約24.0%至2008年約人民幣331.7百萬元。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比較

收入

總收入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191.7百萬元增加約2.5%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221.4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2009年的尿素產能及銷量因生產廠房III於2009年4月開始試產而有所增加所致。然而，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銷售複合肥料產生的收入因為其銷量下降而有所下跌，及銷售甲醇產生的收入因為其平均售價有所減少而有所下跌，兩者抵銷了同期銷售尿素產生的收入的增長。

尿素

來自銷售尿素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660.0百萬元增加約42.7%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941.5百萬元，主要由於2009年的尿素產能及銷量自生產廠房III於2009年4月開始試產後有所增加所致。尿素的銷量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383,343噸增加約39.5%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534,760噸，同期尿

素估計總年產能由2008年約731,000噸增加至約1.25百萬噸。2009年首七個月，全球經濟危機對尿素銷量並無重大影響，主要是由於2009年中國實施多項優惠農業政策，令相關期間中國尿素需求保持穩定。該等優惠農業政策包括向農民發放肥料補貼，鼓勵農民增加農作物收成。尿素是最受農民歡迎的氮養份之一，因此其需求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銷售尿素所得收入的增加被尿素平均售價減少3.2%抵銷了一部分，尿素平均售價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722元減少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666元，主要是由目前的全球經濟危機所致。

複合肥料

來自銷售複合肥料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386.8百萬元減少約50%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93.4百萬元。有關下跌主要反映複合肥料的銷量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67,170噸減少約38.9%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02,085噸，原因是我們的複合肥料生產有所下跌。由於複合肥料的平均售價有所下跌，尿素應被直接出售而非用作生產複合肥料，故同期的複合肥料產量及銷量因而減少。複合肥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每噸約人民幣2,314元減少約18.1%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894元。

甲醇

來自銷售甲醇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41.0百萬元減少約42.0%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81.7百萬元，主要由於甲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每噸約2,706元大幅減少約43.6%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526元。甲醇的銷量相對維持穩定。

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886.3百萬元增加約19.2%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05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尿素銷量增加約39.5%所致。

尿素

尿素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469.2百萬元增加約59.4%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747.9百萬元，主要反映尿素銷量增加約39.5%，以及生產尿素的煤炭成本上升約51.1%。

複合肥料

複合肥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318.7百萬元減少約38.3%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主要反映複合肥料的銷量於同期下跌約38.9%。

甲醇

甲醇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93.2百萬元增加約14.8%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甲醇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主要因為煤炭成本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增加約21%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約10.0%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因為銀行利息收入及副產品銷售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而同期的遞延補貼及補助金收入攤銷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約26.7%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9.5百萬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反映複合肥料銷量下降，銷售員工薪金及運輸費用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增加約33.8%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反映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i)香港上市的專業費用及諮詢費用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ii)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土地重估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25.4%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因為銀行貸款的利息於同期增加約64.1%。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238.6百萬元減少約64.8%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83.9百萬元。

稅項

所得稅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約39.4%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須按19%的較高實際稅率繳納稅項，而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稅率為5%。2009年首七個月的實際稅率較2008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河南心連心化肥於2007年及2008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所得稅之全數豁免，而其於2009年僅享有所得稅之50%減免及劃一稅率為25%。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減少約70.2%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67.7百萬元。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總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28.5百萬元增加約6.0%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65.9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來自尿素銷售的收入增加約65.7%所致。然而，同期複合肥料及甲醇銷售分別下跌40.2%及10.6%，抵銷了一部分總收入的增長。

尿素

來自銷售尿素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56.0百萬元增加約65.7%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24.2百萬元，主要由於尿素銷量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8,534噸增加約93.1%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286,808噸，但同期平均售價則由每噸約人民幣1,723元下跌約14.2%至每噸約人民幣1,479元。

複合肥料

來自銷售複合肥料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09.6百萬元減少約40.2%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主要由於複合肥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噸約人民幣3,446元減少約45%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895元。

甲醇

來自銷售甲醇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0.9百萬元減少約10.6%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甲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噸2,642元減少約39.5%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598元。

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95.7百萬元增加約20.7%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98.3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尿素及甲醇銷售成本分別增加約57.8%及17.4%，該等總銷售成本增加被同期複合肥料銷售成本減少約17.0%抵銷了一部分。

尿素

尿素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25.5百萬元增加約57.8%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55.9百萬元，主要由於尿素銷量於同期增加約93.1%。

複合肥料

複合肥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15.8百萬元減少約17.0%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9.1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用於生產複合肥料的鉀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甲醇

甲醇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約17.4%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0.4百萬元。這主要因為甲醇銷量於同期增加約47.8%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約35.6%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因為副產品銷售及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而同期的補貼收入則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均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約82.1%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建議在香港上市的專業費用及諮詢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生產廠房III於2009年4月興建後，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折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同期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室開支、薪金及差旅開支)亦因本公司建議在香港上市而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50.6%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因為貸款的利息於同期增加約51.3%。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減少約82.6%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7百萬元。

稅項

所得稅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減少約0.8%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除稅前溢利大幅減少約82.6%，減少金額約為人民幣84.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須按30%的較高實際稅率繳納稅項，而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為5%。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6.6百萬元減少約87.1%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目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過往及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本公司的主要現金需求過往及預期將繼續關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ii)擴充生產廠房的資本開支、(iii)與生產及營運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如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生產肥料所需的相關製造開支，及(iv)貸款及借貸的本金及利息還款。鑒於目前的信貸狀況及目前的營運水平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董事相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與銀行的關係及未來融資將令我們達到於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

我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人民幣506.8百萬元、人民幣2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9.2百萬元。

我們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414.7百萬元，而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76.2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因我們於2007年及2008年擁有大量存貨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0.2百萬元、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99.2百萬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89.4百萬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1百萬元、遞延補貼約人民幣9.0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22.6百萬元。

董事已就本集團於2009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14.7百萬元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儘管有流動負債淨額，經計及其可動用的銀行融通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質上屬於暫時性，而本集團已於2009年10月31日回復至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的狀況，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作經營，原因載列如下：

1. 在於2009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14.7百萬元中，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與原到期日為2011年的銀團貸款有關。由於我們注意到本公司於2009年8月或前後

財務資料

編製本公司中期報告時未能履行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而貸款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償還銀團貸款。因此，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於2009年7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為避免此不確定性，我們已從其他銀行取得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並於2009年9月底前主動提前償還銀團貸款；

2. 就於2009年7月31日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已於2009年10月底前延長借貸年期至一年以上；及
3. 於2009年10月底取得新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5百萬元。

董事確認，銀團貸款協議的貸款人並無要求我們立即償還銀團貸款。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因我們未能履行該項銀團貸款項下的財務契諾而導致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協議有連帶違約。

於2009年10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2百萬元。有關流動資產淨值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一段。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自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43,258	208,498	369,563	266,753	198,651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256,755)	(334,777)	(897,180)	(470,437)	(328,548)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1,449	475,518	220,921	(123,573)	128,9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17,952	349,239	(306,696)	(327,257)	(951)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9,619	157,571	506,810	506,810	200,114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57,571	506,810	200,114	179,553	199,16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三大主要產品(即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現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而付予貿易債權人的金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2006年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減少約14.3%至2007年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變動所致。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2007年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增加約77.3%至2008年約人民幣369.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08年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此乃由於複合肥料的售價及銷量增加以及於2008年開始的尿素服務帶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所致。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減少約25.5%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98.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238.6百萬元大幅減少約64.8%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83.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或流出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2006年約人民幣256.8百萬元增加約30.4%至2007年約人民幣334.8百萬元。該重大差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07年收購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我們向心連心化工支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6.9百萬元。除收購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外，我們亦支付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2007年約人民幣334.8百萬元增加約168.0%至2008年約人民幣897.2百萬元。我們支付約人民幣632.2百萬元以興建生產廠房III、約人民幣205.0百萬元作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的升級及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作購買土地使用權。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有所增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470.4百萬元減少約30.2%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328.5百萬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生產廠房III的大部分建築成本乃於2008年支付，而建築工程則於2009年4月完成。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431.4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

財務資料

止七個月約人民幣310.5百萬元，而購買的土地使用權亦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從銀行借貸及關連方墊款產生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還款及支付股息的款項。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2006年約人民幣131.4百萬元增加約261.8%至2007年約人民幣475.5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我們於2007年於新加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72.3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2007年約人民幣475.5百萬元減少約53.5%至2008年約人民幣220.9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07年於新交所上市取得現金所得款項，故2008年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較2007年少。2008年亦支付股息約人民幣71.5百萬元，銀行借貸的淨增長約為人民幣290.6百萬元。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而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625.2百萬元，而我們則於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及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償還貸款約人民幣23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6百萬元。

營運資金

為維持充裕的資金撥支現有及未來的現金需求，我們的目標為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並尋求以銀行借貸及開拓其他方法籌集資本。目前，經考慮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的長期關係，我們相信，根據我們過往的還款及信貸記錄，現有的短期銀行貸款將會於到期時獲接納續期，而現有的信貸融通將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維持。

經計及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的銀行融通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供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營運所需。

財務資料

於2009年10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2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

	於200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8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2
預付款項	4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2
流動資產總值	53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4
應付票據	60.3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4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0
流動負債總額	460.9
流動資產淨值	72.2

存貨分析

存貨包括原材料、部件及備用零件、在建項目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分析。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974	113,813	178,379	80,745
部件及備用零件	8,073	9,156	13,112	19,045
在建項目	3,112	1,154	2,123	4,008
製成品	31,847	54,402	41,351	78,671
存貨總額	118,006	178,525	234,965	182,469

存貨由200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增至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8.5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新落成的生產廠房II的投產所致。由於產能增加，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亦相應增加。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存貨由約人民幣178.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35.0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64.6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因原材料(如煤炭、磷及鉀)的價格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存貨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撇減，乃與用作生產複合肥料的原材料(即磷酸氨)有關。有關原材料的加權平均成本下跌至低於其可變現淨值，乃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價格明顯高企時進行大量採購所致。因此，我們將磷酸氨撇減約人民幣6.0百萬元，按其可變現淨值列出原材料結餘。

就於2009年7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而言，直至2009年10月31日，所有在建部件及備用零件以及製成品已完全於生產時動用或出售予客戶，而約人民幣72.1百萬元的原材料已用作生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七個月
				2009年
存貨周轉期	49	48	47	42

附註：以期初及期終的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間銷售成本，並就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數字而言，乘以365日(或就2009年7月31日的數字而言，則乘以212日)計算得出。

平均存貨周轉期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日減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2日，主要因為對產品的市場需求急速增長導致存貨水平大幅減少以及原材料存貨控制改善所致。

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存貨撥備約人民幣6百萬元外，我們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減值(如滯銷或陳舊存貨)，因而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計提任何存貨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其獲提供若干信貸期)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99	2,202	7,989	2,080
減值	(49)	(409)	(322)	(322)
	<u>14,150</u>	<u>1,793</u>	<u>7,667</u>	<u>1,758</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由200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至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推行信貸政策，限制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所致，而我們的客戶一般須於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前預付款項。此舉讓我們得以盡量減低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並於交付前取得較高百分比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由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擁有經證實信貸記錄的長期關係客戶的複合肥料銷售增加，而該等客戶一般會獲得信貸期。

就於2009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言，直至2009年10月31日，約66.6%已被收回。根據該等客戶的付款記錄及財務狀況，我們相信尚未清償款項將於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七個月
				2009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 . .	4	2	1	1

附註： 以期初及期終的淨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間收入，並就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數字而言，乘以365日（或就2009年7月31日的數字而言，則乘以212日）計算得出。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介乎1至4日之間。平均淨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由2006年約4日減至2007年的2日以及2008年及2009年7月31日的1日，因為有效的信貸控制及審慎選擇擁有較佳付款能力的客戶所致。一般而言，尿素及甲醇的銷售會於交付前以現金清償。我們一般不會就銷售尿素及甲醇向客戶延長任何信貸期。倘我們如此行事，則授出的信貸期一般會達到90日。在複合肥料銷售方面，我們一般會授出達90日的信貸期。信貸期將僅授予擁有信貸付款記錄的客戶。此外，由於客戶基礎有所增加，我們能夠選擇擁有較佳付款能力的客戶，因而於交付產品後的較短期間內收取較高百分比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2,620	513	6,641	703
1至3個月	838	926	1,014	345
3至6個月	269	88	9	697
6至12個月	123	266	3	10
12個月以上	300	—	—	3
	14,150	1,793	7,667	1,758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期間清償。我們與複合肥料客戶的主要貿易條款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各客戶有信貸額上限。我們尋求維持對尚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49	409	322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49	360	(83)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	—	—	(4)	—
於年／期終	<u>49</u>	<u>409</u>	<u>322</u>	<u>322</u>

呆賬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0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000元增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000元，及分別減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約人民幣322,000元及人民幣322,000元，主要由於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的客戶有關，及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被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為人民幣49,000元，乃與於2006年12月31日客戶結欠的款項有關。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為人民幣36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73,000元乃與應收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而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就此計提撥備，而約人民幣87,000元乃與四名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該等款項已結欠超過一年，並由管理層於2007年12月31日評定為呆賬。

約人民幣8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2008年撥回，因為上述2007年的四名客戶的其中一名客戶已於2008年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3,000元。

約人民幣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2008年撇銷，乃與2007年就上述四名客戶的其餘三名客戶所結欠的款項作出減值有關。該等金額已自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中撇銷，因為其屬長期結欠，管理層將其評定為不可收回。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指從多個供應商購買生產所需的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 . .	11	9	9	16

附註：以期初及期終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間銷售成本，並就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數字而言，乘以365日(就2009年7月31日的數字而言，則乘以212日)計算得出。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介乎9至16日之間。一般而言，供應商會向我們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一般會於設備供應商交付貨品予本公司及發出發票前支付發票金額約90%。我們一般會預扣發票金額的其餘10%，以確保未來交付的準時性及質量。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清償。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22,361	20,532	37,960	33,335
1至3個月	948	2,218	3,669	6,684
3至6個月	2,488	251	2,149	1,920
6至12個月	685	1,581	910	1,233
12個月以上	2,481	3,103	3,072	969
	<u>28,963</u>	<u>27,685</u>	<u>47,760</u>	<u>44,14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期間清償。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計費用				
合約開支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	—	—	25,600	50,500
即期				
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9,987	26,064	32,017	36,302
合約開支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	7,749	35,131	73,092	90,165
	<u>17,736</u>	<u>61,195</u>	<u>105,109</u>	<u>126,467</u>
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項	172,509	169,997	144,533	155,73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經營稅項	4,015	3,269	1,707	77
投標保證金	75	1,082	4,427	3,779
員工保證金	14	46	375	536
其他	3,461	5,107	3,260	2,802
	<u>180,074</u>	<u>179,501</u>	<u>154,302</u>	<u>162,932</u>
	<u>197,810</u>	<u>240,696</u>	<u>259,411</u>	<u>289,399</u>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開支(例如公用設施及薪金)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由200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2百萬元，並分別進一步增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百萬元。有關結餘增長乃主要由於生產廠房III的建築工程於2008年及新複合肥料生產線於2009年開展，而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為生產廠房III的尿素及甲醇生產線以及為新複合肥料生產線購置物業及設備。

其他應付款項指客戶預付款項、遞延收入、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經營稅項、投標保證金、員工保證金及其他。其他應付款項總金額由200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0.1百萬元減至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但其後增加至2009年7月31日約人民幣162.9百萬元。2007年及2008年的有關結餘下跌乃主要由於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經營稅項減少，而2009年7月31日的結餘增長則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項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投標保證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生產廠房擴充，而我們要求供應商於進行項目投標過程前支付投標保證金。

員工保證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375,000元及人民幣536,000元，而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聘用更多員工應付業務擴充。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關連方貸款及政府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2009年7月31日及2009年10月31日（後者為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¹⁾	54,665	37,300	—	—	—
— 無抵押 ⁽²⁾	—	249,700	145,000	215,000	110,000
銀團銀行貸款					
— 無抵押 ⁽³⁾	—	—	—	307,557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20,000	—	—	—	—
非即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⁴⁾	110,000	—	—	120,000	120,000
— 無抵押 ⁽⁵⁾	—	80,000	422,557	220,000	705,000
政府貸款 ⁽⁶⁾	10,094	10,348	10,417	10,043	10,108
關連方貸款 ⁽⁷⁾	—	—	90,000	—	—
總計	<u>194,759</u>	<u>377,348</u>	<u>667,974</u>	<u>872,600</u>	<u>945,108</u>

附註：

- (1)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乃由下列各項抵押：(i)質押河南心連心化肥全部股權；(ii)轉讓本公司提供予河南心連心化肥的所有資金（包括股東貸款，如有）；(iii)可換股貸款的後償；(iv)本公司若干董事的個人擔保；(v)董事承諾向本公司分派適用法律所容許的股息金額上限（最多達於相關時期尚未償還的貸款金額）；及(vi)承諾不轉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該等抵押已於2007年償還該銀行貸款後被解除。
- (2) 本集團向銀行取得此等短期無抵押貸款，此等貸款按每年介乎4.80%至7.56%的固定利率計息。
- (3) 根據本公司與荷蘭銀行及其他銀行於2008年9月30日訂立的銀團長期銀行貸款，荷蘭銀行及其他銀行同意提供本金額4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予本公司，按每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財務資料

+2.25%的浮動利率計息，而適用利率將於每個季度修訂。該貸款本金將自2008年9月30日後18個月起分7個季度分期償還。由於本公司未能履行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借款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償還銀團貸款。因此，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於2009年7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4) 該等短期及長期貸款分別由本集團非關連方Xinya Paper Group Ltd.及Henan Kelong Group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5) 於2008年12月31日，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包括(i)上文(3)所述銀團銀行貸款，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07.6百萬元及(ii)來自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按每年7.56%的固定利率計息。有關貸款須於2010年全數償還。
- (6) 政府貸款按市場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3%的浮動利率計息，為長期貸款及不需於未來12個月內支付。
- (7) 根據心連心化工(作為委託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作為受託人)及河南心連心化肥(作為借款人)分別於2008年1月8日及2008年1月21日訂立的兩份信託貸款協議，心連心化工透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向河南心連心化肥提供合共人民幣90百萬元的信託貸款，為期36個月，年利率為6.804%。河南心連心化肥須於2011年1月7日償還本金人民幣90百萬元及利息。該項信託貸款乃用作營運資金。於2009年5月，河南心連心化肥已全數償還及清償本金人民幣90百萬元及應付予心連心化工的利息。有關來自心連心化工的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一節。

於2009年10月31日，多家銀行及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通達到約人民幣1,26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45百萬元已被動用及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仍未被動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09年10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

應付賬面值：	總計	1年內	1-2年	3-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	935,000	110,000	555,000	270,000	—
● 政府貸款	10,108	—	10,108	—	—

銀行貸款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附帶每年8.9%、4.8%及4.0%的平均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09年7月31日以後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免責聲明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10月31日(即就確認於本節披露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

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2006年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974.3百萬元。有關增長乃由於收購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其後於2008年增至約人民幣16億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興建生產廠房III，令在建工程賬目的價值有所增加。

於2009年7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億元，主要由於興建生產廠房III及為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的生產設施進行升級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由於200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至於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於2007年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有所上升以及收購生產廠房II所致。預付款項其後於2008年12月31日增至約人民幣306.0百萬元，主要由於2008年興建生產廠房III所致，而大部分有關預付款項已於2009年清償。於2009年7月31日，預付款項總額減至約人民幣65.8百萬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的波動主要由於(i)分別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的預付僱員款項，(ii)於2006年及2008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的按金，(iii)於2007及2008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的應收利息；(iv)於2009年7月31日人民幣26.8百萬元的應收增值稅及(v)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其他項目。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而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則分別合共達到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該等金額包括應收／應付關連方貿易及非貿易款項。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連方貿易款項指涉及貿易活動及交易而授予關連方／獲關連方授出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公共設施，即水電及蒸汽，以及提供調試服務予關連方，而該等關連方則供應設備及原材料以及為我們提供吊裝服務。董事認為各關連方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之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有關供應公共設施、提供調試服務、採購設備及提供吊裝服務的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外，應收／應付關連方的尚未支付貿易款項已經清償，而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上市前終止。有關涉及貿易活動的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心連心化工購買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以及心連心化工為資助興建生產廠房III而提供的信託貸款，已於上市前清償。有關心連心提供信託貸款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一節。董事確認，應付關連方的尚未支付非貿易款項已於上市前全數清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關連方預付任何其他款項。

衍生金融資產

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9.8百萬元的衍生金融資產，因我們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及利率風險。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訂立兩份不交收利率調期合約。根據日期為2008年10月20日的第一份不交收利率調期合約，本公司就28.6百萬美元的不交收調期支付固定年利率2.55%，並按季度就名義金額收取相等於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2.25%的浮動年利率。根據日期為2008年11月11日的第二份不交收利率調期合約，本公司就10百萬美元支付固定年利率2.5%，並按季度就名義金額收取相等於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2.25%的浮動年利率。該等調期乃用以對沖其浮動利率美元銀團銀行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及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全面收益。我們於2008年12月31日錄得衍生金融資產人民幣19.8百萬元，於2009年7月31日則降至人民幣0.7百萬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性質，未來的調期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平均到期期間為90至180日及為免息。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票據乃分別由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6.9百萬元的定期存款抵押，由於存款於提取應付票據時質押，故定期存款金額乃與上述的應付票據金額波動一致。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06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部分投資者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總金額為7.1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6百萬元）的可換股貸款融通，代價是彼等有權將全數可換股貸款兌換為本公司的繳足股份（「兌換權」）。可換股貸款融通的年期於提取當日開始，並於2008年6月30日或本公司終止建議上市兩者的較早者屆滿。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於獲新交所批准上市後，短期內自動兌換為本公司的繳足新股份；相反，倘本公司於新交所的建議上市並不成功，本公司須支付補償成本予投資者，補償成本為全數本金額按每年複合年利率10%，按實際已過日數及一年有365日為基準，自撥出資金當日起至償還日期止計算得出。

兌換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會根據其公平值拆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作計量用途。於初步確認時，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估值釐定；而此金額乃列賬為負債的衍生工具部分，直至兌換時終絕。所得款項的餘款會被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為負債，直至兌換時終絕。衍生工具部分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任何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2007年5月11日，於新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可換股貸款已自動兌換為175,680,000股本公司繳足新普通股。因此，我們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人民幣64.3百萬元。有關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遞延補貼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遞延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遞延補貼。遞延補貼是給予本集團安裝及建造機器以落實節能生產方法及減低生產成本的非經常性政府補貼。政府補貼由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但其後減至約人民幣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補貼金額乃取決於項目性質及資金的具體用途而有所不同，亦須待政府於有關項目竣工後進行最終驗收及批准，方始作實。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有關(i)從心連心化工收購位於中國河南省小冀鎮新鄉經濟開發區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之樓宇及位於中國河南省青龍路中段新鄉經濟開發區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汽車及設備(「心連心化工資產」)，(ii)於2006年償還與收購心連心化工資產有關的負債，(iii)於2007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生產廠房I及生產廠房II的擴充，及(iv)於2008年收購土地使用權以興建生產廠房III。我們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支過往的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心連心化工資產	—	206,909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514	137,510	879,998	431,411	310,529
收購土地使用權	—	—	21,444	18,042	1,578
總計	<u>247,514</u>	<u>344,419</u>	<u>901,442</u>	<u>449,453</u>	<u>312,107</u>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7.5百萬元、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901.4百萬元及人民幣31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約承擔

(a) 我們於所示日期有下列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樓宇	21,447	19,008	28,835	9,018
廠房及機器	<u>7,612</u>	<u>85,414</u>	<u>300,782</u>	<u>29,484</u>
	<u>29,059</u>	<u>104,422</u>	<u>329,617</u>	<u>38,502</u>
已授權但未訂約：				
樓宇	13,207	75,129	13,341	2,360
廠房及機器	<u>159,886</u>	<u>301,813</u>	<u>109,093</u>	<u>7,160</u>
	<u>173,093</u>	<u>376,942</u>	<u>122,434</u>	<u>9,520</u>
	<u><u>202,152</u></u>	<u><u>481,364</u></u>	<u><u>452,051</u></u>	<u><u>48,022</u></u>
其他承擔：				
購買原材料	<u>14,647</u>	<u>21,193</u>	<u>262,572</u>	<u>410,794</u>

本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並無重大承擔。

在我們於2009年7月31日的資本及其他承擔總額約人民幣458.8百萬元中，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將以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其餘約人民幣410.8百萬元是有關購買原材料的其他承擔，而2008年12月31日金額則約為人民幣262.6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生產廠房III及生產廠房II的新複合肥料生產線於2009年開始試產後，尿素及複合肥料估計年產能增加，此乃將以內部資金撥付。董事相信，憑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關係及未來融資，我們將可應付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財務資料

(b) 於2007年，我們已根據與心連心化工訂立的經營租約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因此，2007年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大幅減少。下表載列根據於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875	122	1,507	2,27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8,461	488	5,550	9,097
五年以上	2,592	548	39,248	58,863
	<u>124,928</u>	<u>1,158</u>	<u>46,305</u>	<u>70,237</u>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樓宇、廠房及設備、汽車、員工宿舍及食堂的經營租約協議。若干租約備有續約選擇權。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或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於本節「資本承擔及經營租約承擔」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將我們於2009年9月30日應佔的物業權益估值為約人民幣382.6百萬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物業估值」。

物業權益包括多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已落成樓宇及構築物的樓宇擁有權。

財務資料

相關物業權益於2009年7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2009年9月30日的市值的對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物業估值」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09年7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樓宇及其他固定附著物	283.1
— 預付土地	<u>75.0</u>
	358.1
減：2009年8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的折舊	<u>(2.3)</u>
	355.8
於2009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355.8
於2009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u>26.8</u>
	382.6
於2009年9月30日的估值(如本文件附錄三所載)	<u><u>382.6</u></u>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於2008年支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71.5百萬元。本公司於2009年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75.7百萬元。

我們擬於每個財政年度建議並分派不少於股東應佔純利20%的股息。然而，可能於未來宣派之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的因素)董事的酌情決定、是否有可分派溢利、盈利、財務狀況、資金需求、現金需求、發展計劃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準投資者不應以本公司之過往派息作為預測本公司未來派息之參考或基準。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符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新加坡公司法、相關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以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可分派儲備

於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於2009年7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2009年7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1,350,463,000元
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1.35元

附註：

(1) 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09年7月31日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09年7月31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董事並不知悉(i)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及(ii)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第13.09(2)條項下的披露

我們須根據上市手冊於新交所刊發載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季度報告。董事確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2)條，我們將於該等報告在新加坡刊發的同時，在香港刊發季度報告的全文，並須包括有關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及以可促進投資者了解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形式載列主要差異的陳述。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將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責任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具盈利能力的煤基尿素及複合肥料企業。我們的業務策略如下：

- **自行發展及擴大產能**

我們的生產廠房III自2009年4月起試運行，我們預期該廠房將於2009年底前全面投產。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於2009年底的估計總產能將分別達到約每年1.25百萬噸、600,000噸及200,000噸。日後，我們將會通過改善生產廠房的效益及效率以及擴大產能，專注於發展尿素及複合肥料產品。此外，由於成本是肥料生產商之間的競爭關鍵，我們將繼續致力進一步削減我們的生產成本以及總成本。

我們將於所有其他配套因素成熟時，通過採納市場上現有的「以煤粉生產煤氣」等新節流技術，繼續致力節省生產成本。同時，我們將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放資源，以發掘有利我們生產的先進技術，並維持我們於化肥業的領導地位。

- **通過垂直業務整合發展業務**

我們將會考慮投資於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例如煤礦或採礦公司)，務求確保用作生產的原材料穩定及持續地按具競爭力的成本供應。由於煤炭為我們生產肥料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我們的潛在目標將會是鄰近生產基地的煤礦或採礦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垂直業務整合及投資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若我們在上市後物色到任何具體的煤礦或採礦公司，我們將會投資於該等目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由我們控制)。我們有此舉措並非旨在自行經營採礦業務，而是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 **通過水平整合擴展業務**

我們將會與中國領先肥料企業維持策略性關係，並同時物色其他合適的化肥業業務夥伴。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聯合公佈的《關於改革化肥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中國政府已由2009年1月25日起取消化肥的指導價格。因此，我們可能有更多機會收購其他化肥生產商，務求通過行業整合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水平業務整合而言，我們尚未物色任何具體目標。

- **擴展複合肥料的業務**

肥料在中國農業生產的持續發展方面擔當著重要角色。整體而言，中國對肥料(尤其是複合肥料)的需求於過去十年增長速度驚人，此乃主要受到中國人口膨脹及強勁的經濟增長帶動。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指出，中國的複合肥料總產能隨著中國的農業產量而增長，自2003年約24.6百萬噸增至2008年約47.0百萬噸。

董事認為，隨著近年國內複合肥料的消耗量維持平穩增長，預計複合肥料的需求將會平穩增加，本集團的複合肥料銷售將繼續穩步上揚。再者，雖然複合肥料的盈利能力較尿素為低，但我們可直接使用尿素生產複合肥料，有助節省運輸成本，從而節省生產成本。因此，董事將會致力提升其複合肥料品牌。此外，我們相信產品品質是品牌的基石。就此而言，我們將會確保複合肥料及其他肥料產品達到較高品質。此舉將會增加我們的盈利，亦能通過獲得更廣闊的客戶基礎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改善內部管理**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重要要素。日後，我們將會繼續就管理、最新技術更新、職業安全等向僱員提供在職及外部培訓，確保僱員有能力履行其各自的職責及提高其競爭力。就我們的研發中心(又名農化中心)而言，我們將會招聘更多土壤化學、農藝學、植物保護及園藝方面的專家及專業人員，以提高研發團隊的競爭力。我們亦會採納更具效率及效益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生產流程可遵守相關內部及外部規則及守則。

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同時保持上述第一上市地位以及股份在聯交所進行建議的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登記

股東登記總冊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KCK Corpserve Pte. Ltd.於新加坡存置，其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股東登記分冊，並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新加坡股東的過戶代理人為KCK Corpserve Pte. Ltd.（「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其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有關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登記股份的股票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另行要求者除外）以每手1,000股股份發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新加坡存置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

股票

只有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只有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為方便識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出的股票是啡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將會是綠色。

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股份目前於新交所交易，並將會在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交易。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股份的公平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4%（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該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交收

於新加坡買賣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作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從而協助提供賬戶持有人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人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新加坡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認可已登記的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CDP寄存人及由CDP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代理人，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表決權、委任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接管文件的權利。CDP寄存人及寄存代理人將僅獲授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的存管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且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予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於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將須支付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將須支付25.00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00新加坡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印花稅10.00新加坡元(如股份以撤回股份的人士的名義撤回)，或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00新加坡元(不足100.00新加坡元亦按100.00新加坡元計)繳納0.20新加坡元(如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及加蓋印章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進行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轉讓文據時，須支付20.00新加坡元的費用。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股份現時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轉讓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目前為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股份將以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人處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寄存代理人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已將其股份寄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交收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的投資者，須在交收日前將該等證明及表格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任何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收日必須不遲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T+2)(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並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由香港結算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經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須就每項交易繳付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股息

股息乃以新加坡元宣派，並將於支付予股東前兌換為港元(視乎股東的股份當時的交易地點)。

外匯風險

凡在新交所買賣的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凡在聯交所買賣的香港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

有關外匯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股份轉讓

本文件所指的稅項、費用及收費均可不時發生變動。

股份轉移

目前，所有股份均於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登記。就在聯交所買賣而言，股份必須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股份可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間進行過戶。投資者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必須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登記。投資者如欲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需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以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進行兩者之間的轉移。

由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倘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欲將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涉及以下步驟：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填妥可從CDP索取的撤回證券表格(CDP表格3)，並將表格連同CDP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CDP，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撤回。
- (2) 投資者須填妥可從新加坡過戶代理人索取的轉移要求表格，並將轉移要求表格呈交予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 (3) CDP隨後會將一份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予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 (4) 當從CDP收到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及股票及從投資者收到轉移要求表格連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新加坡過戶代理人會將有關文件送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5) 當收到上文(4)所述的文件及相關付款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令股份可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過戶及轉移。於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隨後將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轉移，屆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

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移要求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者承擔。

- (6) 倘投資者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5)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由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新加坡過戶代理人索取的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轉移要求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並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轉移要求表格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2) 在收到轉移要求表格、有關股票及(如適用者)已填妥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過戶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
- (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有關轉移，屆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更新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的資料。更新完畢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將該股票送交新加坡過戶代理人，以進一步轉交予投資者。

- (4) 根據轉讓表格以及投資者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轉移要求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將安排為過戶表格加蓋印花以將股份轉讓予CDP、安排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以CDP名義發行相關股票並將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CDP以寄存入投資者在CDP開設的證券賬戶或在CDP寄存代理人開設的分賬戶。投資者必須確定其已經以本身名義開設證券賬戶或已於寄存代理人開設分賬戶，方可填寫及簽署轉移要求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3)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凡轉讓或買賣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上的登記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凡轉讓或買賣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上的登記股份，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因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及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移的股東負責。股東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150港元，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該等更高費用)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10.00新加坡元、有關股份過戶的每份過戶表格收取2.00新加坡元(另加適用印花稅)的費用，以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00新加坡元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轉移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收取的費用須繳納7.0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對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2008年7月31日財務資料**」)的報告，乃根據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而成，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09年11月27日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以介紹形式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

貴公司於2006年7月17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2007年6月20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料、甲醇、液態氮及氮溶液。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的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連同其附註(統稱為「**財務資料**」))，乃根據按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編製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如適用)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貴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審核。並無編製 貴集團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在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查核，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

2008年7月31日財務資料僅就本報告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就編製此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得出獨立審閱結論並將結論向閣下報告。

對有關期間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額外程序。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以重列貴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符合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

對2008年7月31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董事負責的2008年7月31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及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被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2008年7月31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對有關期間的意見

吾等認為，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乃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的事務狀況。

對2008年7月31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2008年7月31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經作出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合適及必要的調整後，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而成：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890,175	1,541,422	2,084,943	1,191,688	1,221,399
銷售成本		(678,607)	(1,125,001)	(1,603,073)	(886,255)	(1,056,295)
毛利		211,568	416,421	481,870	305,433	165,1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495	31,761	13,664	7,128	6,4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12)	(20,166)	(20,722)	(12,952)	(9,4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487)	(76,635)	(91,290)	(44,837)	(60,009)
其他開支		—	(64,343)	(6,963)	(2,906)	(1,479)
融資成本	8	(21,447)	(18,062)	(26,791)	(13,261)	(16,633)
除稅前溢利	7	152,417	268,976	349,768	238,605	83,906
稅項	11	(23,333)	(1,417)	(18,094)	(11,612)	(16,19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純利		129,084	267,559	331,674	226,993	67,714
其他全面收益 對沖工具收益/(虧損)	22	—	—	19,807	—	(19,08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129,084	267,559	351,481	226,993	48,62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4	20.68	31.65	33.17	22.70	6.7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乃經作出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合適及必要的調整後，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而成：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6,780	974,266	1,616,011	2,157,6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	47,448	72,628	73,390
預付款項	20	15,820	63,296	277,882	30,9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2,600</u>	<u>1,085,010</u>	<u>1,966,521</u>	<u>2,261,9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8,006	178,525	234,965	182,4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3,990	7,321	26,247	20,249
預付款項	20	16,889	44,999	28,156	34,8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61	4,303	6,094	31,5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11,902	1,998	—	—
衍生金融資產	22	—	—	19,807	720
可收回所得稅		—	—	—	357
已質押存款	23、25	12,631	3,508	—	16,8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57,571	506,810	200,114	199,163
流動資產總額		<u>346,450</u>	<u>747,464</u>	<u>515,383</u>	<u>486,261</u>
總資產		<u>579,050</u>	<u>1,832,474</u>	<u>2,481,904</u>	<u>2,748,188</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8,963	27,685	47,760	44,141
應付票據	25	18,000	5,000	—	33,7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97,810	240,696	259,411	289,3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	1,682	1,676	2,096
應付所得稅		17,256	930	220	—
遞延補貼	27	—	8,240	9,740	8,995
可換股貸款	28	36,010	—	—	—
衍生金融負債	28	19,588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74,665	287,000	145,000	522,557
流動負債總額		<u>392,292</u>	<u>571,233</u>	<u>463,807</u>	<u>900,928</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資產／(負債)		(45,842)	176,231	51,576	(414,667)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	—	25,600	50,5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20,094	90,348	522,974	350,043
遞延稅項負債	30	—	—	18,617	22,8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0,094</u>	<u>90,348</u>	<u>567,191</u>	<u>423,407</u>
總負債		<u>512,386</u>	<u>661,581</u>	<u>1,030,998</u>	<u>1,324,335</u>
淨資產		<u>66,664</u>	<u>1,170,893</u>	<u>1,450,906</u>	<u>1,423,853</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	836,671	836,671	836,671
法定儲備金	32(a)	6,745	40,514	77,770	86,264
對沖儲備	32(a)	—	—	19,807	720
保留溢利	32(a)	59,918	222,240	440,731	500,198
建議末期股息	13	—	71,468	75,927	—
總權益		<u>66,664</u>	<u>1,170,893</u>	<u>1,450,906</u>	<u>1,423,853</u>
總權益及負債		<u>579,050</u>	<u>1,832,474</u>	<u>2,481,904</u>	<u>2,748,1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變動，乃經作出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合適的調整後，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如下：

		已發行股本 (附註31)	法定儲備金 (附註32(a))	對沖儲備 (附註22)	保留溢利	建議末期股息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45,876	14,479	—	123,942	—	184,297
股本增加	31	1	—	—	—	—	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29,084	—	129,084
貴集團其後收購的前身公司							
淨資產	2、33	(45,876)	(14,479)	—	(173,756)	—	(234,111)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32(a)	—	6,745	—	(6,745)	—	—
股息	13	—	—	—	(12,607)	—	(12,607)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1	6,745	—	59,918	—	66,6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67,559	—	267,559
因兌換可換股貸款發行							
新普通股	31(b)	122,236	—	—	—	—	122,236
因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發行							
新普通股	31(c)	770,000	—	—	—	—	770,000
股份發行開支	31(c)	(55,566)	—	—	—	—	(55,566)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32(a)	—	33,769	—	(33,769)	—	—
建議2007年末期股息	13	—	—	—	(71,468)	71,468	—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836,671	40,514	—	222,240	71,468	1,170,89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9,807	331,674	—	351,481
已宣派2007年末期股息	13	—	—	—	—	(71,468)	(71,468)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32(a)	—	37,256	—	(37,256)	—	—
建議2008年末期股息	13	—	—	—	(75,927)	75,927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836,671	77,770	19,807	440,731	75,927	1,450,90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9,087)	67,714	—	48,627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32(a)	—	8,494	—	(8,494)	—	—
由建議2008年末期股息轉至							
保留溢利	13	—	—	—	247	(247)	—
已宣派2008年末期股息	13	—	—	—	—	(75,680)	(75,680)
於2009年7月31日		836,671	86,264	720	500,198	—	1,423,853
(未經審核)							
於2008年1月1日		836,671	40,514	—	222,240	71,468	1,170,89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26,993	—	226,993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32(a)	—	24,502	—	(24,502)	—	—
已宣派2007年末期股息	13	—	—	—	—	(71,468)	(71,468)
於2008年7月31日		836,671	65,016	—	424,731	—	1,326,4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經作出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合適的調整後，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2,417	268,976	349,768	238,605	83,906	
經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182	217	1,388	621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46,402	43,984	78,465	44,861	62,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7	(709)	(23)	1,648	348	1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	694	—	124
遞延補貼攤銷	6	(2,941)	—	—	—	(1,545)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6	—	—	(1,763)	—	—
存貨撥備	7	—	—	6,000	—	—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7	49	360	(83)	(83)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7	—	1,030	75	41	—
利息收入	6	(3,124)	(7,997)	(2,872)	(1,923)	(845)
利息開支	8	21,447	18,062	26,791	13,261	16,633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7	—	64,343	—	—	—
		213,723	388,952	460,111	295,731	161,357
存貨減少／(增加)		(52,380)	(60,562)	(62,440)	(104,209)	52,4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3,316)	15,279	(18,918)	(13,986)	5,99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21)	(30,813)	17,386	(84,299)	(6,6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86)	1,158	(1,791)	242	(25,4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8,565	9,904	1,998	(71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34,987	(14,278)	15,075	67,983	30,1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87,428	(83,256)	(19,246)	118,488	12,9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682	(6)	(1,012)	42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85,000	228,066	392,169	278,219	231,161
已收政府補貼	27	—	8,240	1,500	250	800
已付利息	8	(21,447)	(18,062)	(26,791)	(13,261)	(21,633)
已收利息		3,124	7,997	2,872	1,923	845
已付稅項		(23,419)	(17,743)	(187)	(378)	(12,522)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43,258	208,498	369,563	266,753	198,65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第二次收購	2、33	—	(206,90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		1,541	519	754	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i)	(247,514)	(137,510)	(879,998)	(431,41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21,444)	(18,042)
出售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1,849	—	—	—
已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2,631)	9,123	3,508	(21,017)
		<u>(256,755)</u>	<u>(334,777)</u>	<u>(897,180)</u>	<u>(470,437)</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328,548)</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已扣除股 份發行開支	31	1	772,327	—	—
已付普通股股息	13	(12,607)	—	(71,468)	(71,468)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28	55,598	—	—	—
貸款及借貸的所得款項		171,980	30,255	642,626	179,895
終止衍生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1,763	—
償還貸款及借貸		(83,523)	(327,064)	(352,000)	(420,556)
		<u>131,449</u>	<u>475,518</u>	<u>220,921</u>	<u>(123,573)</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					<u>128,94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117,952	349,239	(306,696)	(327,25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u>39,619</u>	<u>157,571</u>	<u>506,810</u>	<u>506,810</u>
					<u>200,114</u>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u>157,571</u>	<u>506,810</u>	<u>200,114</u>	<u>179,553</u>
					<u>199,1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54,573	56,789	189,429	146,025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無質押定期存款	23	2,998	450,021	10,685	33,528
		<u>157,571</u>	<u>506,810</u>	<u>200,114</u>	<u>179,553</u>
					<u>199,163</u>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為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報表概要，乃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而成：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u>107,570</u>	<u>4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	—	309,420	314,735
預付款項	20	1,706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	551	1,509	554
衍生金融資產	22	—	—	19,807	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u>3,626</u>	<u>440,332</u>	<u>23,037</u>	<u>26,627</u>
流動資產總額		<u>5,332</u>	<u>440,883</u>	<u>353,773</u>	<u>342,636</u>
總資產		<u>112,902</u>	<u>840,883</u>	<u>1,153,773</u>	<u>1,142,636</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874	4,078	10,563	14,396
應付所得稅		—	930	220	—
可換股貸款	28	36,010	—	—	—
衍生金融負債	28	19,588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u>54,665</u>	—	—	<u>307,557</u>
		<u>112,137</u>	<u>5,008</u>	<u>10,783</u>	<u>321,95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06,805)</u>	<u>435,875</u>	<u>342,990</u>	<u>20,68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	—	<u>307,557</u>	—
總負債		<u>112,137</u>	<u>5,008</u>	<u>318,340</u>	<u>321,953</u>
淨資產		<u>765</u>	<u>835,875</u>	<u>835,433</u>	<u>820,683</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	836,671	836,671	836,671
對沖儲備	32(b)	—	—	19,807	720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2(b)	764	(72,264)	(96,972)	(16,708)
建議末期股息	13	—	71,468	75,927	—
總權益		765	835,875	835,433	820,683
總權益及負債		112,902	840,883	1,153,773	1,142,63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06年7月17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貴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西區。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目前組成貴集團之其附屬公司進行上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之重組（「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之直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直接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日期		百分比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心連心」）...	中國 2006年7月24日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尿素、複合肥料、甲醇、液態氨及氨溶液

該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河南華勤聯合會計事務所審核。

2. 呈列基準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有關業務」），過往乃由河南心連心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化工」或「前身公司」）經營。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河南心連心由河南化工於2006年7月24日註冊成立為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有關業務連同其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按當時的賬面值人民幣107,570,000元）被河南化工注入河南心連心。根據重組，於2006年7月24日，貴公司從河南化工收購河南心連心之全數股權，現金代價為13.5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7,570,000元），相當於獨立估值師河南豫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對河南心連心當時擁有之淨資產之估值。由於此收購（「第一次收購」）以及根據河南省商務廳於2006年7月28日發出的批文，河南心連心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為貴集團的唯一及主要營運公司。根據信託安排，河南化工及貴公司之最終實益股東於緊接重組前後相同，信託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上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於重組時，河南化工並無就河南心連心的組成將與有關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注入河南心連心。該等資產被統稱為「未轉讓淨資產」，並由河南化工出租予貴集團。貴集團已獲給予權利，可於2006年8月1日至2009年9月14日的租賃期間內隨時從河南化工收購未轉讓淨資產。「未轉讓淨資產」已由河南心連心於2007年10月12日收購（「第二次收購」）。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未轉讓淨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

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此乃由於是次乃受共同控制業務之重組，而該等業務(緊接重組前由前身公司經營及緊接重組後由 貴集團經營)乃由 貴公司之同一組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因此，第一次收購涉及的資產及負債乃計入於2006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呈列，乃猶如有關業務於第一次收購之前已由 貴集團經營，因此，第一次收購以前的未轉讓淨資產的相關成本(包括折舊費用)亦被計入財務資料內，惟僅上文所述就第一次收購之後但第二次收購之前的未轉讓淨資產支付的年度租金乃計入於該期間進行有關業務的成本。

財務資料乃根據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整個有關期間所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編製而成。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者除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規定對有關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的營運的追溯應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儘管經修訂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對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選擇提早自2008年8月1日起採納該準則。除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外，誠如下文所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根據經修訂準則的規定， 貴集團：

- 分開擁有人及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的呈列。綜合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的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會被呈列為「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一行。
- 選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所有收支項目(包括直接於權益賬內入賬者)。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已被修訂，以規定在有關成本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時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過渡性條文，貴集團已採用此經修訂準則，以將與合資格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而就貴集團而言，資本化的開始日期為2008年8月1日或以後，而非原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此會計政策的變動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此提早採納導致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資本化借貸成本人民幣5,000,000元(附註8)。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僅會對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有關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第1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支付的付款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第10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第116號修訂本	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採納以上公告預期不會對初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功能貨幣及外幣

(a) 功能貨幣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管理層已釐定貴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售價及主要成本，包括主要經營開支，主要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貴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

(b)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按與於交易日期的普遍匯率相若的匯率以人民幣計量及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相應申報日期的普遍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因於申報日期清償貨幣項目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因組成貴集團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初步於權益賬內確認為外幣換算儲備，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有權力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藉以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倘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一半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的組成，即 貴集團一般擁有此權力。

附屬公司之業績會被計入 貴公司之全面收益表，並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申報日期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母公司的同一申報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情況相若的事件乃應用貫徹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並於資產確認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支以及溢利及虧損乃全數對銷。

貴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根據此方法，附屬公司向心連心化工收購的有關業務於整個有關期間而並非自重組完成日期起被視為在 貴集團旗下經營。同樣地， 貴公司於所呈列的整個有關期間而並非自重組完成日期起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有關業務及附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的業績。

據此：

- 資產及負債乃按其賬面值綜合入賬；
- 並無就商譽確認任何金額；及
- 貴集團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繳足股本。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乃按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內反映的溢利可能有別於與附屬公司為中國財務申報目的而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列的金額得出。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一方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
 - (i) 控制、受控於實體或與實體受共同控制(此包括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ii) 擁有實體的權益而可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共同控制該實體；

- (b) 該方為實體之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c) 該方為實體參與合營之合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d) 該方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指的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d)或(e)所指的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以實體或屬該實體關連方之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資產進入其擬使用的工作環境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當可清楚顯示開支已導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時，則開支會被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替代。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作此用途之主要年率如下：

	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15-25年	3至10%
其他固定附著物及建築	15-25年	3至10%
廠房及機器	8-15年	3至10%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5年	3至10%
汽車	5年	3至1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於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會作獨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申報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使用或出售該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停用之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的合適類別。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於租期5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攤銷期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攤銷開支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貴集團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則被視為出現減值，並須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持續經營的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最近確認減值虧損以來出現變動時撥回。倘出現該情況，資產的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並無確認資產的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有關撥回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折舊開支則於未來期間調整，以在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分配其經修訂賬面值減任何剩餘價值後的數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於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加(倘屬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貴集團在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的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年終重新評估該分類。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完全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所收代價及任何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會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立的期間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a)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或主要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或淨虧損包括匯兌差額、利息及股息收入。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透過攤銷過程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並無分類作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賬內的公平值調整儲備確認，惟減值虧損、匯兌收益及虧損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過往在權益賬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d) 公平值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內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申報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就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而言，公平值乃以估值技巧釐定。有關技巧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項大致相同的工具目前的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價格模型或其他估值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除，而虧損金額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資產不可收回時，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直接扣除或倘金額於撥備賬目內扣除，於撥備賬目內扣除的金額將與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撇銷。

為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債務人資不抵債或有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的可能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下降，而下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撥回不得導致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超出其攤銷成本。撥回的金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b)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例如發行人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發行人資不抵債或有重大財政困難的可能性)顯示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成本以下、發行人或債務人陷於重大財務困難，及失去活躍交易市場，均為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證券已經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扣減過往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由權益賬撥至全面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撥回不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該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會透過全面收益表撥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在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乃於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確認。

當負債被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攤銷過程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其收購目的為短期銷售，則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當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時，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明顯改善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區分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準則，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i)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並根據明文記錄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換股貸款

展示負債特性之可換股貸款部分乃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已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換股貸款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以相等非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終絕為止。所得款項的餘額會被分配至於股東權益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的兌換權(已扣除交易成本)。兌換權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當工具獲初步確認，交易成本會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分配於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拆分。

倘可換股貸款的兌換權展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性，則會從其負債部分區分。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貸款的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之任何金額會被確認為負債部分。當工具獲初步確認，交易成本會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分配於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間拆分。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部分會立即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無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到期日一般為收購後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並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被限制使用的短期存款。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成本入賬如下：

原材料 — 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採購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 — 直接材料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製造經常費用的一部分(不包括借貸成本)。該等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以致 貴集團目前須承擔責任，而有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責任而產生經濟資源流出及該責任的金額可被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須於各申報日期作出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倘不再因清償責任而產生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將撥備撥回。倘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除稅前折現率就撥備進行折現。倘使用折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會被確認為融資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按政府釐定的酌情基準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取。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補助能予以收取以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以有系統方式，將補助在有關期間內呈列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遞延資本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相等年度分期在全面收益表內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及入賬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不能收回債務，則須就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撥備。壞賬在被識別時予以撇銷。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借貸成本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則會被資本化。借貸成本於準備將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活動或進行銷售以及開支及借貸成本產生時開始資本化。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資產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過渡至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修訂本)時， 貴集團已指定於2008年8月1日就所有開始資本化日期為該日或以後的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採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部門所管理的退休金基金供款，該等政府部門負責為該附屬公司的僱員管理該等金額。

貴公司向新加坡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國家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履行有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確認為開支。

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當 貴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的租金乃於租期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予以確認。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a)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時確認，即一般與售出貨品交付及接收時間一致。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折現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賬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賬內確認。

(a) 即期稅項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用以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乃為於申報日期生效或實際生效者。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於申報日期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投資的暫時性差額而言，倘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
- 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而言，倘應課稅溢利不可能供抵銷動用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之結轉。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申報日期予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年度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申報日期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c) 增值稅(「增值稅」)

貴集團於中國銷售貨品一般須繳納增值稅，中國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3%(尿素及複合肥料分部)及17%(甲醇分部)。然而，作為政府給予肥料業的補助的一部分，銷售尿素及複合肥料的增值稅會獲得全數豁免。

收入、開支及資產於扣除增值稅金額後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倘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增值稅不可從稅局收回，則增值稅確認為收購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計及增值稅的金額列賬。

增值稅可從稅局收回的淨額或應付稅局的淨額乃作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計入財務狀況報表。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組織為經營分部，並向貴公司管理層申報分部業績，而貴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部業績，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該等分部各自的額外披露載於附註5，包括用以識別可申報分部的因素及分部資料的計量基準。

股本及股份發行開支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在權益賬內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與股本扣減。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貴公司與超過一項交易共同有關所產生的股份發行開支(例如，同時發售部分股份及其他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本)須按根據新發行股份與透過發售所售出的股份總數(即包括作為發售的一部分出售股份的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比例的分配基準分配至該等交易。

有關根據以上相關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差異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43內詳述。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或資產是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或資產，而其存在僅於不完全在貴集團控制以內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被確認。

或然負債及資產在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報表中不予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貴集團使用利率調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有關利率波動的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變動則按下述方式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而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賬為負債。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相關財政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工具的市場價值釐定。

此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所分類的公平值架構內的第一層計量。

對沖會計法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為：

- 公平值對沖(對沖一項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之堅定承諾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該風險屬一項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一項預期大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或尚未確認之堅定承諾之外幣風險)；或
- 對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或
- 於經濟上對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經濟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貴集團會正式劃定貴集團希望應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並將有關關係記錄在案。有關對沖於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言預期極具成效，並會持續地予以評估，以釐定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之整個財務申報期間是否確實極具成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嚴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列賬：

現金流量對沖

倘對沖生效，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為對沖儲備。倘對沖尚未生效，公平值變動立即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權益賬內確認的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全面收益表的期間(例如於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確認時或預期銷售產生時)轉撥至全面收益表。

當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時，於權益賬確認的金額在確認時被轉撥至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交易或堅定承諾預期不再發生，則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的金額會被轉撥至全面收益表。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準則、已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並無取代或延展，或倘其作為對沖的指定遭撤銷，則對沖會計法其後終止。在預期交易或堅定承諾產生前，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仍於權益賬內確認。

非指定或不符合資格運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記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部分，該部分指定為確定為生效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在申報日期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可能需要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應用會計政策作出的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的釐定。 貴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256,000元及零、人民幣930,000元及零、人民幣220,000元及人民幣18,617,000元，以及零及人民幣22,864,000元。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事件主要假設以及於申報日期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生產肥料的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乃按直線法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管理層估計生產線的可使用年期為8至15年。預期使用程度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廠房及機器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折舊開支乃與預期經濟可使用年期的修訂進行一致修訂。 貴集團廠房及機器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7,472,000元、人民幣704,237,000元、人民幣669,736,000元及人民幣1,628,989,000元。

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

可換股貸款已根據適用於擁有類似年期及風險特性的項目的目前利率所折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予以估值。此估值規定 貴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無風險利率及與可換股貸款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因而受限於不明朗因素。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其他方法為估值模型的輸入的潛在影響，並認為使用較遜色或較優厚的假設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 貴集團的主要分部報告基準業務分部呈列。於釐定 貴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分部。由於 貴集團的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概無呈列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乃根據其產品被組織為業務單位，並設有三個可申報經營分部如下：

(i) 尿素

尿素是一種有效的中性氮基肥，適用於多種農作物及土地。尿素不會在土壤上殘留任何殘餘物質，並為農作物供氮，及可作為農業肥料、塑膠、樹脂、塗料及藥物行業的原材料。

(ii) 複合肥料

複合肥料是一種圓形、堅實及富有色彩的顆粒肥料，並有多種優越特質，如濃度高、農作物吸收率高及改善農作物抗病、抗蟲、抗旱及抗逆性。使用複合肥料一般有助改善農作物質量及土地生產力，亦適合用作底肥或追肥，並適用於栽種小麥、稻米、玉米、花生、煙草、果樹、蔬菜及棉花。

(iii) 甲醇

甲醇是一種無色、無味、高揮發性及易燃的液體酒精，如吞食會中毒。甲醇為重要的有機化學原材料，主要用以生產甲醛，而甲醛乃生產多種樹脂的必要原材料。甲醇亦是良好的燃料，於部分發電廠用作能源資源。甲醇亦被廣泛用於人造纖維、塑膠、藥物、殺蟲劑、染料及合成蛋白的工業生產。

除三個主要經營分部外， 貴集團亦從事生產液態氨及氨溶液。

分配基準及轉讓價格

分部業績包括分部直接應佔的項目以及按合理基準所分配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其他經營收入、經營開支、財務收入及開支以及稅項開支。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不能直接分配至個別分部，因將其分配至分部乃並不實際可行。 貴集團的資產乃於不同分部之間交替使用，而且沒有合理基準將 貴集團的負債於不同分部之間分配。因此，按經營分部披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無意義。

分部間銷售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照向第三方提供的條件作出。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205,198,000元(或總銷售的13.3%)及人民幣237,031,000元(或總銷售的11.4%)。

分部溢利的定義

貴公司董事認為分部溢利／(虧損)為毛利／(毛虧)。

貴集團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尿素	複合肥料	甲醇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09,431	262,983	106,973	10,788	—	890,175
分部間銷售	92,436	—	—	3,469	(95,905)	—
總收入	601,867	262,983	106,973	14,257	(95,905)	890,175
分部溢利／(虧損)	140,132	41,384	30,924	(872)	—	211,568
未分配開支淨額						(40,828)
財務開支淨額						(18,323)
除稅前溢利						152,417
所得稅開支						(23,33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純利						129,084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尿素	複合肥料	甲醇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28,315	400,521	205,891	6,695	—	1,541,422
分部間銷售	105,820	—	—	7,460	(113,280)	—
總收入	1,034,135	400,521	205,891	14,155	(113,280)	1,541,422
分部溢利／(虧損)	292,866	58,715	66,745	(1,905)	—	416,421
未分配開支淨額						(137,379)
財務開支淨額						(10,066)
除稅前溢利						268,976
所得稅開支						(1,41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純利						267,559

貴集團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尿素	複合肥料	甲醇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55,540	708,268	214,836	6,299	—	2,084,943
分部間銷售	<u>152,297</u>	<u>—</u>	<u>—</u>	<u>4,162</u>	<u>(156,459)</u>	<u>—</u>
總收入	<u>1,307,837</u>	<u>708,268</u>	<u>214,836</u>	<u>10,461</u>	<u>(156,459)</u>	<u>2,084,943</u>
分部溢利／(虧損)	269,261	173,762	42,401	(3,554)	—	481,870
未分配開支淨額						(108,183)
財務開支淨額						<u>(23,919)</u>
除稅前溢利						349,768
所得稅開支						<u>(18,094)</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純利						<u><u>331,674</u></u>

截至2009年

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尿素	複合肥料	甲醇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41,531	193,365	81,745	4,758	—	1,221,399
分部間銷售	<u>92,083</u>	<u>—</u>	<u>—</u>	<u>2,591</u>	<u>(94,674)</u>	<u>—</u>
總收入	<u>1,033,614</u>	<u>193,365</u>	<u>81,745</u>	<u>7,349</u>	<u>(94,674)</u>	<u>1,221,399</u>
分部溢利／(虧損)	196,636	(3,022)	(25,315)	(3,195)	—	165,104
未分配開支淨額						(65,410)
財務開支淨額						<u>(15,788)</u>
除稅前溢利						83,906
所得稅開支						<u>(16,192)</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純利						<u><u>67,714</u></u>

貴集團

截至2008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尿素	複合肥料	甲醇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659,996	386,830	140,956	3,906	—	1,191,688
分部間銷售	95,309	—	—	2,311	(97,620)	—
總收入	755,305	386,830	140,956	6,217	(97,620)	1,191,688
分部溢利／(虧損)	190,858	68,136	47,725	(1,286)	—	305,433
未分配開支淨額						(55,490)
財務開支淨額						(11,338)
除稅前溢利						238,605
所得稅開支						(11,6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純利						226,993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貨品的淨發票值，經扣減相關稅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的撥備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890,175	1,541,422	2,084,943	1,191,688	1,221,3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69	7,997	2,872	1,923	845
來自關連公司的利息	2,234	—	—	—	—
其他利息收入	121	—	—	—	—
銷售副產品	2,278	3,717	5,564	3,283	841
來自關連方的管理費用	300	—	—	—	—
來自關連方的服務費用收入	295	72	82	44	39
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755	11	—	—	—
遞延補貼攤銷	2,941	—	—	—	1,545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	—	1,763	—	—
已變現匯兌收益	—	7,487	—	—	16
未變現匯兌收益	2,183	11,11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09	23	—	—	—
補助金收入	—	—	1,355	1,355	1,915
其他	910	1,338	2,028	523	1,216
	13,495	31,761	13,664	7,128	6,417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678,607	1,125,001	1,597,073	886,255	1,056,295
存貨撥備	—	—	6,000	—	—
	<u>678,607</u>	<u>1,125,001</u>	<u>1,603,073</u>	<u>886,255</u>	<u>1,056,295</u>
折舊	46,402	43,984	78,465	44,861	62,2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2	217	1,388	621	780
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	1,241	773	1,248	802	1,113
樓宇	1,780	4,103	597	399	503
廠房及機器	11,110	30,137	—	—	—
汽車	45	84	—	—	—
	<u>14,176</u>	<u>35,097</u>	<u>1,845</u>	<u>1,201</u>	<u>1,616</u>
核數師酬金	36	1,371	1,276	1,234	4,0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薪金及花紅	34,042	70,593	74,827	44,437	43,638
供款至界定供款計劃	4,035	5,588	8,309	3,865	7,995
福利開支	3,380	1,690	2,549	1,907	2,080
	<u>41,457</u>	<u>77,871</u>	<u>85,685</u>	<u>50,209</u>	<u>53,713</u>
減：撥回應計福利開支	—	—	(6,595)	—	—
	<u>41,457</u>	<u>77,871</u>	<u>79,090</u>	<u>50,209</u>	<u>53,71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49	360	(83)	(83)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1,030	75	41	—
研究開支	1,694	993	41	27	125
已變現匯兌虧損*	—	—	1,667	—	—
未變現匯兌虧損*	—	—	1,436	1,265	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648	348	1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94	—	124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附註28)*	—	64,343	—	—	—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所披露的「其他開支」。

8. 融資成本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9,054	16,662	26,387	13,063	21,436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	1,150	1,145	—	—	—
政府貸款之利息	875	255	404	198	197
已折現應收票據之利息	368	—	—	—	—
	21,447	18,062	26,791	13,261	21,633
減：資本化利息 (附註34(ii))	—	—	—	—	(5,000)
	<u>21,447</u>	<u>18,062</u>	<u>26,791</u>	<u>13,261</u>	<u>16,633</u>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700	700	408	40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56	8,106	7,708	4,901	2,3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39	39	21	30
	883	8,145	7,747	4,922	2,385
	<u>883</u>	<u>8,845</u>	<u>8,447</u>	<u>5,330</u>	<u>2,793</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王建源	—	250	250	146	146
李生校	—	225	225	131	131
王為仁	—	225	225	131	131
	—	700	700	408	408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u>袍金</u>	<u>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u>	<u>考績花紅</u>	<u>退休金計劃 供款</u>	<u>酬金總額</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劉興旭	—	55	516	9	580
閻蘊華	—	39	44	9	92
李步文	—	47	155	9	211
	<u>—</u>	<u>141</u>	<u>715</u>	<u>27</u>	<u>883</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劉興旭	—	887	2,455	13	3,355
閻蘊華	—	707	1,665	13	2,385
李步文	—	707	1,685	13	2,405
	<u>—</u>	<u>2,301</u>	<u>5,805</u>	<u>39</u>	<u>8,145</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劉興旭	—	887	2,163	13	3,063
閻蘊華	—	707	1,622	13	2,342
李步文	—	707	1,622	13	2,342
	<u>—</u>	<u>2,301</u>	<u>5,407</u>	<u>39</u>	<u>7,747</u>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劉興旭	—	518	1,423	7	1,948
冚蘊華	—	413	1,067	7	1,487
李步文	—	413	1,067	7	1,487
	—	1,344	3,557	21	4,922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劉興旭	—	515	408	10	933
冚蘊華	—	410	306	10	726
李步文	—	410	306	10	726
	—	1,335	1,020	30	2,385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有關其餘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4	502	457	346	287
考績花紅	311	390	441	3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65	142	41	40
	<u>423</u>	<u>957</u>	<u>1,040</u>	<u>423</u>	<u>327</u>

酬金屬下列範圍之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2	1	1	2	2
人民幣500,001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	1	1	—	—
	<u>2</u>	<u>2</u>	<u>2</u>	<u>2</u>	<u>2</u>

11. 稅項

貴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因此，須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0%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並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按18%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的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現行的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首九個月須按33%的稅率(包括30%的國家所得稅及3%的地方所得稅)繳納所得稅。於2006年7月28日，該附屬公司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享有3%的地方所得稅的豁免。然而，由於地方所得稅豁免乃按季度生效，附屬公司仍須按33%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直至2006年9月30日為止。30%的已調減所得稅稅率已於2006年10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兩年享有所得稅之全數豁免，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25%的劃一所得稅稅率均適用於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

該附屬公司已選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釐定稅務優惠期的第一個獲利年度。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獲豁免所得稅。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該附屬公司處於其第三個獲利年度，因而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新加坡					
年度/期間稅項	—	930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523)	(639)	—
即期 — 中國					
年度/期間稅項	50,244	—	—	—	11,9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487	—	—	—
稅項抵免	(26,911)	—	—	—	—
遞延(附註30)	—	—	18,617	12,251	4,247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23,333</u>	<u>1,417</u>	<u>18,094</u>	<u>11,612</u>	<u>16,192</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使用適用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152,417</u>	<u>268,976</u>	<u>349,768</u>	<u>238,605</u>	<u>83,906</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8,277	80,693	93,083	60,098	21,886
不可扣稅開支	1,967	19,059	4,518	1,438	2,545
就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按5% 計算的預扣稅項的影響	—	—	18,617	12,251	4,247
稅項抵免	(26,911)	—	—	—	—
稅項優惠的影響	—	(98,822)	(97,601)	(61,536)	(12,111)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487	(523)	(639)	—
其他	—	—	—	—	(375)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23,333</u>	<u>1,417</u>	<u>18,094</u>	<u>11,612</u>	<u>16,192</u>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實施的《技術改造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暫行辦法》，凡投資於符合中國國家產業政策的技術改造項目的企業，將可享有所得稅抵免，用以抵免應付所得稅。具體而言，若本財政年度的應付所得稅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在該財政年度購置的任何國產機器及設備的購買價的40%，可用以抵免新增的應付所得稅。因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的通知為獲批准的技术改造項目購置國產機器及設備，獲授予稅項抵免人民幣26,911,000元。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分別包括人民幣764,000元的溢利、人民幣1,560,000元的虧損、人民幣51,219,000元的溢利以及人民幣65,596,000元及人民幣80,017,000元的溢利，已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2(b))。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					
於重組前向前身公司當時的股東					
宣派的股息	12,607	—	—	—	—
2007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4新加坡仙)	—	—	71,468	71,468	—
2008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新加坡仙)	—	—	—	—	75,680*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2006年：零；2007年：1.4新加坡					
仙；2008年：1.6新加坡仙；截至2008					
年及2009年7月31日止期間：零)	—	71,468	75,927*	—	—

* 建議及宣派的2008年末期股息的差額代表於派付後解除的因人民幣兌新加坡元有所升值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人民幣247,000元，已於2009年7月31日轉撥至保留溢利。

1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每股盈利以 貴集團股東應佔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分別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根據日期為2007年5月1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 貴公司股東批准拆細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股份為624,32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附註31(a))。於股份拆細後， 貴公司分別根據兌換可換股貸款(附註31(b))及 貴公司於新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附註31(c))發行175,68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

用作計算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反映 貴公司100股普通股拆細為624,32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而發行的備考股份。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45,374,247股乃用作計算每股盈利。

其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7月31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乃用作計算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概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06年12月31日		其他固定附著物及			辦公室設備			
	樓宇	建築	廠房及機器	及傢俱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27,626	12,246	254,914	10,067	2,960	68,332	376,145	
未轉讓淨資產	(30,715)	(562)	(57,926)	(1,297)	(2,972)	(131,735)	(225,207)	
添置	219	4,887	60,951	5,116	1,725	125,590	198,488	
重新分類	3,059	8,615	32,994	7,699	—	(52,367)	—	
出售	(189)	(82)	(504)	(102)	(481)	(40)	(1,398)	
於2006年12月31日	—	25,104	290,429	21,483	1,232	9,780	348,028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8,476	2,804	82,868	2,311	1,312	—	97,771	
未轉讓淨資產	(10,254)	(5)	(7)	(467)	(1,626)	—	(12,359)	
年度折舊開支	1,879	1,523	40,448	1,775	777	—	46,402	
出售	(101)	(7)	(352)	(22)	(84)	—	(566)	
於2006年12月31日	—	4,315	122,957	3,597	379	—	131,248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	20,789	167,472	17,886	853	9,780	216,780	
2007年12月31日		其他固定附著物及			辦公室設備			
	樓宇	建築	廠房及機器	及傢俱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	25,104	290,429	21,483	1,232	9,780	348,028	
第二次收購	83,642	62,889	525,620	1,288	1,476	3,968	678,883	
添置	368	2,258	21,784	4,780	3,464	90,429	123,083	
轉讓	—	4,746	26,427	1,401	—	(32,574)	—	
出售	—	—	(508)	—	(172)	—	(680)	
於2007年12月31日	84,010	94,997	863,752	28,952	6,000	71,603	1,149,314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	4,315	122,957	3,597	379	—	131,248	
年度折舊開支	553	3,188	36,578	3,180	485	—	43,984	
出售	—	—	(20)	—	(164)	—	(184)	
於2007年12月31日	553	7,503	159,515	6,777	700	—	175,048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83,457	87,494	704,237	22,175	5,300	71,603	974,266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固定附著物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建築	廠房及機器	及傢俱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84,010	94,997	863,752	28,952	6,000	71,603	1,149,314
添置	2,776	701	26,097	4,064	2,497	687,171	723,306
轉讓	574	3,570	3,739	—	—	(7,883)	—
出售／撇銷	(221)	(324)	(7,109)	(6)	(319)	—	(7,979)
於2008年12月31日	87,139	98,944	886,479	33,010	8,178	750,891	1,864,641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553	7,503	159,515	6,777	700	—	175,048
年度折舊開支	4,514	7,918	61,672	3,098	1,263	—	78,465
出售／撇銷	(13)	(278)	(4,444)	(6)	(142)	—	(4,883)
於2008年12月31日	5,054	15,143	216,743	9,869	1,821	—	248,630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82,085	83,801	669,736	23,141	6,357	750,891	1,616,011
2009年7月31日							
	樓宇	其他固定附著物及 建築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87,139	98,944	886,479	33,010	8,178	750,891	1,864,641
添置	76,718	103,958	131,950	6,787	1,983	283,061	604,457
轉讓	43,572	25,104	878,856	11,317	—	(958,849)	—
出售／撇銷	(3)	(177)	(1,825)	(147)	(41)	(356)	(2,549)
於2009年7月31日	207,426	227,829	1,895,460	50,967	10,120	74,747	2,466,549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5,054	15,143	216,743	9,869	1,821	—	248,630
期間折舊開支	2,348	4,184	51,414	3,399	944	—	62,289
出售／撇銷	—	(144)	(1,686)	(138)	(12)	—	(1,980)
於2009年7月31日	7,402	19,183	266,471	13,130	2,753	—	308,939
賬面淨值：							
於2009年7月31日	200,024	208,646	1,628,989	37,837	7,367	74,747	2,157,610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4,842	—	48,474	74,197	
未轉讓淨資產	2、33	(14,660)	—	—	—	
第二次收購	2、33	—	48,691	—	—	
添置		—	—	27,111	1,578	
年度／期間確認		(182)	(217)	(1,388)	(780)	
年／期終賬面值		—	48,474	74,197	74,995	
計入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20	—	(1,026)	(1,569)	(1,605)	
非即期部分		—	47,448	72,628	73,390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即 貴集團的製造及倉儲設施所在的位置。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就其於中國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業權證，其賬面總值分別合共約為零、人民幣48,474,000元及人民幣74,197,000元。於2009年5月，貴集團已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業權證。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7,570	400,000	800,000	800,000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自2010年3月31日或於貴公司釐定的較早日期起分七個季度分期償還。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974	113,813	178,379	80,745
部件及備用零件	8,073	9,156	13,112	19,045
在製品	3,112	1,154	2,123	4,008
製成品	31,847	54,402	41,351	78,671
	118,006	178,525	234,965	182,469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99	2,202	7,989	2,080
減值	(49)	(409)	(322)	(322)
	14,150	1,793	7,667	1,758
應收票據	9,840	5,528	18,580	18,491
	23,990	7,321	26,247	20,249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期間清償。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於90至180日期間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項，或若干客戶可取得信貸期。各客戶有信貸額上限。貴集團尋求維持對其尚未到期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及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於申報日期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2,620	513	6,641	703
1至3個月	838	926	1,014	345
3至6個月	269	88	9	697
6至12個月	123	266	3	10
12個月以上	300	—	—	3
	<u>14,150</u>	<u>1,793</u>	<u>7,667</u>	<u>1,75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49	409	322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49	360	(83)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	(4)	—
於年/期終	<u>49</u>	<u>409</u>	<u>322</u>	<u>322</u>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有財務困難或拖欠還款的客戶有關，並不預期可以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未被視為已減值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458	1,439	7,655	1,048
逾期3個月以下	269	88	9	697
逾期3個月以上	423	266	3	13
	<u>14,150</u>	<u>1,793</u>	<u>7,667</u>	<u>1,758</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 貴集團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預付款項						
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820	57,629	277,882	30,9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預付款項		—	5,667	—	—	
		<u>15,820</u>	<u>63,296</u>	<u>277,882</u>	<u>30,927</u>	
即期						
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的按金		15,080	43,601	25,268	31,0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16	—	1,026	1,569	1,605	
其他預付款項		1,809	372	1,319	2,205	
		<u>16,889</u>	<u>44,999</u>	<u>28,156</u>	<u>34,866</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639	—	17	—	
預付僱員		2,590	1,061	1,560	—	
應收利息		—	551	1,492	—	
應收增值稅		—	—	—	26,800	
其他		1,232	2,691	3,025	4,766	
		<u>5,461</u>	<u>4,303</u>	<u>6,094</u>	<u>31,56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2,350</u>	<u>49,302</u>	<u>34,250</u>	<u>66,4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706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	—	17	—	
應收利息	—	551	1,492	—	
其他	—	—	—	554	
	—	551	1,509	5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706</u>	<u>551</u>	<u>1,509</u>	<u>554</u>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以上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未有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關連公司的結餘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財務資料附註38(xii)詳述的就應付結餘按固定年利率6.804%收取利息開支的應付河南化工結餘除外。

關連公司包括河南化工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股東與河南化工的股東相同，而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河南化工合共擁有24%股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年度最高	2006年	所持有的
	12月31日	結欠金額	1月1日	抵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南化工	7,717	53,243	2,512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4,037	22,068	22,068	—
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	81	1,734	1,734	—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62	26,637	26,637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5	1,182	1,182	—
	<u>11,902</u>		<u>54,133</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年度最高	2007年	所持有的
	12月31日	結欠金額	1月1日	抵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南化工	1,998	54,655	7,717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	4,037	4,037	—
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	—	395	81	—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	432	62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	413	5	—
	<u>1,998</u>		<u>11,902</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年度最高	2008年	所持有的
	12月31日	結欠金額	1月1日	抵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南化工	—	1,998	1,998	—

於2009年1月1日、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及於2009年7月31日，概無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2009年7月31日，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的性質屬非貿易性，而董事已確認，有關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清償。

22. 衍生金融資產

貴公司及貴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兩份不交收利率調期合約，支付固定年利率約2.55%並按季度就名義金額收取相等於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5%的浮動年利息。該等調期乃用以對沖其達到45,000,000美元的浮動利率美元銀行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9(c))。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及利率調期均擁有相同的重要條款。

貴集團的利率調期合約的公平值及名義金額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率調期的公平值	—	—	19,807	720
淨利率調期的名義金額	—	—	263,816*	263,816*

* 相等於38,600,000美元。

上述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乃被指定為對沖現金流量的對沖工具，而有效對沖乃在權益賬內直接確認為對沖儲備(附註32)。

此外，貴集團已訂立多項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準則的不交收利率調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非對沖調期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763,000元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收益表內(附註6)。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質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5,629	453,529	10,685	25,815
減：就應付票據已質押的定期存款(附註25)	(12,631)	(3,508)	—	(16,871)
	2,998	450,021	10,685	8,944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54,573	56,789	189,429	190,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571	506,810	200,114	199,16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28	5,254	12,352	17,683
定期存款	2,998	435,078	10,685	8,9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6	440,332	23,037	26,627

於申報日期，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分別達到人民幣166,576,000元、人民幣53,664,000元、人民幣36,006,000元及人民幣188,185,000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三個月的可變期間之間，視乎貴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可靠兼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於申報日期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22,361	20,532	37,960	33,335
1至3個月	948	2,218	3,669	6,684
3至6個月	2,488	251	2,149	1,920
6至12個月	685	1,581	910	1,233
12個月以上	2,481	3,103	3,072	969
	<u>28,963</u>	<u>27,685</u>	<u>47,760</u>	<u>44,14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期間清償。

25. 應付票據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的平均到期期間為90至180日及為免息。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應付票據分別由人民幣12,631,000元、人民幣3,508,000元、零及人民幣16,871,000元的定期存款抵押(附註23)。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計費用				
合約開支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	<u>—</u>	<u>—</u>	<u>25,600</u>	<u>50,500</u>
即期				
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9,987	26,064	32,017	36,302
合約開支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	<u>7,749</u>	<u>35,131</u>	<u>73,092</u>	<u>90,165</u>
	<u>17,736</u>	<u>61,195</u>	<u>105,109</u>	<u>126,467</u>
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項	172,509	169,997	144,533	155,73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經營稅項	4,015	3,269	1,707	77
投標保證金	75	1,082	4,427	3,779
員工保證金	14	46	375	536
其他	<u>3,461</u>	<u>5,107</u>	<u>3,260</u>	<u>2,802</u>
	<u>180,074</u>	<u>179,501</u>	<u>154,302</u>	<u>162,932</u>
	<u>197,810</u>	<u>240,696</u>	<u>259,411</u>	<u>289,39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	4,078	10,563	14,396
其他應付款項	1,874	—	—	—
	<u>1,874</u>	<u>4,078</u>	<u>10,563</u>	<u>14,396</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27. 遞延補貼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20,000	—	8,240	9,740
未轉讓淨資產	2、33	(20,000)	—	—	—
年／期內已收		—	8,240	1,500	800
於年／期終		—	8,240	9,740	10,540
累計攤銷：					
於年／期初		4,325	—	—	—
年／期內攤銷		2,941	—	—	1,545
未轉讓淨資產	2、33	(7,266)	—	—	—
於年／期終		—	—	—	1,545
賬面淨值：					
即期		—	8,240	9,740	8,995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遞延補貼與貴集團獲授予的政府補貼有關，用以安裝及建設機器，目的為推行節約能源生產方式及減低生產成本。該補貼須於項目完成後經政府最後審批，方可作實。

28. 可換股貸款及衍生金融負債

於2006年10月16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授出總金額為7.12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5,598,000元）的可換股貸款融通，代價是彼等有權將全數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兌換為貴公司的繳足新普通股（「兌換權」）。可換股貸款須於2008年6月30日或貴公司終止建議上市兩者的較早者當日償還。可換股貸款於獲新交所批准上市後，會自動兌換為貴公司的繳足新股份。倘貴公司的建議上市並不成功，貴公司須支付補償成本予投資者，補償成本為全數本金額按每年複合年利率10%，按實際已過日數及一年有365日為基準，自提取貸款當日起至償還日期止計算得出。可換股貸款融通於2006年10月16日獲全數提取。

兌換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獨立於其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貸款的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直至兌換為止。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金額的款項被確認

為負債部分，並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為負債，直至兌換為止。衍生金融負債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任何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人民幣64,343,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附註7)。

於2007年5月11日，於新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可換股貸款已自動兌換為175,680,000股 貴公司繳足新普通股，所得現金為人民幣57,893,000元(附註31)。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 7.5%	2007年	54,665	浮動利率(按 中國人民銀行 最優惠貸款利 率加15%)	2008年	37,300	—	—	—
			(b)			(a)			
— 無抵押			—	6.39%至 7.52%	2008年	249,700	6.14%至 7.47%	2009年	145,000
								2009年至 2010年	215,000
銀團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 2.25%	2011年
									307,557
									(d)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浮動利率(按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 行」)最優惠貸 款利率加 15%)	2008年	20,000	—	—	—	—	—	—
			(a)						
			<u>74,665</u>			<u>287,000</u>			<u>145,000</u>
									<u>522,557</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浮動利率(按 中國人民銀行 最優惠貸款利 率加15%至不 超過30%)	2009年至 2010年	110,000	—	—	—	—	5.4%	2012年
			(a)						120,000
									(a)
— 無抵押			—	浮動利率(按 中國人民銀行 最優惠貸款利 率加15%至不 超過30%)	2009年至 2010年	80,000	浮動利率(按 中國人民銀行 最優惠貸款利 率加不超過 30%)	2010年至 2011年	115,000
								5.4%	2011年至 2012年
									220,000
銀團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 2.25%	2010年至 2011年	307,557
									(d)
政府貸款									
— 無抵押	浮動利率(按 市場最優惠貸 款利率加 0.3%)	—	10,094	浮動利率(按 市場最優惠貸 款利率加 0.3%)	—	10,348	浮動利率(按 市場最優惠貸 款利率加 0.3%)	—	10,417
			(e)			(e)			(e)
									10,043
應付關連方信託貸款									
— 無抵押			—			—	6.804%	2011年	90,000
									—
			<u>120,094</u>			<u>90,348</u>			<u>522,974</u>
			<u>194,759</u>			<u>377,348</u>			<u>667,974</u>
									<u>872,6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團銀行貸款											
— 有抵押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7.5%	2007年	54,665	—	—	—	—	—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25%	2011年	307,557
			(b)								(d)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25%	2010年至 2011年	307,557			
			54,665					307,557			307,557

貴集團

分析為：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74,665	287,000	145,000	522,557
於第二年	—	—	123,023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000	80,000	299,534	340,000
	184,665	367,000	567,557	862,557
應償還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	—	—
於第二年	10,094	10,348	10,417	10,04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90,000	—
	10,094	10,348	100,417	10,043
	194,759	377,348	667,974	872,600

貴公司

分析為：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54,665	—	—	307,557
於第二年	—	—	123,023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84,534	—
	54,665	—	307,557	307,557

附註：

-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若干銀行貸款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 (b)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7,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4,665,000元)乃由下列各項抵押：
- (i) 質押 貴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 (ii) 轉讓 貴公司提供予附屬公司的所有資金(包括股東貸款，如有)；
- (iii) 可換股貸款的後償；
- (iv) 貴公司若干董事的個人擔保；
- (v) 董事承諾向貴公司分派適用法律所容許的股息金額上限(最多達於相關時期尚未償還的貸款金額)；及
- (vi) 承諾不轉變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

以上抵押已於2007年償還該貸款後被解除。

- (c) 除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5%計息的銀團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此本金額45,000,000美元的銀團銀行貸款及其外幣及利率風險已由貴集團及貴公司訂立的兩份利率調期所對沖(附註22)。
- (d) 根據貴公司與一家銀行就金額達4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7,557,000元)及原到期日為2011年的銀團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倘貴集團未能按貸款協議規定履行財務契諾，則會導致終止事件。於2009年7月31日，貴公司違反兩項契諾，而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須即時償還。因此，全數貸款人民幣307,557,000元已於2009年7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而貸款已於2009年9月償還。
- (e) 政府貸款按市場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3%的浮動利率計息，不需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月1日、 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
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8,617
於2008年12月31日及於2009年1月1日	18,617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247
於2009年7月31日	22,86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會被徵收10%的預扣稅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會適用。就 貴集團而言，該適用稅率為5%。 貴集團因此須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	836,671*	836,671*	836,671*

* 相等於165,677,000新加坡元。

於有關期間，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7月17日註冊成立時及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月1日		100	1
拆細100股股份至624,320,000股普通股	(a)	624,319,900	—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兌換可換股貸款為			
175,680,000股新普通股 (附註28)	(b)	175,680,000	122,236
根據 貴公司於新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200,000,000股新普通股	(c)	200,000,000	770,000
減：股份發行開支		—	(55,566)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7月31日		<u>1,000,000,000</u>	<u>836,671</u>

根據股東於2007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普通股拆細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624,320,000股普通股；
- 於2007年5月11日的股份拆細後，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按平均每股股份0.14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0.7元)兌換總額人民幣55,598,000元的可換股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人民幣2,295,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人民幣64,343,000元為175,680,000股新普通股，導致已發行股本進賬合共人民幣122,236,000元；
- 就 貴公司於2007年6月20日於新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77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141,51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770,000,000元)。該等普通股一經繳足、配發及發行，即與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 貴公司作出宣派時收取股息。所有普通股為同股同權，並無限制，且並無面值。

32.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已於上文第I節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法，該附屬公司須撥款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法定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必須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的累計總額已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相關中國機構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金並不可用作派付予股東的股息。

(b) 貴公司

附註	保留溢利		建議末期	總計
	對沖儲備	／(累計虧損)	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64	—	764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月1日	—	764	—	76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560)	—	(1,560)
建議2007年末期股息	13	(71,468)	71,468	—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	(72,264)	71,468	(79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807	51,219	—	71,026
已宣派2007年末期股息	13	—	(71,468)	(71,468)
建議2008年末期股息	13	(75,927)	75,927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19,807	(96,972)	75,927	(1,2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20	80,017	—	80,737
已宣派2008年末期股息	13	—	(75,680)	(75,680)
自建議2008年末期股息轉至保留溢利 直接於權益賬確認的衍生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3	247	(247)	—
於2009年7月31日	720	(16,708)	—	(15,988)
(未經審核)				
於2008年1月1日	—	(72,264)	71,468	(79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65,596	—	65,596
已宣派2007年末期股息	—	—	(71,468)	(71,468)
於2008年7月31日	—	(6,668)	—	(6,668)

33. 收購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2所解釋，根據於2006年7月24日的重組，貴公司於第一次收購從河南化工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未轉讓淨資產如下：

	附註	貴集團收購的	
		淨資產	未轉讓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5,617	212,8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	14,6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10	55,995
其他流動資產		147,886	263,572
		<u>418,513</u>	<u>547,075</u>
減：其他應付款項		(170,943)	(92,844)
減：遞延補貼	27	—	(12,734)
減：計息貸款		<u>(140,000)</u>	<u>(314,956)</u>
淨資產		<u>107,570*</u>	<u>126,541*</u>
提取銀行貸款及發行可換股貸款作第一次收購支付的 現金代價		<u>107,570</u>	

* 總金額人民幣234,111,000元指 貴集團其後收購的前身公司淨資產總值。

誠如附註2所解釋，根據股東於2007年10月10日的批准，貴集團於2007年10月12日完成自河南化工進行第二次收購，當中包括收購未轉讓淨資產以及河南化工自2006年7月24日就有關業務所收購的若干其他淨資產。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78,8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48,691
定期存款		3,000
其他流動資產		<u>1,895</u>
		732,469
減：其他應付款項		(98,760)
減：計息貸款		<u>(423,800)</u>
就第二次收購支付的現金代價		209,909
減：收購的定期存款		<u>(3,000)</u>
有關第二次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u>206,909</u>

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按照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98,488	123,083	723,306	261,781	604,457
減：計入未轉讓淨資產的過往期間預付款項	(12)	—	—	—	—
減：過往期間預付款項 (附註20)	(160,470)	(15,820)	(57,629)	(57,629)	(277,882)
減：應付債權人款項	(7,749)	(35,131)	(98,692)	(49,679)	(140,665)
減：資本化利息 (附註8)	—	—	—	—	(5,000)
	30,257	72,132	566,985	154,473	180,910
加：計入未轉讓淨資產的即期預付款項	188,794	—	—	—	—
加：即期預付款項	15,820	57,629	277,882	241,807	30,927
加：過往期間採購款項	12,643	7,749	35,131	35,131	98,692
	<u>247,514</u>	<u>137,510</u>	<u>879,998</u>	<u>431,411</u>	<u>310,529</u>

(ii) 資本化利息

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內，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利息開支人民幣5,000,000元(附註8)。

(iii) 兌換可換股貸款為新普通股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換股貸款被兌換為175,680,000股貴公司的繳足新普通股，其中人民幣64,343,000元並非以現金結算，原因是確認可換股貸款的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所致。

35. 或然負債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的經營租約協議。若干租約備有續約選擇權。根據於申報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875	122	1,507	2,2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461	488	5,550	9,097
五年以上	2,592	548	39,248	58,863
	<u>124,928</u>	<u>1,158</u>	<u>46,305</u>	<u>70,237</u>

貴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並無經營租約安排。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貴集團於申報日期擁有以下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21,447	19,008	28,835	9,018
廠房及機器	7,612	85,414	300,782	29,484
	<u>29,059</u>	<u>104,422</u>	<u>329,617</u>	<u>38,502</u>
已授權但未訂約：				
樓宇	13,207	75,129	13,341	2,360
廠房及機器	159,886	301,813	109,093	7,160
	<u>173,093</u>	<u>376,942</u>	<u>122,434</u>	<u>9,520</u>
	<u>202,152</u>	<u>481,364</u>	<u>452,051</u>	<u>48,022</u>
其他承擔				
購買原材料	14,647	21,193	262,572	410,794

貴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並無重大承擔。

38. 關連方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交易					
銷售水電及蒸汽予：					
(i)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	366	764	869	509	426
— Henan Xinxin Jingxi Chemical Co., Ltd. #	—	34	—	—	—
— 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 #	912	1,050	1,149	651	558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	2	2	2	1	1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	67	105	181	117	63
—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	740	781	475	273	335
— Xinhua Petrol Station #	—	1	—	—	—
— 新鄉市心連心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	—	—	50	24	27
提供調試服務的服務費用收入來自：					
(ii)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	264	24	28	16	14
— Henan Xinxin Jingxi Chemical Co., Ltd. #	—	7	—	—	—
— 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 #	2	3	2	1	1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	1	1	—	—	—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	7	6	8	4	7
—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	20	31	44	23	17
— Xinhua Petrol Station #	1	—	—	—	—
購買設備及消耗品來自：					
(iii)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	—	30	30	—	—
— Henan Xinxin Jingxi Chemical Co., Ltd. #	—	2	—	—	—
— 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 #	—	233	387	275	384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	3,294	2,366	14,648	5,284	5,208
—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	—	2	—	—	—
— Xinhua Petrol Station #	—	48	—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提供吊裝服務的服務費用開支						
支付予：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iv)	—	760	1,020	773	1,541
已終止交易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	(v)					
— 河南化工		78	—	—	—	—
銷售製成品予：	(vi)					
— Henan Xinlianxin Mixed Fertiliser Service Co., Ltd. #		1,389	319	—	—	—
銷售原材料及消耗品予：	(vi)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		123	61	—	—	—
— Henan Xinxin Jingxi Chemical Co., Ltd. #		—	1	—	—	—
— 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 #		96	5	—	—	—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		8	5	—	—	—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		104	20	—	—	—
—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		111	44	—	—	—
— Henan Xinlianxin Mixed Fertiliser Service Co., Ltd. #		11	—	—	—	—
— Xinhua Petrol Station #		3	1	—	—	—
管理費用收入來自：	(vii)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		157	—	—	—	—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		17	—	—	—	—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		31	—	—	—	—
—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		95	—	—	—	—
利息收入來自：	(viii)					
— 河南化工		540	—	—	—	—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		691	—	—	—	—
— 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 #		80	—	—	—	—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		21	—	—	—	—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		23	—	—	—	—
—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		849	—	—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Xinhua Petrol Station #	30	—	—	—	—
購買製成品來自：	(ix)				
— 河南化工	—	728	—	—	—
服務費用開支予：	(x)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	—	6	—	—	—
— 新鄉市中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	496	—	—	—	—
— 新鄉市中心連心賓館有限責任 公司 #	—	—	1,393	387	1,188
經營租約開支予：	(xi)				
— 河南化工	13,512	34,360	492	292	280
利息開支予：	(xii)				
— 河南化工	—	—	5,835	3,233	2,735
代表以下公司付款：	(xiii)				
— 河南化工	—	1,998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來自：	(xiv)				
— 河南化工	<u>225,617</u>	<u>678,883</u>	<u>—</u>	<u>—</u>	<u>—</u>

該等公司為河南化工的附屬公司，河南化工的股東與 貴公司的股東相同。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河南化工擁有合共24%股權。

附註：

- (i) 銷售用水乃根據共同協定費用作出。銷售電力乃根據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電力單位成本作出。銷售蒸汽乃根據成本加10%差價作出。
- (ii) 服務費用收入乃經參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根據共同協定條款向關連方收取。
- (iii) 購買設備及消耗品乃根據公開價格及關連方向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收取。
- (iv) 服務費用開支乃經參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根據共同協定條款收取。
- (v)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購買日期的賬面淨值作出。
- (vi) 向關連方銷售乃根據成本加10%差價作出。該等交易於2007年8月終止。
- (vii) 管理費用收入乃經參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根據共同協定條款從關連方收取。

- (v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應收關連公司結餘按固定年利率6.903%收取。此交易於2006年12月31日終止。
- (ix) 購買製成品乃根據公開價格及關連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收取。
- (x) 服務費用開支乃經參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根據共同協定條款收取。
- (xi) 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租約開支乃根據共同協定費用收取，而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約開支乃根據每月定額人民幣42,000元收取。自2008年7月1日開始，貴集團支付經調減固定月租人民幣40,000元。
- (xii) 利息開支乃根據應付關連公司結餘按固定年利率6.804%收取。
- (xiii) 代表關連方支付的款項為免息及非經常性。該款項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 (xiv) 第二次收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河南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進行及獨立國際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資產於2006年12月31日的淨公平值估值作出。

上文第(i)、(ii)、(iii)及(iv)項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待貴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上市後，第(i)至(iv)項將會繼續，而第(v)至(xiv)項將會終止。

(b) 貴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	700	700	408	408
薪金及花紅	1,590	9,977	9,288	5,165	2,641
供款至界定供款計劃	43	89	70	49	69
	<u>1,633</u>	<u>10,766</u>	<u>10,058</u>	<u>5,622</u>	<u>3,118</u>
包括付予下列人士的金額：					
— 貴公司董事	883	8,845	8,447	5,330	2,792
—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750	1,921	1,611	292	326
	<u>1,633</u>	<u>10,766</u>	<u>10,058</u>	<u>5,622</u>	<u>3,118</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附註9。

39. 按分類列示的金融工具

於申報日期，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3,990	7,321	26,247	20,2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61	4,303	6,094	31,5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11,902	1,998	—	—
	已質押存款	23	12,631	3,508	—	16,8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57,571	506,810	200,114	199,163
			<u>211,555</u>	<u>523,940</u>	<u>232,455</u>	<u>267,849</u>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22	—	—	19,807	720
			<u>—</u>	<u>—</u>	<u>19,807</u>	<u>7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	28,963	27,685	47,760	44,141
	應付票據	25	18,000	5,000	—	33,740
	其他應付款項	26	180,074	179,501	154,302	162,9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	1,682	1,676	2,096
	遞延補貼	27	—	8,240	9,740	8,995
	可換股貸款	28	36,010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94,759	377,348	667,974	872,600
			<u>457,806</u>	<u>599,456</u>	<u>881,452</u>	<u>1,124,504</u>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28	19,588	—	—	—
			<u>19,588</u>	<u>—</u>	<u>—</u>	<u>—</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	—	309,420	314,735
	其他應收款項	20	—	551	1,509	5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626	440,332	23,037	26,627
			3,626	440,883	333,966	341,9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衍生金融資產	22	—	—	19,807	7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	26	1,874	—	—	—
	可換股貸款	28	36,010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54,665	—	307,557	307,557
			92,549	—	307,557	307,55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衍生金融負債	28	19,588	—	—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面對其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該等風險，而該等政策及程序乃由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執行。除附註22所披露的對沖安排外，貴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

下節提供有關貴集團所面對的上述財務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對手方不履行其責任時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可能產生的虧損風險。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透過僅與信貸評級高的對手方買賣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於尋求持續收入增長的同時，減低信貸風險增加所產生的虧損。貴集團僅與認受性高兼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大部分擬交易的客戶必須於交付時支付現金或於收取任何貨品前進行預付。少數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則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被持續監察，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面對的信貸風險

於申報日期，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各金融資產類別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確認的賬面值，包括擁有正數公平值的衍生工具。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貴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各個產品類別的賬齡分析釐定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於申報日期，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概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尿素	2,719	19	1,136	63	6,626	86	868	50
複合肥料	10,930	77	521	29	1,036	13	796	45
甲醇	28	1	132	7	—	—	93	5
其他	473	3	4	1	5	1	1	—
總計	<u>14,150</u>	<u>100</u>	<u>1,793</u>	<u>100</u>	<u>7,667</u>	<u>100</u>	<u>1,758</u>	<u>100</u>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貴集團約0%、33%、53%及15%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位於中國的10大客戶的款項。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來自與貴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信譽良好的債務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衍生工具乃存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或與其訂立。

已逾期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已逾期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資料已於附註19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備用信貸融通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支 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性非折現付款，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申報日期的到期概況。

貴集團

	1年或以下	1至3年	3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8,963	—	—	28,963
應付票據	18,000	—	—	18,000
其他應付款項	180,074	—	—	180,074
可換股貸款	36,010	—	—	36,010
衍生金融負債	19,588	—	—	19,5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138,309</u>	<u>52,135</u>	<u>92,997</u>	<u>283,441</u>
200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685	—	—	27,685
應付票據	5,000	—	—	5,000
其他應付款項	179,501	—	—	179,5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82	—	—	1,6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305,810</u>	<u>93,229</u>	<u>11,802</u>	<u>410,841</u>
200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7,760	—	—	47,760
其他應付款項	154,302	—	—	154,3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76	—	—	1,6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152,410</u>	<u>562,753</u>	<u>11,989</u>	<u>727,152</u>
2009年7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4,141	—	—	44,141
應付票據	33,740	—	—	33,740
其他應付款項	162,932	—	—	162,9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96	—	—	2,0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530,240</u>	<u>163,748</u>	<u>229,500</u>	<u>923,488</u>

貴公司

	1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1,874	—	—	1,874
可換股貸款	36,010	—	—	36,010
衍生金融負債	19,588	—	—	19,5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61,554</u>	<u>—</u>	<u>—</u>	<u>61,554</u>
2007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金融負債。				
2008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u>	<u>—</u>	<u>331,595</u>	<u>331,595</u>
2009年7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308,988</u>	<u>—</u>	<u>—</u>	<u>308,988</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貸款及借貸。 貴集團所有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每12個月按合約重新訂價。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定息工具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不會就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因此，利率於申報日期的變動並不影響損益。

浮息工具的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就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已釐定現金及短期存款按名義金額得出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因其大部分在本質上屬於短期或經常重新訂價。就計息貸款及借貸而言，利率於申報日期的變動將按下文所示的金額增加／(減少)損益。此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外幣匯率保持不變。

	基點增加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	+ 10	(95)	(127)	(125)	(306)
美元	+ 50	(186)	—	(219)	(191)
利息收入					
人民幣	+ 10	114	54	36	165
新加坡元	+ 10	—	457	22	18
美元	+ 50	<u>11</u>	<u>—</u>	<u>710</u>	<u>32</u>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作營運資金用途。於申報日期，該等外幣結餘（主要為新加坡元及美元）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414	456,635	22,077	20,580
美元	3,212	19	142,031	7,270
	<u>3,626</u>	<u>456,654</u>	<u>164,108</u>	<u>27,850</u>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貴集團溢利（已扣除稅項）及權益對新加坡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 — 轉強5% (2008年：5% ; 2007年：1% ; 2006年：1%) .	4	4,566	1,104	1,029
— 轉弱5% (2008年：5% ; 2007年：1% ; 2006年：1%) .	(4)	(4,566)	(1,104)	(1,029)
美元 — 轉強2% (2008年：2% ; 2007年：6% ; 2006年：3%) .	(96)	(1)	(1,966)	(145)
— 轉弱2% (2008年：2% ; 2007年：6% ; 2006年：3%) .	96	1	1,966	145
	<u>96</u>	<u>1</u>	<u>1,966</u>	<u>145</u>

41.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貴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有關期間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誠如附註32(a)所披露，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外資獨資企業法規定向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金作出供款及將其維持，而使用法定儲備金須經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此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已獲上述附屬公司於所有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遵守。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項除以總資本加淨債項。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90%以下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963	27,685	47,760	44,141
應付票據	18,000	5,000	—	33,7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810	240,696	285,011	339,8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82	1,676	2,096
可換股貸款	36,010	—	—	—
衍生金融負債	19,588	—	—	—
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4,665	287,000	145,000	522,557
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094	90,348	522,974	350,0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571)	(506,810)	(200,114)	(199,163)
減：已質押存款	(12,631)	(3,508)	—	(16,871)
淨債項	<u>324,928</u>	<u>142,093</u>	<u>802,307</u>	<u>1,076,442</u>
股東權益	66,664	1,170,893	1,450,906	1,423,853
減：法定儲備金	(6,745)	(40,514)	(77,770)	(86,264)
減：對沖儲備	—	—	(19,807)	(720)
資本總額	<u>59,919</u>	<u>1,130,379</u>	<u>1,353,329</u>	<u>1,336,869</u>
資本及淨債項	<u>384,847</u>	<u>1,272,472</u>	<u>2,155,636</u>	<u>2,413,311</u>
資產負債比率	<u>84.4%</u>	<u>11.2%</u>	<u>37.2%</u>	<u>44.6%</u>

貴集團於淨債項內計入貸款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對沖儲備及上述受限制的法定儲備金。

42. 申報日期後事項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9(d)所詳述，貴集團未能履行有關為數4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7,557,000元(附註29(d)))的貸款的銀團貸款協議所規定的兩項財務契諾，而貸款已須即時償還。於2009年9月，總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已獲中國內地若干銀行授出，以撥支貴集團償還上述銀團貸款。銀團貸款已於2009年9月30日全數償還。

43.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母公 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 . .	129,084	267,559	331,674	226,993	67,714
股份發行開支 (i)	—	(44,453)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母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u>129,084</u>	<u>223,106</u>	<u>331,674</u>	<u>226,993</u>	<u>67,714</u>

附註：

- (i) 差異乃由於根據新加坡建議會計慣例(Recommended Accounting Practice)(「新加坡建議會計慣例」)從權益賬中扣除有關新股及現有股份上市的股份發行開支，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規定股份發行開支分配至新股及現有股份並分別從權益賬及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所致。

4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2009年7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11月27日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根據股份據以於新交所上市的上市手冊，本公司須按季度刊發其中期財務業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上市文件僅供參考。

以下為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於200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公司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若干解釋附註)，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665,923	628,523	1,691,301	1,620,490
銷售成本		(598,298)	(495,735)	(1,475,071)	(1,215,151)
毛利		67,625	132,788	216,230	405,3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66	4,295	8,935	10,8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43)	(4,582)	(12,260)	(14,8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483)	(17,287)	(83,516)	(57,319)
其他開支		(6,608)	(6,715)	(8,036)	(9,602)
融資成本	7	(9,933)	(6,595)	(23,763)	(18,086)
除稅前溢利	6	17,724	101,904	97,590	316,386
稅項	8	(5,261)	(5,302)	(20,764)	(15,65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12,463	96,602	76,826	300,72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對沖工具收益/(虧損)		(31)	14,773	(19,807)	14,77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432	111,375	57,019	315,50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1.25	9.66	7.68	30.0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09年 9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9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4,569	1,616,01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451	72,628	—	—
預付款項		41,061	277,882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800,000	80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19,081</u>	<u>1,966,521</u>	<u>800,000</u>	<u>800,0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898	234,96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8,966	26,247	—	—
預付款項		36,188	28,15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76	6,094	17	1,5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620	309,420
衍生金融資產		—	19,807	—	19,807
已質押存款	12	17,674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u>163,204</u>	<u>200,114</u>	<u>17,772</u>	<u>23,037</u>
流動資產總額		<u>438,806</u>	<u>515,383</u>	<u>26,409</u>	<u>353,773</u>
總資產		<u>2,757,887</u>	<u>2,481,904</u>	<u>826,409</u>	<u>1,153,773</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7,854	47,760	—	—
應付票據		35,34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571	259,411	12,402	10,5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76	—	—
應付所得稅		3,079	220	—	220
遞延補貼		10,145	9,740	—	—
衍生金融負債		6,522	—	6,52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u>255,000</u>	<u>145,000</u>	—	—
流動負債總額		<u>559,517</u>	<u>463,807</u>	<u>18,924</u>	<u>10,78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20,711)</u>	<u>51,576</u>	<u>7,485</u>	<u>342,990</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09年 9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9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2,038	25,60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650,087	522,974	—	307,557
遞延稅項負債		24,000	18,61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6,125	567,191	—	307,557
總負債		1,325,642	1,030,998	18,924	318,340
淨資產		1,432,245	1,450,906	807,485	835,43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36,671	836,671	836,671	836,671
法定儲備金		88,537	77,770	—	—
對沖儲備		—	19,807	—	19,807
保留溢利		507,037	440,731	(29,186)	(96,972)
建議末期股息		—	75,927	—	75,927
總權益		1,432,245	1,450,906	807,485	835,433
總權益及負債		2,757,887	2,481,904	826,409	1,153,7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

附註	股本	法定儲備金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1月1日	836,671	40,514	—	222,240	71,468	1,170,89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4,773	300,727	—	315,500
已宣派2007年末期 股息	—	—	—	—	(71,468)	(71,468)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i)	—	32,396	—	(32,396)	—	—
於2008年9月30日	<u>836,671</u>	<u>72,910</u>	<u>14,773</u>	<u>490,571</u>	<u>—</u>	<u>1,414,925</u>
於2008年7月1日	836,671	62,338	—	404,541	—	1,303,55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4,773	96,602	—	111,375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i)	—	10,572	—	(10,572)	—	—
於2008年9月30日	<u>836,671</u>	<u>72,910</u>	<u>14,773</u>	<u>490,571</u>	<u>—</u>	<u>1,414,925</u>
於2009年1月1日	836,671	77,770	19,807	440,731	75,927	1,450,90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9,807)	76,826	—	57,019
自建議2008年末期 股息轉至保留溢 利 (ii)	—	—	—	247	(247)	—
已宣派2008年末期 股息	—	—	—	—	(75,680)	(75,680)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i)	—	10,767	—	(10,767)	—	—
於2009年9月30日	<u>836,671</u>	<u>88,537</u>	<u>—</u>	<u>507,037</u>	<u>—</u>	<u>1,432,245</u>
於2009年7月1日	836,671	85,740	31	497,371	—	1,419,81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1)	12,463	—	12,432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i)	—	2,797	—	(2,797)	—	—
於2009年9月30日	<u>836,671</u>	<u>88,537</u>	<u>—</u>	<u>507,037</u>	<u>—</u>	<u>1,432,245</u>

貴公司

附註	建議				
	股本	對沖儲備	累計虧損	末期股息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1月1日	836,671	—	(72,264)	71,468	835,87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4,773	62,425	—	77,198
已宣派2007年末期股息	—	—	—	(71,468)	(71,468)
於2008年9月30日	<u>836,671</u>	<u>14,773</u>	<u>(9,839)</u>	<u>—</u>	<u>841,605</u>
於2008年7月1日	836,671	—	(5,700)	—	830,971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4,773	(4,139)	—	10,634
於2008年9月30日	<u>836,671</u>	<u>14,773</u>	<u>(9,839)</u>	<u>—</u>	<u>841,605</u>
於2009年1月1日	836,671	19,807	(96,972)	75,927	835,433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9,807)	67,540	—	47,733
自建議2008年末期股息轉至 保留溢利 (ii)	—	—	247	(247)	—
已宣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75,680)	(75,680)
於2009年9月30日	<u>836,671</u>	<u>—</u>	<u>(29,185)</u>	<u>—</u>	<u>807,486</u>
於2009年7月1日	836,671	31	(27,072)	—	809,63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31)	(2,113)	—	(2,144)
於2009年9月30日	<u>836,671</u>	<u>—</u>	<u>(29,185)</u>	<u>—</u>	<u>807,486</u>

附註：

- (i)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外商獨資企業法，附屬公司須對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作出分配。對法定儲備金作出的分配最少須達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法定除稅後溢利的10%，直至法定儲備金累計總額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倘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法定儲備金並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 (ii) 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議及宣派的2008年末期股息的差額達人民幣247,000元，即人民幣（「人民幣」）兌新加坡元的升值導致的匯兌差額，已於派付時解除並轉撥至2009年9月30日的保留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724	101,904	97,590	316,386
經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392	266	1,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7,813	19,512	87,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225	—	24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86	—	186
遞延補貼攤銷	5	—	—	(1,545)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5、6	6,522	(1,781)	6,522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回	6	—	—	(83)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6	—	—	41
存貨撥備	6	—	3,000	—
利息收入	5	(201)	(293)	(1,033)
利息開支	7	9,933	6,595	23,763
		72,594	129,203	214,388
存貨減少／(增加)		(630)	(3,415)	68,0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07	(9,461)	7,28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176)	41,274	(9,8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280)	(2,537)	(29,7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1,142)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094	49,146	55,4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031	8,763	(74,535)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6,522	—	6,5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649)	331	(1,67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38,813	212,162	235,809
已收政府補貼		1,150	—	1,950
已付利息		(9,933)	(6,595)	(28,763)
已收利息		201	293	1,033
已付稅項		—	—	(12,522)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0,231	205,860	197,507
				342,834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i)	(108,345)	(275,147)	(378,176)	(610,540)
已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3,173)	(24,525)	(17,674)	(21,01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11,518)</u>	<u>(299,672)</u>	<u>(395,850)</u>	<u>(631,556)</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普通股股息	10	—	—	(75,680)	(71,468)
貸款及借貸的所得款項		350,065	140,000	759,670	330,000
終止衍生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571	—	1,571
償還貸款及借貸		<u>(307,557)</u>	<u>(115,000)</u>	<u>(522,557)</u>	<u>(327,000)</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2,508</u>	<u>26,571</u>	<u>161,433</u>	<u>(66,89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1,221	(67,241)	(36,910)	(355,6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1,983</u>	<u>218,432</u>	<u>200,114</u>	<u>506,810</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63,204</u></u>	<u><u>151,191</u></u>	<u><u>163,204</u></u>	<u><u>151,19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54,166	119,395	154,166	119,395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質押 定期存款	12	<u>9,038</u>	<u>31,796</u>	<u>9,038</u>	<u>31,796</u>
		<u><u>163,204</u></u>	<u><u>151,191</u></u>	<u><u>163,204</u></u>	<u><u>151,191</u></u>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06年7月17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貴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西區。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該等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日期，貴公司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之直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		貴公司直接應		主要業務
	日期	註冊資本面值	佔股權百分比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	中國 2006年7月 24日	人民幣 800,00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尿素、複合肥料、甲醇、液態氨及氨溶液	

2. 呈列基準及合規聲明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包括於200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公司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建議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

3. 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就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規定對有關貴集團於各個期間開始時的營運的追溯應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儘管經修訂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對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選擇提早自2008年8月1日起採納該準則。除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外，誠如下文所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根據經修訂準則的規定，貴集團：

- 分開擁有人及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的呈列。綜合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的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會被呈列為「期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一行。
- 選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所有收支項目(包括直接於權益賬內入賬者)。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已被修訂，以規定在有關成本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時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過渡性條文，貴集團已採用此經修訂準則，以將與合資格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而就貴集團而言，資本化的開始日期為2008年8月1日或以後，而非原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此會計政策的變動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此提早採納導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資本化借貸成本人民幣5,000,000元。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僅會對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有關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第1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支付的付款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第10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第116號修訂本	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採納以上公告預期不會對初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的定義

貴公司董事認為分部溢利／(虧損)為毛利／(毛虧)。

貴集團

截至2008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尿素	複合肥料	甲醇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55,981	309,606	60,908	2,028	—	628,523
分部間銷售	47,550	—	—	1,892	(49,442)	—
總收入	303,531	309,606	60,908	3,920	(49,442)	628,523
分部溢利／(虧損)	30,485	93,757	9,488	(942)	—	132,788
未分配開支淨額						(24,582)
財務開支淨額						(6,302)
除稅前溢利						101,904
所得稅開支						(5,30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96,602

截至2008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尿素	複合肥料	甲醇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08,121	627,175	179,944	5,250	—	1,620,490
分部間銷售	135,025	—	—	3,757	(138,782)	—
總收入	943,146	627,175	179,944	9,007	(138,782)	1,620,490
分部溢利／(虧損)	203,829	149,942	51,234	334	—	405,339
未分配開支淨額						(73,142)
財務開支淨額						(15,811)
除稅前溢利						316,386
所得稅開支						(15,65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300,727

截至2009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尿素	複合肥料	甲醇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24,151	185,004	54,473	2,295	—	665,923
分部間銷售	10,484	—	—	22,877	(33,361)	—
總收入	<u>434,635</u>	<u>185,004</u>	<u>54,473</u>	<u>25,172</u>	<u>(33,361)</u>	<u>665,923</u>
分部溢利／(虧損)	68,268	5,945	(5,891)	(697)	—	67,625
未分配開支淨額						(40,169)
財務開支淨額						<u>(9,732)</u>
除稅前溢利						17,724
所得稅開支						<u>(5,261)</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u><u>12,463</u></u>

截至2009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尿素	複合肥料	甲醇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202,567	366,144	116,210	6,380	—	1,691,301
分部間銷售	115,828	—	—	4,628	(120,456)	—
總收入	<u>1,318,395</u>	<u>366,144</u>	<u>116,210</u>	<u>11,008</u>	<u>(120,456)</u>	<u>1,691,301</u>
分部溢利／(虧損)	243,224	3,220	(27,337)	(2,877)	—	216,230
未分配開支淨額						(95,910)
財務開支淨額						<u>(22,730)</u>
除稅前溢利						97,590
所得稅開支						<u>(20,764)</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u><u>76,826</u></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01	293	1,033	2,275
銷售副產品	1,292	2,065	2,672	4,797
來自關連方的服務費用收入	19	21	53	44
遞延補貼攤銷	—	—	1,545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	1,781	—	1,781
已變現匯兌收益	—	—	31	—
未變現匯兌收益	98	—	—	—
補助金收入	1,000	—	2,915	1,355
其他	156	135	686	622
	<u>2,766</u>	<u>4,295</u>	<u>8,935</u>	<u>10,874</u>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598,298	492,735	1,475,071	1,212,151
存貨撥備	—	3,000	—	3,000
	<u>598,298</u>	<u>495,735</u>	<u>1,475,071</u>	<u>1,215,151</u>
折舊	37,813	19,512	87,624	57,8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92	266	1,041	798
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	569	54	1,493	510
樓宇	224	146	656	759
	<u>793</u>	<u>200</u>	<u>2,149</u>	<u>1,269</u>
核數師酬金	3,802	248	6,253	1,2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19,686	17,778	55,597	52,569
供款至界定供款計劃	3,817	2,398	10,768	5,458
福利開支	830	384	2,787	2,254
	<u>24,333</u>	<u>20,560</u>	<u>69,152</u>	<u>60,281</u>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83)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	—	41
研究開支	221	21	337	36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6,522	—	6,522	—
未變現匯兌虧損*	—	2,118	791	3,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5	—	240	3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	186	—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所披露的「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貴集團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9,840	6,502	28,486	17,809
政府貸款之利息	93	93	277	277
	9,933	6,595	28,763	18,086
減：資本化利息	—	—	(5,000)	—
	9,933	6,595	23,763	18,086

8. 稅項

貴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因此，須按18%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的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現行的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兩年享有所得稅之全數豁免，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25%的劃一所得稅稅率均適用於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

該附屬公司已選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釐定稅務優惠期的第一個獲利年度。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獲豁免所得稅。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該附屬公司處於其第三個獲利年度，因而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

貴集團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新加坡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5)	—	(640)
即期 — 中國				
期間稅項	3,862	—	15,381	—
遞延 (i)	1,399	5,387	5,383	16,299
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5,261</u>	<u>5,302</u>	<u>20,764</u>	<u>15,659</u>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對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適用。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務條約，適用的預扣稅率可能較低。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可能導致 貴集團須繳納預扣稅。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以該等期間各期 貴集團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計算得出。

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存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2009年 9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500	7,989
減值	(322)	(322)
	13,178	7,667
應收票據	5,788	18,580
	18,966	26,247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期間清償。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於90至180日期間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項，或若干客戶可取得信貸期。各客戶有信貸額上限。貴集團尋求維持對其尚未到期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及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09年9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2009年 9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2,971	6,641
1至3個月	75	1,014
3至6個月	128	9
6至12個月	1	3
12個月以上	3	—
	13,178	7,667

貴公司於兩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均無貿易應收款項。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質押存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09年 9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9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期存款	26,712	10,685	9,038	10,685
減：就應付票據已質押的定期存款	(17,674)	—	—	—
	9,038	10,685	9,038	10,685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54,166	189,429	8,734	12,3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3,204</u>	<u>200,114</u>	<u>17,772</u>	<u>23,037</u>

於2009年9月30日，以人民幣計值的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到人民幣145,432,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06,000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三個月的可變期間之間，視乎貴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可靠兼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銀行。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09年9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貴集團	
	於2009年 9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31,629	37,960
1至3個月	10,841	3,669
3至6個月	8,536	2,149
6至12個月	3,805	910
12個月以上	<u>13,043</u>	<u>3,072</u>
	<u>67,854</u>	<u>47,76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期間清償。

貴公司於兩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均無貿易應付款項。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

	於2009年9月30日			於2008年12月31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8%至 5.84%	2009年至 2010年	255,000	6.14%至 7.47%	2009年	145,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4%	2012年	120,000	—	—	—
— 無抵押	5.4%	2010年至 2012年	520,000	浮動利率 (按中國人民銀行 最優惠貸款 利率加不超過 30%)	2010年至 2011年	115,000
銀團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 2.25%	2010年至 2011年	307,557 (c)
政府貸款						
— 無抵押	浮動利率(按市 場最優惠貸款 利率加0.3%)	—	10,087 (d)	浮動利率 (按市場最優惠 貸款利率加 0.3%)	—	10,417 (d)
應付關連方信託貸款						
— 無抵押	—	—	—	6.804%	2011年	90,000
			<u>650,087</u>			<u>522,974</u>
			<u>905,087</u>			<u>667,974</u>

貴公司

	於2009年9月30日			於2008年12月31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銀團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 2.25%	2010年至 2011年	307,557
			<u>—</u>			<u>307,557</u>

貴集團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0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0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55,000	145,000	—	—
於第二年	370,000	123,023	—	123,02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000	299,534	—	184,534
	<u>895,000</u>	<u>567,557</u>	<u>—</u>	<u>307,557</u>
應償還其他借貸：				
於第二年	10,087	10,417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0,000	—	—
	<u>10,087</u>	<u>100,417</u>	<u>—</u>	<u>—</u>
	<u>905,087</u>	<u>667,974</u>	<u>—</u>	<u>307,557</u>

附註：

-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若干銀行貸款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 (b) 除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2.25% 計息的銀團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此本金額4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7,557,000元)的銀團銀行貸款及其外幣及利率風險已由 貴集團訂立的兩份利率調期所對沖。
- (c) 根據 貴公司與一家銀行就金額達4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7,557,000元)及原到期日為2011年的銀團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倘 貴集團未能按貸款協議規定履行財務契諾，則會導致終止事件。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已違反兩項契諾，而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須即時償還。全數貸款人民幣307,557,000元已於2009年9月償還。
- (d) 政府貸款按市場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3%的浮動利率計息，不需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貴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50	262,460	676,608	376,236
減：過往期間預付款項	—	—	(277,882)	(56,633)
減：應付債權人款項	—	—	(151,531)	(20,323)
減：資本化利息	—	—	(5,000)	—
	80,650	262,460	242,195	299,280
加：即期預付款項	—	12,687	41,061	277,882
加：過往期間採購款項	27,695	—	94,920	33,378
	<u>108,345</u>	<u>275,147</u>	<u>378,176</u>	<u>610,540</u>

(ii) 資本化利息

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利息開支人民幣5,000,000元。

16.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樓宇、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的經營租約協議。若干租約備有續約選擇權。根據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貴集團	
	於2009年 9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2,277	1,5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10	5,550
五年以上	<u>58,571</u>	<u>39,248</u>
	<u>69,858</u>	<u>46,305</u>

於2009年9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貴公司均無經營租約安排。

17. 承擔

除上文附註16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貴集團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擁有以下資本及其他承擔：

	貴集團	
	於2009年 9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49,503	28,835
廠房及機器	161,917	300,782
	<u>211,420</u>	<u>329,617</u>
已授權但未訂約：		
樓宇	1,726	13,341
廠房及機器	1,066	109,093
	<u>2,792</u>	<u>122,434</u>
	<u>214,212</u>	<u>452,051</u>
其他承擔		
購買原材料	<u>3,406</u>	<u>262,572</u>

於2009年9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貴公司均無重大承擔。

18. 關連方交易

(a) 貴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交易				
銷售水電及蒸汽予：				
(i)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213	248	569	467
— 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	290	280	756	590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1	1	1	2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47	71	99	124
—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122	114	408	222
— 新鄉市心連心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19	28	39	43
提供調試服務的服務費用收入來自：				
(ii)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6	12	16	16
— 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	—	—	1	1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	—	1	—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2	2	8	4
—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11	7	27	13
購買設備及消耗品來自：				
(iii)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	30	—	30
— 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	85	41	437	180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	3,566	—	6,729
就提供吊裝服務的服務費用開支支付予：				
(iv)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453	253	1,973	784
已終止交易				
購買製成品來自：				
(v)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111	—	111	—
服務費用開支予：				
(vi)				
— 新鄉市心連心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503	436	1,538	821
經營租約開支予：				
(vii)				
— 河南化工	120	120	360	246
利息開支予：				
(viii)				
— 河南化工	—	1,055	2,735	4,287

該等公司為河南心連心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化工」)的附屬公司，河南化工的股東與貴公司的股東相同。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河南化工擁有合共24%股權。

附註：

- (i) 銷售用水乃根據共同協定費用作出。銷售電力乃根據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電力單位成本作出。銷售蒸汽乃根據成本加10%差價作出。
- (ii) 服務費用收入乃經參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根據共同協定條款向關連方收取。
- (iii) 購買設備及消耗品乃根據公開價格及關連方向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收取。(iv) 服務費用開支乃經參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根據共同協定條款收取。

- (v) 購買製成品乃根據公開價格及關連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收取。
- (vi) 服務費用開支乃經參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根據共同協定條款收取。
- (vii)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間經營租約開支按固定每月金額人民幣42,000元扣除。由2008年7月1日起，貴集團支付固定月租人民幣40,000元。
- (viii) 利息開支乃根據應付關連公司結餘按固定年利率6.804%收取。

上文第(i)、(ii)、(iii)及(iv)項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待貴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上市後，第(i)至(iv)項將會繼續，而第(v)至(viii)項將會終止。

- (b) 貴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57	157	519	525
薪金及花紅	240	1,085	2,860	5,546
供款至界定供款計劃	35	21	106	62
	<u>432</u>	<u>1,263</u>	<u>3,485</u>	<u>6,133</u>
包括付予下列人士的金額：				
— 貴公司董事	2,062	163	2,897	3,995
—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143	135	429	381
	<u>2,205</u>	<u>298</u>	<u>3,326</u>	<u>4,376</u>

19.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的貴集團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差異。

20. 批准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2009年11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B)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介紹上市

本報告乃為載入就建議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以介紹形式上市而刊發的 貴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的上市文件內而編製。

吾等已審閱第II-1至II-22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其包括於2009年9月30日的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公司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時須遵照其相關條文以及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進行。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該等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

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編製。

此致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11月27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09年9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09年9月30日（「估值日期」）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雙方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基於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不大可能存在相關的可資比較市場銷售，故第一類物業權益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乃界定為「物業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就實際損耗以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得出。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相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由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租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該等估物業權益所結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金額，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年期、圖則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所有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官方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的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所有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接獲的所有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該等物業的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合宜。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的情況理想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作出報告。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懷疑被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09年11月27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29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9月30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新鄉市 新鄉縣 小冀鎮 青年中路東面的 3幅土地、 99幢樓宇 及多項構築物	109,161,000	100%	109,161,000
2.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新鄉市 新鄉縣 朗公廟鎮 青龍路 趙堤村北面 的2幅土地、 70幢樓宇 及多項構築物	273,424,000	100%	273,424,000
3.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新鄉市 張青村的1幅土地 及1幢單層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382,585,000</u>		<u>382,585,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於2009年9月30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新鄉市 新鄉經濟開發區 張青村及魏莊村 的6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總計： 382,585,000	382,585,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新鄉市 新鄉縣 小冀鎮 青年中路東面的 3幅土地、 99幢樓宇 及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 180,126.2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 上於1969年至2009年多個階段竣 工之99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79,766.72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倉 庫、辦公室大樓及守衛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煙囪、圍欄 及道路。 該物業已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 2053年11月5日及2056年12月31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 由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辦公 室、倉儲及配套 用途。	109,161,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09,161,000元

附註：

-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07年8月14日與河南心連心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化工」，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資產購買合約，向河南心連心化工購買多項資產，包括土地、樓宇、構築物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09,909,030元。該物業(「**化工物業I**」)的3幅土地、91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連同**化工物業II**(載於物業2號)包括於該交易內，而總代價已由貴集團付清。
- 根據日期為2009年4月21日的3份國有土地使用證 — 新鄉縣國用(2009)第010、011及012號，3幅總地盤面積約180,126.2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河南心連心化肥，於2053年11月5日及2056年12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日期為2009年4月30日及2009年5月7日的60份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字第090235至090285、090290至090295、090297、090478及090479號，99幢總建築面積約79,766.72平方米之樓宇由河南心連心化肥擁有。
- 吾等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而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中國法律，河南心連心化肥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b. 總建築面積約79,766.72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合法地歸屬於河南心連心化肥，並可由河南心連心化肥轉讓、出租、按揭或處理；及
- c. 該物業並無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新鄉市 新鄉縣 朗公廟鎮 青龍路 趙堤村北面 的2幅土地、 70幢樓宇 及多項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483,878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於2007年至2009年多個階段竣工之70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40,882.1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倉庫、辦公室大樓及守衛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煙囪、圍欄及道路。</p> <p>該物業已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2056年12月31日及2058年3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2幅土地(下文稱為土地編號1號及2號)之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土地編號</th> <th>1</th> <th>2</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盤面積 (平方米)</td> <td>338,559</td> <td>145,319</td> </tr> <tr> <td>用途</td> <td>工業用途</td> <td>工業用途</td> </tr> <tr> <td>屆滿日期</td> <td>2056年 12月31日</td> <td>2058年 3月25日</td> </tr> </tbody> </table>	土地編號	1	2	地盤面積 (平方米)	338,559	145,319	用途	工業用途	工業用途	屆滿日期	2056年 12月31日	2058年 3月25日	<p>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倉儲及配套用途。</p>	<p>273,424,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73,424,000元</p>
土地編號	1	2														
地盤面積 (平方米)	338,559	145,319														
用途	工業用途	工業用途														
屆滿日期	2056年 12月31日	2058年 3月25日														

附註：

-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07年8月14日與河南心連心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化工」，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資產購買合約，向河南心連心化工購買多項資產，包括土地、樓宇、構築物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09,909,030元。該物業的土地編號1號、總建築面積約50,527.68平方米的27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化工物業II」)，連同化工物業I(載於物業1號)包括於該交易內，而總代價已由貴集團付清。
- 根據日期為2008年3月2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第2008-006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45,319平方米之土地編號2號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河南心連心化肥，為期50年，於2058年3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8,310,200元。
- 根據日期為2009年4月21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 新鄉縣國用(2009)第009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38,559平方米之土地編號1號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河南心連心化肥，於2056年12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日期為2008年9月11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 新鄉縣國用(2008)第012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45,319平方米之土地編號2號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河南心連心化肥，為期50年，於2058年3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根據日期為2009年4月30日及2009年5月7日的51份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字第090220至090234、090298至090313及090316至090335號，70幢總建築面積約140,882.15平方米之樓宇由河南心連心化肥擁有。
6.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而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中國法律，河南心連心化肥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b. 總建築面積約140,882.15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合法地歸屬於河南心連心化肥，並可由河南心連心化肥轉讓、出租、按揭或處理；及
 - c. 該物業並無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新鄉市 張青村的1幅土地 及1幢單層樓宇	該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 61,200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 於2009年竣工之1幢單層樓宇。 該樓宇之建築面積約為30,624平 方米。	該物業現時 由貴集團佔 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地塊為一幅集體土地， 由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租 用，為期20年，於2028年3月5日 屆滿(請參閱附註1)。		

附註：

1.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新鄉縣小冀鎮張青村村委會(「出租人」)出租予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20年，於2028年3月5日屆滿，現時年租為人民幣137,700元。
2. 根據日期為2009年4月18日的集體土地使用證 — 新鄉縣集用(2009)第L001號，地盤面積約61,2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乃由河南心連心化肥持有，於2028年10月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7日的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字第090296號，1幢建築面積約30,624平方米之樓宇由河南心連心化肥擁有。
4. 由於土地為集體土地，吾等並無向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而言，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及樓宇可自由轉讓，該樓宇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8,126,000元。
5.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而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中國法律，土地租賃協議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以執行；
 - b. 土地租賃協議已經向地方機關登記；
 - c.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權佔用及使用樓宇；
 - d. 於取得土地擁有人及土地管理機關的批准後，河南心連心化肥可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樓宇；及
 - e. 該物業並無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新鄉市 新鄉經濟開發區 張青村及魏莊村 的6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6幅總地盤面積約 78,852平方米之土地。 該物業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為期 20年，於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 8月15日期間屆滿，總年租為人 民幣177,553.5元。	該物業現時 由貴集團佔 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4份土地租賃協議，6幅總地盤面積約78,852平方米之土地由新鄉縣小冀鎮張青村村委會及新鄉縣小冀鎮魏莊村村委會(「出租人」)出租予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20年，於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5日期間屆滿，現時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77,553.5元。
2. 根據日期為2007年4月18日的6份集體土地使用證 — 新鄉縣集用(2007)第L002號至第L007號，6幅總地盤面積約78,852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乃由河南心連心化肥持有，於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5日期間屆滿，作工業用途。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而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中國法律，4份土地租賃協議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以執行；
 - b. 4份土地租賃協議已經向地方機關登記；
 - c. 出租人於土地租賃協議期內擁有該物業的正當業權及租賃權；及
 - d. 該物業目前的用途與其規定用途相符。

下文的討論提供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新加坡法例若干條文的資料。有關描述僅為概要，乃限於對新加坡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參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7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 (「該法令」)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 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註冊編號為200610384G。

章程大綱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名稱及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並限定其股東的責任。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關於下列各項的條文如下：

(a) 董事對其擁有當中權益的建議、安排或合約的表決權

第100條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表決。董事不應計入任何就彼等被禁止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

(b) 董事就其或任何其他董事之薪酬(包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之表決權，以及就表決董事薪酬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應否包括其薪酬乃表決標的的董事

第77條

董事之一般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該薪酬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提供。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薪酬須按董事同意之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分之任何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分的薪酬。執行董事之一般薪酬不應包括收入之佣金或百分比，而非執行董事之一般薪酬須為固定金額，而並非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

第78條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薪酬，惟以佣金或收入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則除外。惟有關額外薪酬（就執行董事而言）不得以收入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及（就非執行董事而言）須為固定金額，而並非溢利或收入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

第79條

任何董事可向董事會報銷於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由於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第80條

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c)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及如何變更該借款權力

第108條

在下文規定及規程（定義見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記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d) 年齡限制規定下董事的退休或非退休事宜

第89條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為免生疑問，各董事（不包括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第90條

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因年齡而於股東大會上到期退任或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91條

在董事根據本文任何條文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重選；或
- (c) 並無推選有關人士乃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第92條有所抵觸；或
- (d) 該董事達到適用於其作為董事之任何退休年齡。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之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第92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案而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之決議，除非動議該決議案之決議已獲大會事先同意，且並無任何反對票；而任何與此條文有所抵觸而獲動議之決議均屬無效。

(e) 董事資格規定的股份數目(如有)

第76條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f) 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第3條

- (A) 在該法令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根據該法令第161條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該批准的條款以及第5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分，而在遵守該法令第70及75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發行，無論是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資產及溢利盈餘、表決權、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該法令決定，惟除根據該法令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上市規則者外，不得就尚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釐定的最高價格。倘購買是透過投標進行，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 (B) 董事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登記冊(定義見章程細則)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之權利，並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實施之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除發行條件或本文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應受規程及本文所載有關配發、催繳股款之付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之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第8條

- (A)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之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之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之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第9條

-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該法令之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之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該法令第64(1)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該法令第180(2)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之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之任何變更或廢除。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之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之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第14條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申請結束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遞交過戶文件日期後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分股份分別以合理數額區分的多張股票。

第41條

對股東的提述應為對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提述，或如該登記持有人為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則為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人*，惟：

- (a) 寄存人如於股東大會前四十八(48)小時名列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定義見章程細則)作為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寄存人，該寄存人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有權將每名該等寄存人或代表寄存人之證券賬戶(定義見章程細則)內全數結餘的寄存人的各名委任代表視為代表於有關時間實際記存於寄存人的證券賬戶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根據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的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記錄)，而如寄存人分配其證券賬戶中的結餘予兩名委任代表，則將上述股份數目按寄存人先前委任委任代表時所指定的同一比例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故倘文據以上文所述的方式處理，寄存人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概不會僅由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的寄存人持股量比例(或倘寄存人證券賬戶的結餘已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則為彼等指定代表的寄存人持股量的總比例)與寄存人於股東大會時的證券賬戶的真實結餘之間的任何差異而導致成為無效；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根據章程細則，「寄存人」指寄存代理人或任何股份所寄存的證券賬戶結餘的直接賬戶持有人，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直接賬戶持有人」指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就賬面記錄證券存置的登記冊，而「證券賬戶」指由寄存人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存置的證券賬戶。

- (c) 本公司就寄存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份的總權利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寄存人的個別權利對各寄存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及
- (d) 本文有關股份轉讓、轉交或核證的條文概不適用於轉讓賬面記錄證券(定義見規程)。

第42條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本文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章程細則所載有關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第63條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股東登記冊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聯名持有人於寄存登記冊的排名次序。

第64條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65條

- (1) 倘若股東應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2)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

(g) 股本的任何變動

第10條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
- (B)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 (C) 兌換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為或換取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 (D)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就此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扣減其股本數額；及／或
- (E) 分拆其股份為若干類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對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的任何限制，惟本公司如發行無表決權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第11條

- (A)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及透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規程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以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有關購買

或收購而言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章程細則所用這詞彙包括可贖回股份）。除根據該法令以庫存方式持有者外，本公司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以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告屆滿。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持有或處理其按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法律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註銷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扣減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而倘任何該已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數額。

(h) 各類股份各自的權利的任何變動，包括權利變動所必須的行動

第9條

-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該法令之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之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該法令第64(1)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該法令第180(2)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之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之任何變更或廢除。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之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之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i) 股息及分派

第123條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第124條

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第125條

除該法令下另行准許者外，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第126條

(A) 根據規程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董事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就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至一獨立賬戶不應構成本公司就此作為受託人。於首次派付起計一年後尚未申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於首次派付起計六(6)年後尚未申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該等款項應被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惟董事可於其後隨時全權酌情廢止任何該等沒收，並向沒收前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人士派付就此沒收的股

息。如宣派該等股息日期或該等其他款項首次應派付日期後已過六年期間，倘若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交回任何該等股息或款項，則有關寄存人不得就該等股息或款項對本公司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對寄存人的任何責任。

第127條

本公司概毋須為就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第128條

- (A)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在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第129條

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就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豁免，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第130條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其資產淨值不得低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總額；且(及以此為限)分派不會將該等資產數額扣減至低於該總額。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

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第131條

就股份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於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寄存登記冊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

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第132條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之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第133條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

- (j) 擁有股份之權利的任何限制，包括限制非居民或海外股東持有或行使彼等股份之表決權之權利

第5條

- (A)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或者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之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

之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之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之通知後，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之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第5(A)條方便地提出要約之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份比例為理由)。

(B) 儘管有上文第5(A)條，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ii) 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b) (儘管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於普通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的任何文件發行股份，

惟：

(1) 根據普通決議案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文件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及計算方式；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除非有關合規事宜已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以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

(3)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法令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不得繼續生效。

- (C) 儘管有上文第5(A)及第5(B)條，本公司可因海外證券法律在未有登記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可作出有關要約而授權董事不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代表有關股東按本公司可能指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份的配額。

第34條

- (A) 概無限制轉讓繳足股份(除法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拒絕股份登記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之事實。
- (B)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於辦事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之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第42條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

或(僅本文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本文所載有關CDP或寄存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k) 禁止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第8A條

除非法律允許及以進一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為前提,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援助。

(l) 批准發行新普通股

第5(B)條

(B) 儘管有上文第5(A)條,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及/或
- (ii) 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惟:

- (3)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法令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不得繼續生效。

附註:

根據有關批准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授出有關批准當時的庫存股份)的50%(或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限制),其中除按比例發行予股東以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

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授出有關批准當時的庫存股份)的20%(或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限制)。該50%的限制可增至100%，以使本公司接納按比例可放棄供股，此乃新交所推出的新措施之一(經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商議)，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以加快及促進上市發行人籌集資金的能力，並將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

(m) 登記及確認為本公司股東

第32條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承讓人為CDP，則轉讓文據縱使未經CDP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登記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第33條

股東登記冊及轉讓登記冊(定義見章程細則)可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登記，惟有關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可能根據規定)，闡述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第42條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章程細則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章程細則所載有關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第133條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惟不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

(n) 轉讓普通股及補領股票

第34條

(A) 概無限制轉讓繳足股份(除法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之事實。

(B)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之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第16條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書面彌償保證(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並(倘為塗損或破爛)在舊股票交付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款項(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擁有權利者，以

及獲發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o) 股東大會

第46條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釐定，而舉行時間須為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或其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或該法令或其他不時對本公司適用的法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第47條

董事倘認為合適及倘規程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第49條

-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陳述，指有權出權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通告亦須如此列明會議。
- (C) 就將處理慣常事項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 (D) 通告須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處理的事宜中的任何重大權益，惟以決議案對該等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的影響為限。

第68條

- (A) 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然而，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及必須：
- (a)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文據；及
 - (b)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B)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C)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第53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定義見章程細則)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

第58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表決須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第146條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有關清盤是自願性、受監管、或是由法院判定)，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權力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分配，而不論有關資產包括一種或不同種類的財產，而就此而言，可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有關分配在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清盤人可按類似的權力，將資產任何部分撥歸受託人，按擁有類似權

力的清盤人所認為合適者，供其以信託方式為股東利益而持有，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不得迫使任何人士接納附帶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第11條

- (A)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及透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規程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以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有關購買或收購而言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章程細則所用這詞彙包括可贖回股份)。除根據該法令以庫存方式持有者外，本公司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以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告屆滿。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持有或處理其按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法律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註銷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扣減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而倘任何該已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數額。

第48條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足二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足二十一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足十四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p) 表決權

第62條

在任何根據章程細則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第4條的規限下，每名有權表決的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根據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按一股一票方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釐定股東（為寄存人者）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而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指（就該名寄存人的股份而言）按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於寄存登記冊內所示名稱對應的股份數目。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第49條

-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陳述，指有權出權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通告亦須如此列明會議。
- (C) 就將處理慣常事項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 (D) 通告須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處理的事宜中的任何重大權益，惟以決議案對該等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的影響為限。

第68條

- (A) 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然而，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及必須：
- (a)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文據；及
 - (b)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B)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C)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第53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

第58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表決須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第59條

除非須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已經通過決議案或已經一致通過或大比數通過決議案，或已否決決議案，及在會議記錄冊內記錄，即屬有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倘須進行投票表決，進行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大會主席可(及

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第60條

倘有相同票數，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q) 資本化及供股

第134A條

(A)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5(B)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a) 發行紅股，而毋須由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ii) (就根據第5(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或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任何一方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ii) (就根據第5(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其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的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B)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為使第134條下的任何該等紅股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

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C) 在不影響本第134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持有或以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的利益，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進行。

(r) 彌償保證

第147條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及倘規程准許，各董事、核數師、秘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包括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債務獲得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之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接納並授予其可按任何法例申請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之責任予以解除。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毋須為以下事宜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行為；或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命購置的任何財產所有權不充分或不足引致本公司發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之任何證券不充分或不足；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或遺留所在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付債務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其執行職務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適用於股東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準投資者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改變。準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有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向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準投資者及／或股東可經由本文件附錄七所列網址查閱下文概要所引述的有關新加坡法例的全文。

1. 股東的申報責任

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 (「公司法」) 第81條

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同是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的分界點。例如，於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不合規的後果

公司法第89條

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根據第89條，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公司法第90條

公司法第90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其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彼於傳訊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彼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而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可對檢控進行抗辯。然而，(a)倘有關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b)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彼等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則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公司法第91條

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或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本節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倘法院信納(a)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b)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本條作出而適用於彼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通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第137(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每天2,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新加坡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規定，任何人士就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

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

披露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權益的責任

公司法第92條

公司法第92條規定，其所有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要求任何股東向其知會該股東乃以實益擁有人或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屬後者)受益人為何人。倘該股東披露其以信託的形式為另一方持有股份，則公司可額外要求另一方向其知會該另一方乃以實益擁有人或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權益及(倘屬後者)受益人為何人。上市公司亦有權要求股東知會其就所持股份而擁有的任何投票協議。

不合規的後果

公司法第92條

公司法第92(6)條規定，未能遵守須作出資料披露的通知即屬犯罪，除非可證明該公司已擁有有關資料或提供資料的規定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在遵守根據第92條提供資料的要求時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陳述的人士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2.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i)以當中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及(iv)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

公司法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倘彼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而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 (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i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在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彼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於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禁止透過散佈誤導性消息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條文，倘一名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於重

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消息。此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抵觸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a)作出或刊登彼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c)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彼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此等資料。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i)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及(iii)對重大事實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iv)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

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而該等消息預計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作為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或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被控以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消息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溢利或彼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b)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無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201條或20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3. 收購責任**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a)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b)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任何人士違反第14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新加坡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力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力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彼此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b)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有關，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f)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佈。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佈日期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收購必須於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28日可供接納。

收購人可透過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可供接納期限更改收購。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

修訂收購必須於至少另外14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承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份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及就此作決定。

不遵守新加坡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

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證券業協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謹此授權予監誓人員)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物料。

4. 少數股東權益

公司法第216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彼等之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於給予濟助擁有多方面酌情權，而該等濟助不一定僅限於該等載列於公司法本身之濟助。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b) 管理本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 (d) 規定由其他股東或本公司購買少數股東股份及(倘由本公司購買股份)相應扣減其股本；
- (e) 規定章程大綱或細則予以更改；或
- (f) 規定本公司清盤。

5. 匯兌監控

概無新加坡政府法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 (a) 匯入或匯出股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6. 合併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第176條

公司法第176條規定，若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為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第183條

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若該等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有責任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

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提出有關要求所須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或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鑒於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同時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身份，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倘兩者之間有任何抵觸，本公司將須遵守較繁苛的規則，惟經有關證券交易所批准除外。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1. 財務申報責任		
(A) 年度報告*	上市規則第13.46條	上市手冊第707條
	<p>上市公司須向(i)上市公司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上市公司製備集團賬目，則年度賬目須包括該集團賬目)或(b)其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上市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天前，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p>	<p>(1) 上市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與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有)召開日期的時間相隔不得超過四個月。</p> <p>(2) 上市公司必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14天前，向股東及新交所刊發其年度報告。</p>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B) 整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	<p>上市規則第13.49(1)條</p> <p>上市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上市公司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p> <p>(a) 如屬於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登；及</p> <p>(b) 如屬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p>	<p>上市手冊第705(1)條</p> <p>上市公司必須於取得有關數字後隨即公佈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相關財政期間後60天。</p>
(C) 中期報告**	<p>上市規則第13.48(1)條</p> <p>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向(i)上市公司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p>	<p>概無規定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p>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D) 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初步業績公佈*	<p>上市規則第13.49(6)條</p> <p>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上市公司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p> <p>(a) 如屬於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及</p> <p>(b) 如屬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登。</p>	<p>上市手冊第705(2)條</p> <p>在下列情況下，上市公司必須於取得有關數字後隨即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季的財務報表，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季度結束後45天：</p> <p>(a) 於2003年3月31日，其市值超過75百萬新加坡元；或</p> <p>(b) 其於2003年3月31日後上市及於上市時其市值超過75百萬新加坡元(按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計算)；或</p> <p>(c) 自2006年12月31日起每個曆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其市值為75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其責任屬本分節(c)範圍內的上市公司將獲一年寬限期以編製季度報告。</p>
(E) 季度財務業績*	<p>主板上市公司毋須遵守有關規定。</p>	<p>與上述上市手冊第705(2)條項下的規定相同。</p>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2. 披露責任		
(A) 須予公佈的交易*	上市規則第14章	上市手冊第10章
	上市公司的交易分類如下：	上市公司的交易分類如下：
	(1) 股份交易：上市公司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1) 毋須披露的交易：任何相對數字為5%或以下的交易；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公司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任何相對數字超逾5%但不超逾20%的交易；
	(3) 主要交易：上市公司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或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	(3) 主要交易：任何相對數字超逾20%的交易；及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公司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	(4)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任何相對數字為100%或以上，或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交易。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公司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倘交易被分類為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上市公司須隨即作出公佈，當中包括上市手冊規定的詳情。
		就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而言，上市公司亦須隨即宣佈收購的資產的最近三年備考財務資料。
		屬於主要交易的交易，須待股東事先批准。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交易，須待股東及新交所批准。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尋求股東批准，而上市手冊有條文規定此等類別交易所須在通函內作出的披露。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 (6) 反收購行動：上市公司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或者屬於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公司須盡快於各情況下(1)通知聯交所；及(2)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而言，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及聯交所發送載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就收購業務及／或公司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而言，上市公司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會計師報告。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而言，上市公司須就上市公司的集團提供會計師報告。

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言，須得到股東批准，而反收購行動須同時得到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B) 關連交易**	<p>上市規則第14A章</p> <p>上市公司或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必須作出公開披露。一般而言，須刊發公告、通函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下文所述其中一項最低豁免水平或其他豁免適用者除外。</p> <p>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一詞的定義甚為廣泛，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	<p>上市手冊第9章</p> <p>上市手冊第9章適用於上市公司，其規定具風險實體(定義見上市手冊)與利害關係人士(定義見上市手冊)訂立的交易須予披露或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p> <p>「具風險實體」一詞指(a)上市公司；(b)並無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並無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惟前提是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利害關係人士)對聯營公司有控制權。</p> <p>「利害關係人士」一詞指(a)上市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b)任何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p> <p>「利害關係人士交易」一詞指具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交易。</p>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公告規定的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交易：
倘符合下列各項，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a)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b)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000港元；有關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公司必須就價值等於或高於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即時發表公告；或倘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相同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值到達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或以上，則上市公司必須就最近期交易及日後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該相同利害關係人士將予訂立的所有交易即時發表公告。公告規定不適用於任何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符合下列條件：(a)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或(b)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0,000港元；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交易：
豁免	上市公司必須就價值等於或高於(a)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或(b)(與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相同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取得股東批准。然而，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或與另一經股東批准的交易合計的交易，於任何其後合併計算毋須計算在內。股東批准規定不適用於任何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
下列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內部交易； (2)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發行新證券；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的證券交易所交易；	豁免 下列交易毋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購回本身證券；	規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的董事服務合約；	(1) 按比例向全體股東作出的股息派付、股份拆細、透過發行紅股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上市公司股份場外收購，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的共用行政服務。	(2) 根據經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的行使發行證券。 (3) 具風險實體與所投資公司訂立的交易，當中利害關係人士於所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上市公司持有者除外)少於5%。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市證券交易，當中上市公司於交易時並不知悉對手方的身份。 (5) 倘(a)貨品或服務乃按公開報價、以固定或分級的規模出售或提供；及(b)售價持續應用於所有客戶或客戶類別，則具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以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 (6)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或認可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7) 接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或認可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聘用酬金(不包括「優厚報酬」付款)。
3. 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規定		
(A) 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	上市手冊第806(2)條
	<p>上市公司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上上市公司自獲給予一般授權起計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上市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上市公司現有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p>	<p>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可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有關限制不得高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50%，其中向現有股東發行(按比例發行者除外)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除非根據上市手冊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將毋須進一步股東批准，且不會計入上述限制。</p>
	上市規則第13.36(3)條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6(6)條
	<p>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授權僅有效至(a)決議案通過後上市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p>	<p>一般授權可維持有效至(a)決議案通過後上市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透過於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授權可予以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p>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B) 購回授權▲	<p>上市規則第13.36(2)(b)條</p> <p>上市公司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上上市公司自獲給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上市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上市公司現有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p> <p>上市規則第10.05條</p> <p>在符合股份購回守則條文的規定下，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如上市公司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第10.05條或上市協議的行為。上市公司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購回守則。</p>	<p>上市手冊第882條</p> <p>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或上市公司證券於其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市場購買」）或根據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收購方式進行。</p> <p>上市手冊第881條</p> <p>上市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特定批准，可購買其本身股份。</p> <p>上市手冊第884條</p> <p>就市場購買而言，購買價不得超逾平均收市價的105%。「平均收市價」一詞指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5个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關股份交易被記錄及視為就於有關5天期間後的任何企業行動可予調整。</p> <p>上市手冊第723條</p> <p>上市公司必須確保無論何時，某類別的上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股本證券除外））總數至少有10%由公眾人士持有。</p>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上市規則第10.06(2)條

如購買價較其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未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第8.08條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即使如公司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百分比。此外，公眾股東人數須至少為300人，及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C) 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	上市手冊第843至861條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經上市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實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必須取得上市公司的股東批准。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必須列明每項計劃的規模限制、各級別或類別參與者(如適用)的配額上限以及任何一位參與者(如適用)的配額上限。 就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而言，下列限制不得超逾：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1) 全部計劃項下可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5%； (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一項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的25%； (3) 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各自可得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項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的10%； (4) 上市公司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一項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的20%；及 (5) 計劃項下的最高折讓不得超過20%。折讓必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必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及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0年)；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該等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上市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計劃必須設定將予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以折讓價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年後可予行使。其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1年後可予行使。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除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b)（若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按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上市公司的股東批准。上市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上市公司所有有關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4. 其他責任		
(A) 權益披露*	<p>上市規則規定於上市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於10%或以上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p> <p>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5%或以上股份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十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獲悉其於上市公司的股權的百分率數字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有關事宜。倘主要股東於上市公司的持股百分率水平增加或減少，而導致其跨越為5%以上的一個整數百分率數字，例如，主要股東的權益由6.8%增至7.1%時，即跨越超過7%，則其須作出通知；但倘其權益由6.1%增至6.9%，則毋須作出通知。就計算權益的「百分率水平」而言，主要股東只須將其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向下湊整至下一個整數。</p>	<p>公司法第81至84條及證券及期貨法第137條</p> <p>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p> <p>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或知悉其股權的「百分率水平」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同是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及新交所有關變動。</p> <p>「百分率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的分界點。例如，於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p>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p>上市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獲悉有關事宜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p> <p>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名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有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各身份附帶一項責任)。例如，於上市公司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的人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及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p>	
(B) 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第13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資料的持續責任。	上市手冊第7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資料的持續責任。
(C) 董事會組成及其他委員會**	<p>上市規則第3.10及8.12條</p> <p>上市公司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上市手冊第720條</p> <p>外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須持續(而非僅於上市時)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為新加坡居民。</p> <p>企業監管守則(「企業監管守則」)第11條</p> <p>董事會應設立具有清晰載列其權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p>

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p>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14第C.3段</p> <p>每家上市公司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p>	<p>企業監管守則第11.1條</p> <p>審核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董事。</p> <p>企業監管守則第11.2條</p> <p>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p>
<p>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B.1段</p> <p>建議上市公司遵守最佳常規，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企業監管守則第7.1條</p> <p>董事會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全部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董事。</p>
<p>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A.4段</p> <p>建議上市公司遵守最佳常規，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p>	<p>企業監管守則第4.1條</p> <p>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一切董事會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董事。</p> <p>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並非主要股東(於5%或以上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與主要股東有直接聯繫的董事。</p>

* 指上市手冊的規定一般較為繁苛。

** 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較為繁苛。

▲ 指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相若。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以「Xin Lian Xin Holdings Pte. Ltd.」為名於2006年7月17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自2007年2月22日起易名為「China XLX Fertiliser Pte. Ltd.」。於2007年5月15日，由於本公司轉為一家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易名為「China XLX Fertiliser Ltd.」。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成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09年9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就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黃慧嫻女士獲本公司委任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由於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新加坡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多項條文及新加坡公司法之若干相關部分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小冀鎮新鄉經濟開發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股股份。
- (b) 於2007年5月11日，透過本公司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股份拆細為624,320,000股股份，其中Pioneer Top擁有343,376,000股股份，Go Power擁有280,944,000股股份；
 - (ii) 合共175,68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2006年10月16日的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06年12月12日的批准及就職契約補充)(統稱「可換股貸款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及其代名人，包括Alamo Assets Limited、Chu Beng Huat、Sunny Asia Holdings Limite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Winage Ltd.、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Aventures 1 Pte Ltd.、OCBC Capital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Portches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Tan Keh Poo；

下表載列各投資者及其代名人於2007年5月11日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行使兌換權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投資者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Alamo Assets Limited.	9,680,000	1.21%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25,200,000	3.15%
Aventures 1 Pte Ltd.	8,720,000	1.09%
Exquisite Essence Limited	21,440,000	2.68%
Kenmoore Mezzanine Investments Ltd	30,000,000	3.75%
OCBC Capital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4,800,000	0.60%
Portches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800,000	0.60%
Seacrest Pacific Ltd	24,160,000	3.02%
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	9,680,000	1.21%
Sunny Asia Holdings Limited	32,400,000	4.05%
Tan Keh Poo	4,800,000	0.60%
總計：.	<u>175,680,000</u>	<u>21.96%</u>

(iii) 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已於股份在新交所上市後配發及發行予公眾人士，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

(c) 於2007年6月20日，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在新交所上市交易。於新加坡首次公開發售時，Alamo Assets Limite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Aventures 1 Pte Ltd、Portches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及Tan Keh Poo已出售彼等各自之所有股份予公眾人士，合共有62,88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股東於2009年4月27日及2009年11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09年4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董事獲批准隨時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者向該等人士按該等條款及就該等目的：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及
- (iv) (儘管股東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因董事於授權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

- (i) 根據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¹⁾(庫存股份除外)，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庫存股份除外)。

就此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並已作下列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或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符合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及
- (c) 任何其後的本公司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兩者之較早者為準。

不論上文所述，務請留意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必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逾200,000,000股股份的總數，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因此，日後本公司將就發出一般授權遵守上市規則，原因為上市規則就此而言一般較上市手冊繁苛。

附註：

- (1) 透過股東有權按比例參與的可放棄權利供股而發行股份及／或工具，該50%限制可增加至100%。

於2009年11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就新加坡公司法第76C及76E條而言，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百分比上限(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收購股份的價格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並以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為限，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方式為(i)透過新交所的Central Limit Order Book (CLOB)交易系統於新交所進行或(視乎情況而定)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於股份不時於其上市及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場內購買；及／或(ii)根據董事認為適當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倘生效，則於新交所進行者除外)，而有關計劃需符合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亦須符合當時可能適用的任何法例、法規及新交所規則；及
- (b) 除非該授權被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可由董事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即2009年11月5日)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計劃之時。

「百分比上限」指相當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即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的股份數目。

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價格上限」指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有關購買價不得超過(i)就市場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為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當日)於新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且被視為就於有關五(5)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可予調整；及(ii)就場外購買而言，於緊接本公司公佈註明購買價及均等買入計劃相關條款的場外購買要約前的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當日)於新交所買賣股份最高價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於2009年11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a)採納「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b)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其有關事宜；及批准及授權向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授權及賦予其權力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必要行動，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文件及契約(包括批准任何與介紹上市有關的事項)以落實或執行決議案；及(c)待通過上文(b)項後，採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河南心連心化肥

河南心連心化肥於2006年7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心連心化工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570,000元。於2006年7月24日，本公司及心連心化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心連心化肥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13,500,000美元。根據河南省商務部於2006年7月28日發出的批准，河南心連心化肥的性質被轉為本公司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而其註冊資本亦轉至13,500,000美元。

於2007年9月28日，河南心連心化肥的註冊資本由13,500,000美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2008年5月6日，河南心連心化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本集團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擁有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河南心連心化肥註冊資本之權益。河南心連心化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河南心連心化肥

- | | | |
|----------------------|---|-----------------|
| (a) 公司名稱 | : |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 (b) 註冊成立日期 | : | 2006年7月24日 |
| (c) 註冊辦事處 | : | 中國河南省小冀鎮新鄉經濟開發區 |
| (d) 企業性質 | : | 外商獨資企業 |

- (e) 註冊擁有人 :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 (f) 總投資資本 : 人民幣800,000,000元
- (g)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00元
- (h) 經營年期 : 2006年7月24日至2056年7月30日
- (i)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料(包括散裝摻混肥料以及有機及無機複合肥料)、磷酸氫二銨、緩-控釋肥料、液體無水氨、氨溶液及甲醇以及有關進出口業務(不包括分銷)；(持有與行政許可證持有制度有關的許可證的經營業務)
- (j) 董事 : 劉興旭、閆蘊華、李步文、李玉順、茹正濤、張慶金及王乃仁
- (k) 法定代表 : 劉興旭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購回於聯交所作其第一上市的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予以特定批准。

附註： 根據於2009年11月5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本節上文「股東於2009年4月27日及2009年11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任何股份購回。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新交所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新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或根據新交所不時生效的上市手冊及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作交收。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視乎市況於市場隨時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改善本公司的權益回報，並將以合宜、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促進股東獲得多餘現金及盈餘資金回報。該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令每股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章程細則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

(d) 購回的資金

倘組織章程細則明確容許，本公司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購買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其股份，及(倘適用)須根據新交所交易規則作交收。過去，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的代價只可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新加坡公司法目前容許本公司以資本以及其可分派溢利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取得或產生借貸，以撥付其購買

或收購股份。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流動性(如股份交易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手冊、新加坡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本公司證券。

(f)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g)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河南心連心化肥及湖南安淳高新技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8年3月7日的技術(專利許可)轉讓協議(以中文)，據此，湖南安淳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許可，自2008年3月7日起至專利屆滿日期期間，使用水管式等溫甲醇反應器的專利，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 (2) 本公司、Pioneer Top及劉先生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不競爭契據(以中文)，有關詳情已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承諾」一段；
- (3) 本公司、Go Power及閆女士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不競爭契據(以中文)，有關詳情已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承諾」一段；
- (4) 本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信託人)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不競爭契據(以中文)，有關詳情已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5) Pioneer Top、Go Power、劉先生、閆女士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彌償契據(以中文)，據此，Pioneer Top、Go Power、劉先生及閆女士各自為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內「彌償契據」分段所述的彌償。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心連心化肥乃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內容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中國	1680080	1	2011年 12月13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中國	3796923	1	2015年 8月27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中國	3796924	6	2015年 9月6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金連心	中國	4807431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心相通	中國	4807432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商標內容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心貼心	中國	4807434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根连根	中國	4807435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献爱心	中國	4807437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手拉手	中國	4807440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心爱心	中國	4807444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双心	中國	4807445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连心	中國	4807446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心心	中國	4807449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新连新	中國	4807452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心通心	中國	4807453	1	2019年 1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中國	4988091	6	2019年 2月20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中國	4807429	5	2019年 4月6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心相连	中國	4807433	1	2019年 4月6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心心相连	中國	4807436	1	2019年 4月6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信心	中國	4807448	1	2019年 4月6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心相联	中國	4807450	1	2019年 4月6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商標內容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金连金	中國	4807451	1	2019年 4月6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於2007年1月28日就心連心化工轉讓商標予河南心連心化肥發出批准，河南心連心化肥有獨家權利使用該等商標，包括就侵犯商標展開法律訴訟，而心連心化工不再擁有該等商標的任何權利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撤回該等商標的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的註冊作出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心相印 . .	中國	1	4807430	2005年8月1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心心相印 .	中國	1	4807438	2005年8月1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新新 . .	中國	1	4807439	2005年8月1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	中國	7	4807441	2005年8月1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	中國	1	4807442	2005年8月1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	中國	8	4807443	2005年8月1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肩并肩 . .	中國	1	4807447	2005年8月1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中國	7	4988089	2005年11月8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中國	8	4988090	2005年11月8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中國	1	4988092	2005年11月8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聚能网 . .	中國	1	5925421	2007年2月27日	河南心連心 化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香港	1、5、 6、7 及8	301408266	2009年8月18日	本公司

於2006年12月11日，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發出核准商標轉讓證明書，據此，申請編號4807429、4807430、4807433、4807436、4807438、4807439、4807441、4807442、4807443、4807447、4807448、4807450、4807451、4988089、4988090及4988092已獲批准由心連心化工轉讓予河南心連心化肥。

就商標申請編號4807430、4807438、4807441、4807442、4807443、4807447、4988089、4988090及4988092而言，第三方已對本公司的商標申請提出反對，而有關申請仍有待商標局審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心連心化肥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法定公佈日期	註冊擁有人
化工分離器內件的 精分離裝置 — 實 用新型專利 . . .	中國	ZL 2007 2 0090223. 7	2008年2月27日	河南心連心化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心連心化肥獲授許可使用下列專利：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法定公佈日期	註冊擁有人
水管式等溫甲醇反 應器 ⁽¹⁾	中國	ZL 2004 2 0069178. 3	2005年11月9日	湖南安淳高新技 術有限公司
水管式等溫甲醇反 應器 ⁽¹⁾	中國	ZL 2004 1 0046980. 5	2007年9月5日	湖南安淳高新技 術有限公司

附註：

- (1) 根據河南心連心化肥及湖南安淳高新技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7日訂立的技術(專利許可)轉讓協議，湖南安淳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許可，自2008年3月7日起至專利屆滿日期期間，使用水管式等溫甲醇反應器的專利。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下列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hinaxlx.com.sg	2007年4月3日	2010年4月3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

董事確認，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劉興旭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343,376,000股 (好倉)	34.34%
閔蘊華 ⁽²⁾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280,624,000股 (好倉)	28.06%
閔蘊華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 擁有人	300,000股 (好倉)	0.03%
李步文 ⁽³⁾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54,940,000股 (好倉)	5.49%
王建源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 擁有人	100,000股 (好倉)	0.01%

附註：

- (1) 劉興旭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而Pioneer Top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4%。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劉興旭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全權酌情處理於Pioneer Top的表決權及日常管理權。
- (2) 閻蘊華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而Go Power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06%。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及Go Power信託確認書，閻蘊華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全權酌情處理於Go Power的表決權及日常管理權。
- (3) 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劉興旭代表李步文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 16%的股權，而Pioneer Top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4%。

B. 高級管理層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玉順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24,036,000 (好倉)	2.40%
茹正濤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24,036,000 (好倉)	2.40%
王乃仁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24,036,000 (好倉)	2.40%
張慶金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24,036,000 (好倉)	2.40%

附註：

- (1) Pioneer To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4%。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劉先生分別代表李玉順、茹正濤、王乃仁及張慶金各自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約7%股權。

C.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上市後，下列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連同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詳情）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u>股東姓名</u>	<u>公司名稱</u>	<u>身份／權益性質</u>	<u>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u>	<u>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u>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¹⁾	本公司	登記擁有人	343,376,000 (好倉)	34.34%
劉興旭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43,376,000 (好倉)	34.34%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²⁾	本公司	登記擁有人	280,624,000 (好倉)	28.06%
閻蘊華 ⁽²⁾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0,624,000 (好倉)	28.06%
閻蘊華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00,000 (好倉)	0.03%

附註：

- (1) Pioneer To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並代表7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其餘58%股權，包括執行董事李步文約16%、高級管理層李玉順約7%、茹正濤7%、王乃仁7%、張慶金7%，以及僱員朱性業約7%及尚德偉7%。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所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
- (2) Go Pow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代表合共1,463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及Go Power信託確認書，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淡倉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1) 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7年5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2007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初步為期三年，年度基本薪金為人民幣900,000元。倘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達到其溢利目標，彼亦有權按比例享有年度獎勵花紅。劉先生於其任期內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開支、娛樂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政策，本公司亦須承擔其合理產生的醫療開支。

閻女士於2007年5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2007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初步為期三年，年度基本薪金為人民幣720,000元。倘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達到其溢利目標，彼亦有權按比例享有年度獎勵花紅。閻女士於其任期內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開支、娛樂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政策，本公司亦須承擔其合理產生的醫療開支。

李步文先生於2007年5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2007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年度基本薪金為人民幣720,000元。倘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達到其溢利目標，彼亦有權享有年度獎勵花紅。李先生於其任期內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開支、娛樂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政策，本公司亦須承擔其合理產生的醫療開支。

就上市而言，各執行董事已於2009年11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代替及取代先前的服務協議。該等新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除已指明者外)概述如下：

- (a) 各新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經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各服務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為免生疑問，劉先生、閻女士及李步文先生於服務協議生效日期之前各自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將於考慮有關委任期時計算在內；
- (b)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相關年薪；

- (c)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獎勵花紅」)，金額按本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計算。若執行董事受僱於本公司不足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該財政年度的獎勵花紅將以每財政年度365日的基準，按照彼等各自的實際受僱日數按比例發放。劉先生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可獲得獎勵花紅總額的40%，閔女士及李步文先生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可分別獲得獎勵花紅總額的30%。就計算獎勵花紅而言，「除稅前溢利」指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綜合經審核溢利(扣除獎勵花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的獎勵花紅載列如下：

每個財政年度的獎勵花紅

若除稅前溢利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劉先生、閔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將不會獲得獎勵花紅

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含)以上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不含)，為除稅前溢利的2%

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含)以上至人民幣250百萬元(不含)，為除稅前溢利的2.5%

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含)以上，為除稅前溢利的3.0%

- (d) 各執行董事將有權獲得與本集團員工政策一致的保險、醫療及牙科福利。執行董事產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權利開支，以及差旅、酒店及其他雜項開支均由本集團承擔。
- (e) 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亦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破產或被刑事定罪)後立即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 (f) 劉先生、閔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各自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金分別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72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5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股東重選連任。

就上市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09年11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代替及取代原有的委任函(如有)。委任函的詳情(除已指明者外)概述如下：

- (a)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
- (b) 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
- (c) 應付予王建源、李生校及王為仁的年度袍金分別為50,000新加坡元、45,000新加坡元及45,000新加坡元。

3. 董事酬金

- (1) 本公司根據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董事酬金。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支付的董事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 (2)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於緊隨上市後將維持不變。
- (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
 - (a) 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的管理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補償；或
 - (c)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或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4.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提供與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銀行融通有關以任何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關連方交易」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2)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4) 董事確認，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i) 遺產稅彌償保證

就董事所知，根據新加坡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受重大遺產稅責任。

(ii) 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於2009年11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中所述的重大合約），就介

紹上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以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惟於下列情況下則除外：

- (a) 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所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作出撥備或儲備的有關稅項；
- (b) 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以後須或可能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而承擔主要責任；
- (c) 由於在彌償契據生效日期後因中國稅務局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有關機關的任何法例或慣例的具追溯力變動生效而徵收的稅項，導致出現或產生任何有關徵稅，或於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升而出現或增加的任何徵稅；及
- (d) 於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該等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所承擔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用作減少彌償人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的責任所適用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僅適用於減少彌償人於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任何情況下有責任向彌償人支付任何該等超出金額。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誠如本文件所述，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500元，乃由本集團支付。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和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旭齡及穆律師樓	新加坡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執業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李偉斌律師行、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旭齡及穆律師樓、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 新加坡

股息分派

單一公司稅制自2003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就企業溢利所徵收的稅項為最終，而所有股東持有的新加坡股息均獲豁免徵稅。該等股息將不會附帶稅項抵免。

本公司被納入單一公司稅制。因此，本公司的股息就所有股東而言將獲豁免徵稅。該等股息將不會附帶稅項抵免。

不論是對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均無須繳納預扣稅。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的股份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將須繳納稅項。因此，出售股份的任何溢利於新加坡毋須課稅，惟賣家被視為取得屬收入性質的收益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出售股份的收益須課稅。同樣地，倘收益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源自於新加坡進行的交易或業務，則有關收益可能會作為交易收入課稅。

印花稅

倘以股票為證的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股份的轉讓文據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新加坡元(不足1,000新加坡元亦按1,000新加坡元計)繳納2.00新加坡元繳納印花稅。除非另行同意，否則買家須負責支付印花稅。

倘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例如在無紙化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轉讓無須簽立轉讓文據)或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收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則須繳納印花稅。

(3)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冊將在新加坡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分冊則將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呈新加坡。

10. 其他事項

- (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2) 除本公司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3)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前，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5) 董事確認，自2009年7月31日(即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會分開刊發。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由即日起至2009年12月11日(即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組成本集團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家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旭齡及穆律師樓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新加坡法例的若干方面；
- (g)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旭齡及穆律師樓所編製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h)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以中文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一段內所述的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
- (k)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述的同意書。

此外，準投資者及／或股東可透過下列網址取得下列文件的文本(均為大型文件)：

新加坡公司法

<http://statutes.agc.gov.sg/>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http://statutes.agc.gov.sg/>

新加坡守則

http://www.mas.gov.sg/legislation_guidelines/securities_futures/sub_legislation/SFA_Codes.html

上市手冊

http://www.sgx.com/wps/portal/corporate/cp-en/listing_on_sgx/listing_manual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